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章程所載述之任何基金（各為一隻「指數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指數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章程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能源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50)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原材料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9)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金融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2829)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基建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06)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可選消費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01)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主要消費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2841)
(「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授權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上市代理及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授權認可成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重要資料

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指數基金與投資基礎指數成分股並不相同，原因是指數基金並非直接投資中國A股，而是投資CAAP。

「CAAP」為與(a)中國公司的A股；或(b)基礎指數掛鈎之衍生工具。CAAP僅代表CAAP發行人為指數基金提供相等於持有相關A股之經濟表現之責任。CAAP概無提供CAAP相關A股之任何實益或股本權利或權益。換言之，持有CAAP並不表示指數基金以任何方式擁有CAAP所代表的A股。然而，各CAAP盡可能複製相關A股或基礎指數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之前之經濟效益。但是，由於CAAP的合成性，其提早贖回可能會產生成本，該等成本(可能顯著)高過相關A股的交易成本，尤其在市場高度震盪的時候。此外，由於CAAP乃CAAP發行人之支付責任，而非於A股之直接投資，倘有關CAAP發行人無法根據CAAP履行其支付責任，則各指數基金可能會蒙受與CAAP全部價值(扣除相應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之任何抵押品之價值)相等之潛在虧損。

CAAP的初步年期一般為五年。鑑於第66頁風險因素所載之理由，各指數基金可能設有期限，而該期限將視乎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及相關CAAP發行人可能協定之CAAP期限而定。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須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承諾，就其所知，投資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金並非來自中國內地。

此外，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有可能在二手市場以較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高(即溢價)或低(即折讓)之價格買賣，例如CAAP發行人因若干原因而無法發行CAAP或其發行CAAP的能力受到限制，有關原因包括QFII之投資限額受到限制或從中國調回美元之能力受阻。敬請投資者留意第63至第70頁之「有關指數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同時，各指數基金有可能較典型之交易所買賣指數基金有更大之追蹤誤差。導致追蹤誤差之原因眾多，包括若干成分股之外資擁有權限制、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包括CAAP佣金、外匯成本、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款及抵押品成本)、管理人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及指數基金有可能較平常持有更多現金(例如在沒有可供指數基金追蹤基礎指數的CAAP的情況下或於變現抵押品、CAAP變現或預扣稅款退還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時)。

本章程乃就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即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基金乃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管理人須對本章程(於其刊發日期)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對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資料。管理人確認，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編製，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以致本章程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任何聲明中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按照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之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信託人及託管人」項下有關於信託人本身之資料除外。

指數基金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1內所述之基金。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就指數基金之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指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指數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申請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並決定是否適合進行任何指數基金之投資。

iShares安碩滬深A股能源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iShares安碩滬深A股原材料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iShares安碩滬深A股金融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及iShares安碩滬深A股基建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該些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iShares安碩滬深A股可選消費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及iShares安碩滬深A股主要消費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該些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日後或會再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信託基金項下之額外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指數基金最新之年報及賬目一併分派，及倘若本章程於指數基金最新之中期報告刊發之後分派，則連同指數基金最新之中期報告一併分派(有關報告或賬目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尤須注意：

- (a) 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該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之S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 (b) 指數基金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因此，除非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之豁免權進行，或交易不受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監管，否則基金單位不得被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及法規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購買；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ERISA計劃購買或擁有，或利用ERISA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計劃之定義為(i)美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屬下之任何退休計劃；或(ii)美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4975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倘若管理人獲悉有任何人士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單位，則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基金單位轉讓予其他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要求該人士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贖回該基金單位。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補遺或替換，僅會在管理人之網站(www.blackrock.com/hk)內刊登。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

iShares 安碩®及BlackRock®貝萊德乃BlackRock, Inc. 或其於美國及其他地區附屬公司之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服務標記或註冊商標屬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2016 BlackRock, Inc. 版權所有。

查詢資料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6樓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管理人之董事

BELINDA BOA
陳蕙蘭
金容湘
MICHAEL TIMOTHY MARQUARDT
RYAN DAVID STORK
杜國汶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12樓

目錄一 產品資料概要

| | |
|---|----|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能源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原材料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9 |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金融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17 |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基建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25 |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可選消費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33 |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主要消費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41 |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 | | | |
|--------------|---|---------|-----------|
| 股份代號： | 3050 | 每手買賣單位： | 100個基金單位 |
| 管理人： |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 | |
| 信託人：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 每年經常性開支*： | 1.18% | 基礎指數： | 滬深300能源指數 |
| 上一歷年的追蹤偏差**： | -0.30% | 基礎貨幣： | 港元 |
|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股息政策： |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請參閱第6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 |
| ETF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 |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安碩滬深A股能源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能源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滬深能源ETF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滬深300能源指數 (「基礎指數」) 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滬深能源ETF會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投資者應注意，滬深能源ETF並不直接投資於A股。

*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得出。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代表滬深能源ETF應收取的持續性開支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例。

** 該追蹤偏差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滬深能源ETF的網站。

目標及投資策略 (續)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該等CAAP是與基礎指數成分證券的一個具代表性的樣本掛鈎的衍生工具。

在該策略之下，滬深能源ETF將以其發行滬深能源ETF基金單位的絕大部分淨收益投資於由CAAP發行人(「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

根據CAAP條款，CAAP發行人將為滬深能源ETF提供參與於A股及／或基礎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表現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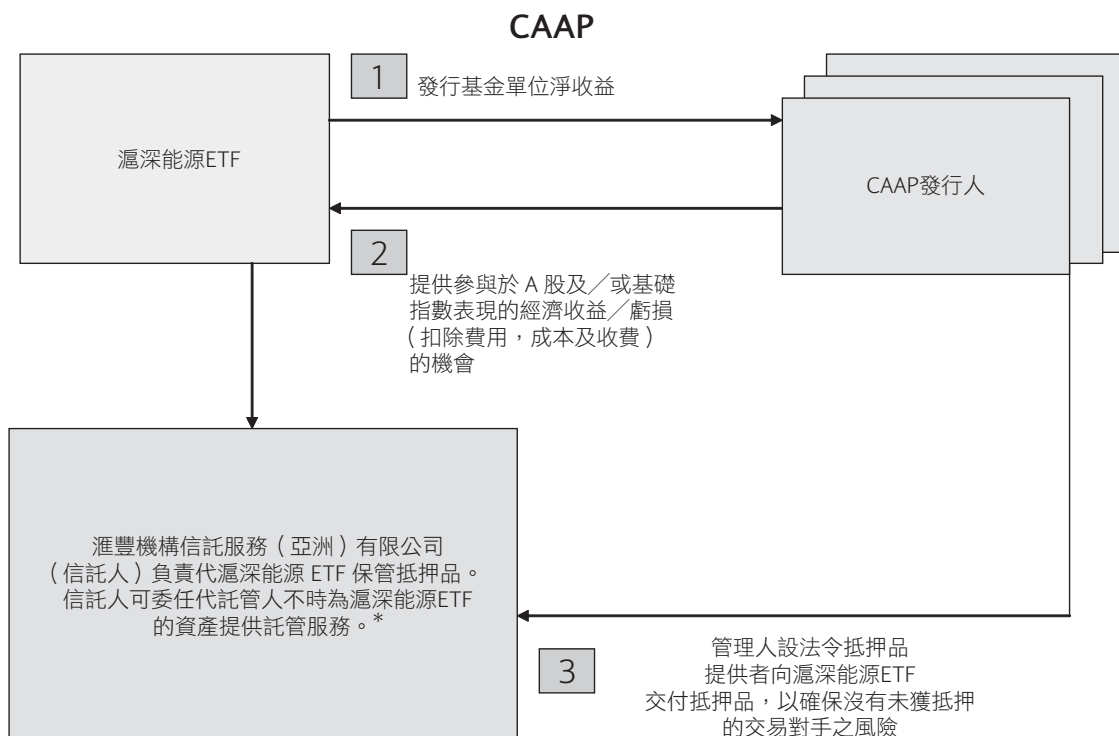
管理人須獲得至少佔滬深能源ETF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100%的抵押品，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交易對手之風險。此外，當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該股票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應至少佔所對應之全部交易對手之風險的120%。當抵押品的性質為非股票證券時，應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

倘出現了管理人能夠控制範圍以外的狀況而導致滬深能源ETF無法符合完全抵押的情況，管理人將設法令有關額外抵押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付予滬深能源ETF，以遵守上述抵押要求。

除CAAP以外，滬深能源ETF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除為提供抵押品而可能利用證券借入及貸出安排外，管理人將不會代滬深能源ETF訂立任何回購協議或股票貸出交易或該等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滬深能源ETF的投資策略如下圖所示：



* 倘滬深能源ETF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信託人將委任抵押品代理為滬深能源ETF的相關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74頁。

抵押品

於CAAP之所有投資須有抵押品作全面擔保。抵押品可包括經管理人及抵押品提供者協定及符合管理人不時之抵押品政策之現金及證券(定義見章程)。所收取之抵押品將不會包括任何結構性產品。信託人所收取及持有之抵押品將由以信託人名義開立之獨立賬戶持有。

本基金如何運作？(續)

滬深能源ETF可接受的抵押品連同抵押品不時適用的扣減政策載於滬深能源ETF網站的抵押品政策內。扣減政策的目標是減低滬深能源ETF所持之抵押品價值比相對CAAP的價值較為低的風險，從而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有關抵押品的成分，亦請閱覽每週更新的滬深能源ETF網址。

CAAP發行人

CAAP發行人必須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a) 其最低已繳足資本額為150,000,000港元的等值；(b)於成為滬深能源ETF的CAAP發行人時，其優先級債務的信貸評級至少達標準普爾的A-級（或穆迪或惠譽的同等評級），而且無論如何之後維持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的BBB- 級或以上或穆迪及惠譽的同等評級）；(c) 獨立於管理人；及(d)在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合理接受的司法管轄區受審慎監管的集團公司（包括銀行）的成員。若CAAP發行人對滬深能源ETF履行的責任由保證人擔保，則保證人（而非CAAP發行人）必須符合該等條件。

CAAP及抵押品的價值由管理人每日按市值計算。管理人將尋求確保各CAAP發行人沒有未獲抵押的風險及對抵押品已作出適當的扣減。

有關對各CAAP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請閱覽滬深能源ETF的網址。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衡量滬深300指數內能源股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類股份佔滬深300指數比重為2.34%。滬深300能源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 排名 | 公司名稱 | 交易所 | 比重 % |
|----|---------------|-----|--------|
| 1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23.44% |
| 2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15.87% |
| 3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15.06% |
| 4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7.17% |
| 5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7.07% |
| 6 |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94% |
| 7 |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87% |
| 8 |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61% |
| 9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29% |
| 10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24% |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基礎指數網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合成複製、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

- 滬深能源ETF並非直接投資於或持有A股。滬深能源ETF主要投資於並沒有活躍二手市場的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合稱為CAAP，由CAAP發行人發行，旨在為滬深能源ETF提供參與於A股及／或基礎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表現的機會。
- 滬深能源ETF須承受與各CAAP發行人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人致力透過對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持有完全抵押來降低有關風險。然而，滬深能源ETF可能仍會蒙受抵押品價值無法完全彌補CAAP價值及終止抵押品安排可能產生之任何相關成本之損失。任何虧損均會導致滬深能源ETF資產淨值減少，並影響滬深能源ETF達致其追蹤基礎指數之投資目標之能力。
- 倘任何CAAP發行人違約，滬深能源ETF基金單位的買賣或會暫停，而滬深能源ETF的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會繼續買賣。滬深能源ETF最終或會被終止。
- 為盡量降低CAAP發行人違約之影響，管理人尋求將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合資格CAAP發行人。然而，由於CAAP發行人主要為財務機構，本身可能造成集中風險。任何影響個別CAAP發行人表現之不利事件亦可能因傳染效應而對其他CAAP發行人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會有超過一個的CAAP發行人，如沒有，會造成集中風險，而由滬深能源ETF持有的大部分CAAP會可能因為CAAP發行人違約而須承擔風險。雖然CAAP持倉為有抵押，但此抵押品的價值未必會承擔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損失的價值。
- 雖然滬深能源ETF持有抵押品或對之享有追索權，可減低其須承受對各CAAP發行人之風險，惟仍須承受CAAP發行人或抵押品提供者不履行責任之風險。此外，抵押品未必包含任何基礎指數之成分股。因此，在滬深能源ETF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需行使其對抵押品之權利時，可能出現抵押品之價值遠低於所抵押款額的風險，以致令滬深能源ETF蒙受巨額虧損。

2. 新興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如A股市場）之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以及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風險較大等原因，故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與新興市場相關的投資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發展成熟市場為大。

3. 中國稅務風險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經國務院批准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當中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源自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之資本收益預扣稅（即資本增益稅或「中國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已變現之任何收益應依法繳稅。
- 鑒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的79號通知，管理人決定撥回滬深能源ETF於中國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撥備。就滬深能源ETF有關其CAAP的已變現收益撥備而言，管理人現時正與各CAAP發行人聯繫，以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已變現收益的稅項。投資者應知悉，滬深能源ETF的有關資產淨值可能會進行若干重大（正面或負面）調整，視乎其已變現收益撥備是多於或少於與其有關CAAP發行人結算的中國資本增益稅金額而定。
- 暫免徵稅的年期並未於79號通知內載明，且可由中國稅務機關予以終止（不論有否通知）。倘79號通知的豁免遭撤銷或修訂，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滬深能源ETF在中國的投資徵收變現的資本增益稅。倘暫免徵稅規定遭撤銷，則滬深能源ETF須直接或間接就其投資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由此導致之稅務責任最終將由投資者承擔。然而，該等責任可能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予以寬免，在此情況下，則該等優惠將撥歸投資者所有。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4. 能源業風險

能源業為週期性行業，且高度依賴商品價格。全球能源價格水平及波動、勘探及生產開支、節能措施、匯率及科技發展均對能源業公司之市場價值產生很大影響。業內公司受政府密切規管，並受合約固定定價所規限，兩者均可能增加業務成本及限制該等公司之盈利，而該等公司大部分收入則依賴相對少數客戶，包括政府實體及公用事業公司。因此，政府收緊預算或會對業內公司之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能源公司亦可能於監管體制不大成熟或過往曾實施沒收充公、國有化或其他不利政策之國家經營業務。能源公司亦面對因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之事故或污染或其他環境事故、設備故障或原材料處理不當而須承擔民事責任之重大風險以及面對因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造成虧損之風險。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受影響地區之整體人群造成嚴重後果，並對滬深能源ETF投資組合內之公司及滬深能源ETF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5. 集中風險

滬深能源ETF集中投資於中國，因此與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相比，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此外，由於基礎指數或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能源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滬深能源ETF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

6. 監管政策風險

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先前對在本港設立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施加完全抵押之規定等。該等變動或會因應市況突然發生。有關變動或會對滬深能源ETF等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滬深能源ETF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害的不利成本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交易對手參與滬深能源ETF的動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滬深能源ETF的流動性。為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滬深能源ETF須一直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倘任何有關規則或政策變動對滬深能源ETF造成不利影響，則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7. 與中國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 (包括QFII政策風險)

QFII政策及法規可能會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對滬深能源ETF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CAAP不能發行及滬深能源ETF被終止。

8. 被動式投資風險

滬深能源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滬深能源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9. CAAP架構、抵押品及現金持有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成本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滬深能源ETF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所偏差。追蹤誤差風險亦因須就滬深能源ETF提供大額抵押品以就所有交易對手風險作出抵押而上升。有關成本可能視乎抵押品提供者之資金成本而定，亦可能不時變動。任何有關成本均可能導致追蹤誤差。
- 此外，在滬深能源ETF較平常持有更多現金之情況下，追蹤誤差風險亦會增加。在(包括但不限於)CAAP平倉、因交易對手違約而變現抵押品或退還先前預扣之稅項之情況下，滬深能源ETF可能持有大量現金。由於持有現金不會追蹤基礎指數之經濟表現，因此這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另外，無法保證市場上會有新CAAP可供管理人用於有效降低追蹤誤差風險。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10. CAAP提前贖回和回購風險

CAAP是由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目的在於用合成方法複製A股投資。由於CAAP的合成性，該等CAAP的提早贖回可能會產生成本（其中包括，如滬深能源ETF被終止的情況—請參閱「終止」一節），該等成本可能顯著高過相關A股的交易成本，尤其在市場高度震盪的時候。該等成本也可能隨時間變化而顯著變化。影響該等成本變化的因素包括A股市場震盪，外匯市場震盪以及於到期日之前贖回CAAP相關的成本，例如與CAAP相關的對沖平倉的成本。該等成本會由於市場情況的變動而變動，並且在管理人的控制之外。因此，(i)在參與證券商作出現金贖回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可能由於該等成本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導致投資者損失或(ii)在滬深能源ETF終止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由變現滬深能源ETF的CAAP投資所得的淨現金款項（如有）可能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從而導致投資者損失。

11.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滬深能源ETF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滬深能源ETF之資本支付滬深能源ETF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滬深能源ETF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滬深能源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滬深能源ETF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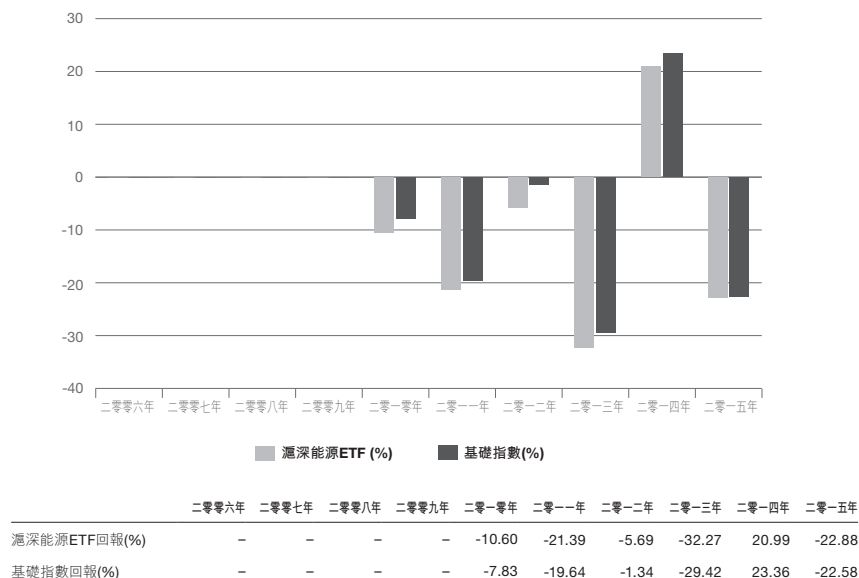
12.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滬深能源ETF將與基礎指數保持高相關度並因此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或會對滬深能源ETF調整其投資以達致追蹤基礎指數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從而可能對滬深能源ETF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13.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滬深能源ETF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價買賣。

本基金表現如何？



本基金表現如何？（續）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滬深能源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按滬深能源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及稅項，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費用及開支。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礎指數：滬深300能源指數。
- 滬深能源ETF的推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滬深能源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滬深能源ETF的收費

| 費用 |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
|------|----------------------|
| 經紀費 | 市價 |
| 交易徵費 | 0.0027% ¹ |
| 交易費 | 0.005% ² |
| 印花稅 | 沒有 |

滬深能源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滬深能源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滬深能源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 |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價值百分比） |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99% |
| 保管費 | 列入管理費 |
| 行政費 | 列入管理費 |

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滬深能源ETF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滬深能源ETF的資料：

- 滬深能源ETF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
- 於整個交易日的估算資產淨值；
- 對CAAP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
- CAAP發行人及參與證券商的身份；
- 每週抵押品的組成；
- 抵押品政策(不時修訂)；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滬深能源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滬深能源ETF之股份代號(即3050)可進入滬深能源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 | | | |
|--------------|--|---------|------------|
| 股份代號： | 3039 | 每手買賣單位： | 100個基金單位 |
| 管理人： |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 | |
| 信託人：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 每年經常性開支*： | 1.26% | 基礎指數： | 滬深300原材料指數 |
| 上一歷年的追蹤偏差**： | 11.10% | 基礎貨幣： | 港元 |
|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股息政策： |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請參閱第14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 |
| ETF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 |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安碩滬深A股原材料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原材料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滬深原材料ETF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滬深300原材料指數 (「基礎指數」) 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滬深原材料ETF會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投資者應注意，滬深原材料ETF並不直接投資於A股。

*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得出。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代表滬深原材料ETF應收取的持續性開支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該追蹤偏差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滬深原材料ETF的網站。

目標及投資策略 (續)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該等CAAP是與基礎指數成分證券的一個具代表性的樣本掛鈎的衍生工具。

在該策略之下，滬深原材料ETF將以其發行滬深原材料ETF基金單位的絕大部分淨收益投資於由CAAP發行人(「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

根據CAAP條款，CAAP發行人將為滬深原材料ETF提供參與於A股及／或基礎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表現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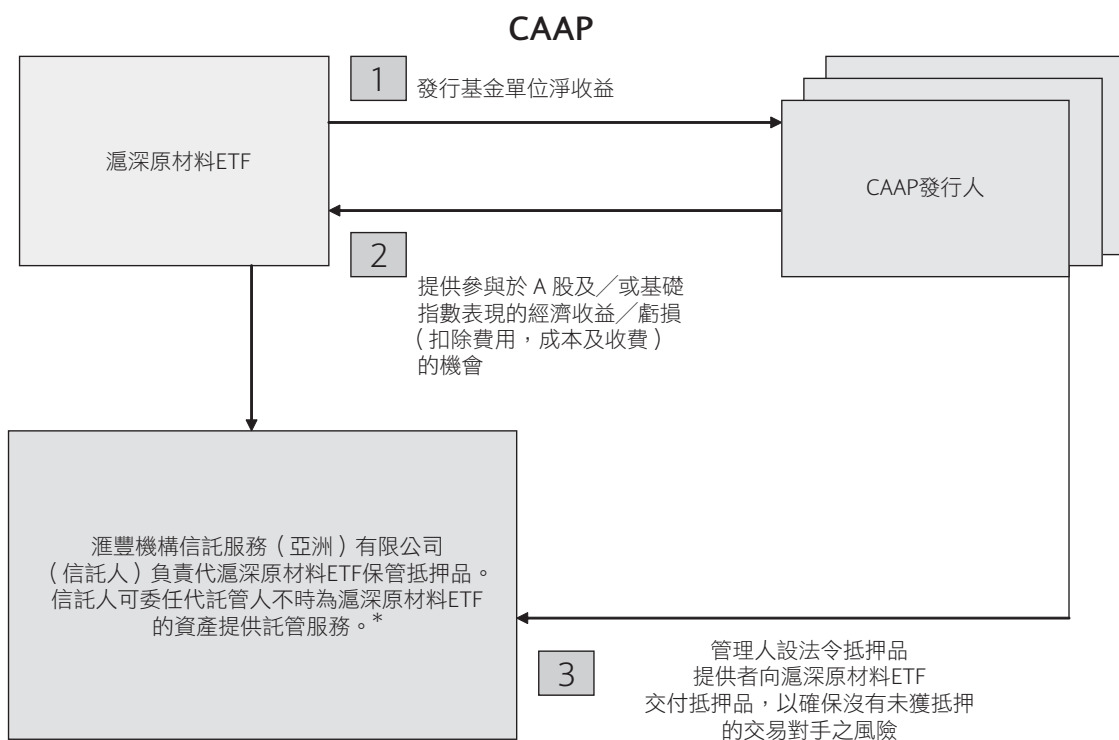
管理人須獲得至少佔滬深原材料ETF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100%的抵押品，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交易對手之風險。此外，當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該股票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應至少佔所對應之全部交易對手之風險的120%。當抵押品的性質為非股票證券時，應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

倘出現了管理人能夠控制範圍以外的狀況而導致滬深原材料ETF無法符合完全抵押的情況，管理人將設法令有關額外抵押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付予滬深原材料ETF，以遵守上述抵押要求。

除CAAP以外，滬深原材料ETF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除為提供抵押品而可能利用證券借入及貸出安排外，管理人將不會代滬深原材料ETF訂立任何回購協議或股票貸出交易或該等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滬深原材料ETF的投資策略如下圖所示：



* 倘滬深原材料ETF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信託人將委任抵押品代理為滬深原材料ETF的相關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74頁。

本基金如何運作？(續)

抵押品

於CAAP之所有投資須有抵押品作全面擔保。抵押品可包括經管理人及抵押品提供者協定及符合管理人不時之抵押品政策之現金及證券(定義見章程)。所收取之抵押品將不會包括任何結構性產品。信託人所收取及持有之抵押品將由以信託人名義開立之獨立賬戶持有。

滬深原材料ETF可接受的抵押品連同抵押品不時適用的扣減政策載於滬深原材料ETF網站的抵押品政策內。扣減政策的目標是減低滬深原材料ETF所持之抵押品價值比相對CAAP的價值較為低的風險，從而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有關抵押品的成分，亦請閱覽每週更新的滬深原材料ETF網址。

CAAP發行人

CAAP發行人必須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a)其最低已繳足資本額為150,000,000港元的等值；(b)於成為滬深原材料ETF的CAAP發行人時，其優先級債務的信貸評級至少達標準普爾的A-級(或穆迪或惠譽的同等評級)，而且無論如何之後維持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的BBB-級或以上或穆迪及惠譽的同等評級)；(c)獨立於管理人；及(d)在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合理接受的司法管轄區受審慎監管的集團公司(包括銀行)的成員。若CAAP發行人對滬深原材料ETF履行的責任由保證人擔保，則保證人(而非CAAP發行人)必須符合該等條件。

CAAP及抵押品的價值由管理人每日按市值計算。管理人將尋求確保各CAAP發行人沒有未獲抵押的風險及對抵押品已作出適當的扣減。

有關對各CAAP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請閱覽滬深原材料ETF的網址。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衡量滬深300指數內原材料股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類股份佔滬深300指數比重為5.70%。滬深300原材料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 排名 | 公司名稱 | 交易所 | 比重 % |
|----|-------------------|-----|-------|
| 1 | 康得新複合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9.50% |
| 2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6.92% |
| 3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6.32% |
| 4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84% |
| 5 | 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68% |
| 6 | 中國北方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68% |
| 7 | 寶山寶鋼股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61% |
| 8 | 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72% |
| 9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45% |
| 10 | 浙江龍盛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38% |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基礎指數網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合成複製、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

- 滬深原材料ETF並非直接投資於或持有A股。滬深原材料ETF主要投資於並沒有活躍二手市場的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合稱為CAAP，由CAAP發行人發行，旨在為滬深原材料ETF提供參與於A股及／或基礎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表現的機會。
- 滬深原材料ETF須承受與各CAAP發行人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人致力透過對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持有完全抵押來降低有關風險。然而，滬深原材料ETF可能仍會蒙受抵押品價值無法完全彌補CAAP價值及終止抵押品安排可能產生之任何相關成本之損失。任何虧損均會導致滬深原材料ETF資產淨值減少，並影響滬深原材料ETF達致其追蹤基礎指數之投資目標之能力。
- 倘任何CAAP發行人違約，滬深原材料ETF基金單位的買賣或會暫停，而滬深原材料ETF的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會繼續買賣。滬深原材料ETF最終或會被終止。
- 為盡量降低CAAP發行人違約之影響，管理人尋求將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合資格CAAP發行人。然而，由於CAAP發行人主要為財務機構，本身可能造成集中風險。任何影響個別CAAP發行人表現之不利事件亦可能因傳染效應而對其他CAAP發行人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會有超過一個的CAAP發行人，如沒有，會造成集中風險，而由滬深原材料ETF持有的大部分CAAP會可能因為CAAP發行人違約而須承擔風險。雖然CAAP持倉為有抵押，但此抵押品的價值未必會承擔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損失的價值。
- 雖然滬深原材料ETF持有抵押品或對之享有追索權，可減低其須承受對各CAAP發行人之風險，惟仍須承受CAAP發行人或抵押品提供者不履行責任之風險。此外，抵押品未必包含任何基礎指數之成分股。因此，在滬深原材料ETF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需行使其對抵押品之權利時，可能出現抵押品之價值遠低於所抵押款額的風險，以致令滬深原材料ETF蒙受巨額虧損。

2. 新興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如A股市場）之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以及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風險較大等原因，故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與新興市場相關的投資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發展成熟市場為大。

3. 中國稅務風險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經國務院批准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當中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源自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之資本收益預扣稅（即資本增益稅或「中國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已變現之任何收益應依法繳稅。
- 鑒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的79號通知，管理人決定撥回滬深原材料ETF於中國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撥備。就滬深原材料ETF有關其CAAP的已變現收益撥備而言，管理人現時正與各CAAP發行人聯繫，以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已變現收益的稅項。投資者應知悉，滬深原材料ETF的有關資產淨值可能會進行若干重大（正面或負面）調整，視乎其已變現收益撥備是多於或少於與其有關CAAP發行人結算的中國資本增益稅金額而定。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 暫免徵稅的年期並未於79號通知內載明，且可由中國稅務機關予以終止（不論有否通知）。倘79號通知的豁免遭撤銷或修訂，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滬深原材料ETF在中國的投資徵收變現的資本增益稅。倘暫免徵稅規定遭撤銷，則滬深原材料ETF須直接或間接就其投資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由此導致之稅務責任最終將由投資者承擔。然而，該等責任可能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予以寬免，在此情況下，則該等優惠將撥歸投資者所有。
- 4. 原材料業風險**

原材料業證券或會受到商品價格波動、匯率、進口管制及競爭加劇之不利影響。受過度建設或經濟衰退之影響，工業原材料生產經常出現供大於求之情況，導致投資回報較差。基礎原材料業之發行人須承擔環境破壞及產品責任申索之風險，並可能受到資源枯竭、技術發展、勞資關係及政府規例之不利影響。
 - 5. 集中風險**

滬深原材料ETF集中投資於中國，因此與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相比，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此外，由於基礎指數或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原材料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滬深原材料ETF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
 - 6. 監管政策風險**

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先前對在本港設立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施加完全抵押之規定等。該等變動或會因應市況突然發生。有關變動或會對滬深原材料ETF等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滬深原材料ETF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害的不利成本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交易對手參與滬深原材料ETF的動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滬深原材料ETF的流動性。為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滬深原材料ETF須一直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倘任何有關規則或政策變動對滬深原材料ETF造成不利影響，則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 7. 與中國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包括QFII政策風險）**

QFII政策及法規可能會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對滬深原材料ETF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CAAP不能發行及滬深原材料ETF被終止。
 - 8. 被動式投資風險**

滬深原材料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滬深原材料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 9. CAAP架構、抵押品及現金持有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成本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滬深原材料ETF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所偏差。追蹤誤差風險亦因須就滬深原材料ETF提供大額抵押品以就所有交易對手風險作出抵押而上升。有關成本可能視乎抵押品提供者之資金成本而定，亦可能不時變動。任何有關成本均可能導致追蹤誤差。
 - 此外，在滬深原材料ETF較平常持有更多現金之情況下，追蹤誤差風險亦會增加。在（包括但不限於）CAAP平倉、因交易對手違約而變現抵押品或退還先前預扣之稅項之情況下，滬深原材料ETF可能持有大量現金。由於持有現金不會追蹤基礎指數之經濟表現，因此這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另外，無法保證市場上會有新CAAP可供管理人用於有效降低追蹤誤差風險。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10. CAAP提前贖回和回購風險

CAAP是由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目的在於用合成方法複製A股投資。由於CAAP的合成性，該等CAAP的提早贖回可能會產生成本（其中包括，如滬深原材料ETF被終止的情況—請參閱「終止」一節），該等成本可能顯著高過相關A股的交易成本，尤其在市場高度震盪的時候。該等成本也可能隨時間變化而顯著變化。影響該等成本變化的因素包括A股市場震盪，外匯市場震盪以及於到期日之前贖回CAAP相關的成本，例如與CAAP相關的對沖平倉的成本。該等成本會由於市場情況的變動而變動，並且在管理人的控制之外。因此，(i)在參與證券商作出現金贖回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可能由於該等成本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導致投資者損失或(ii)在滬深原材料ETF終止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由變現滬深原材料ETF的CAAP投資所得的淨現金款項（如有）可能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從而導致投資者損失。

11.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滬深原材料ETF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滬深原材料ETF之資本支付滬深原材料ETF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滬深原材料ETF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滬深原材料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滬深原材料ETF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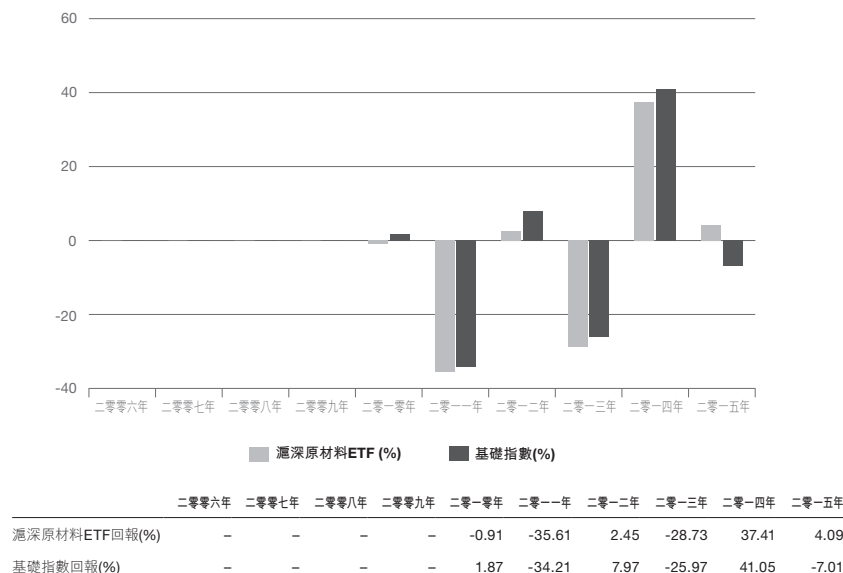
12.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滬深原材料ETF將與基礎指數保持高相關度並因此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或會對滬深原材料ETF調整其投資以達致追蹤基礎指數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從而可能對滬深原材料ETF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13.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滬深原材料ETF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價買賣。

本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本基金表現如何？（續）

- 該等數字顯示滬深原材料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按滬深原材料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及稅項，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費用及開支。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礎指數：滬深300原材料指數。
- 滬深原材料ETF的推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滬深原材料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滬深原材料ETF的收費

| 費用 |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
|------|----------------------|
| 經紀費 | 市價 |
| 交易徵費 | 0.0027% ¹ |
| 交易費 | 0.005% ² |
| 印花稅 | 沒有 |

滬深原材料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滬深原材料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滬深原材料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 |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價值百分比） |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99% |
| 保管費 | 列入管理費 |
| 行政費 | 列入管理費 |

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滬深原材料ETF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滬深原材料ETF的資料：

- 滬深原材料ETF之章程及本概要 (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
- 於整個交易日的估算資產淨值；
- 對CAAP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
- CAAP發行人及參與證券商的身份；
- 每週抵押品的組成；
- 抵押品政策 (不時修訂)；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 (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滬深原材料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滬深原材料ETF之股份代號 (即3039) 可進入滬深原材料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 | | | |
|--------------|--|---------|-----------|
| 股份代號： | 2829 | 每手買賣單位： | 100個基金單位 |
| 管理人： |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 | |
| 信託人：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 每年經常性開支#： | 1.07% | 基礎指數： | 滬深300金融指數 |
| 上一歷年的追蹤偏差##： | -2.49% | 基礎貨幣： | 港元 |
|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股息政策： |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請參閱第22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 |
| ETF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 |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 安碩滬深A股金融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金融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滬深金融ETF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滬深300金融指數 (「基礎指數」) 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得出。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代表滬深金融ETF應收取的持續性開支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該追蹤偏差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滬深金融ETF的網站。

目標及投資策略 (續)

投資策略

滬深金融ETF會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投資者應注意，滬深金融ETF並不直接投資於A股。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該等CAAP是與基礎指數成分證券的一個具代表性的樣本掛鈎的衍生工具。

在該策略之下，滬深金融ETF將以其發行滬深金融ETF基金單位的絕大部分淨收益投資於由CAAP發行人（「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

根據CAAP條款，CAAP發行人將為滬深金融ETF提供參與於A股及／或基礎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表現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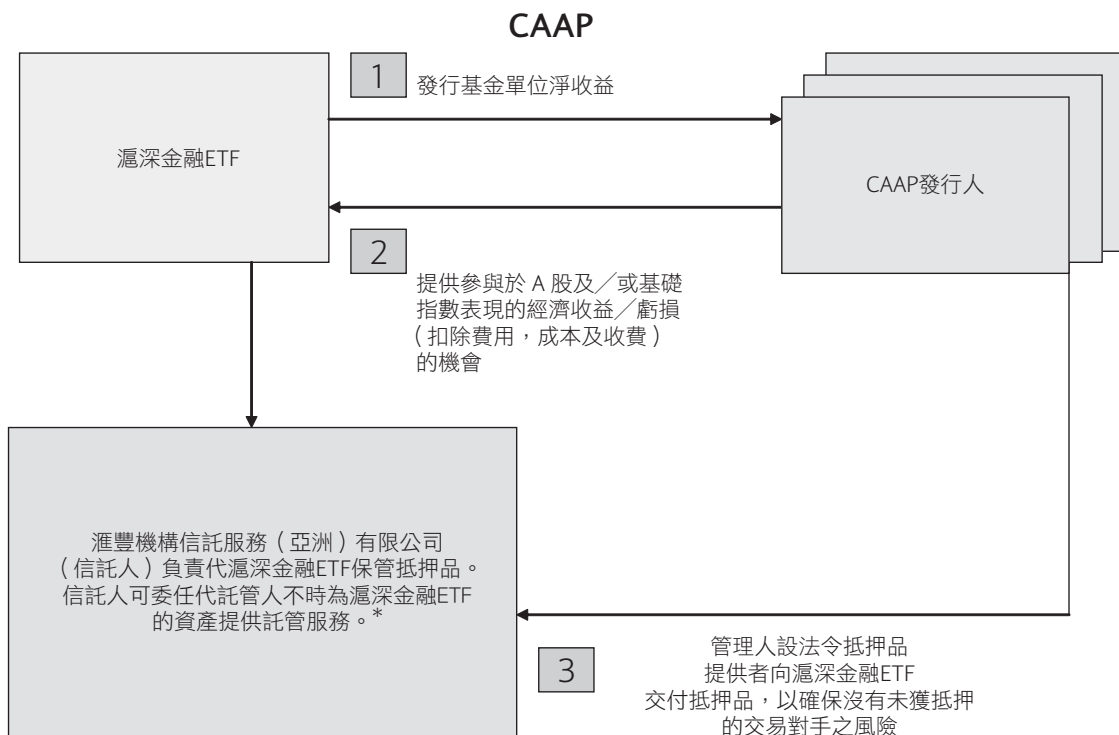
管理人須獲得至少佔滬深金融ETF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100%的抵押品，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交易對手之風險。此外，當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該股票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應至少佔所對應之全部交易對手之風險的120%。當抵押品的性質為非股票證券時，應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

倘出現了管理人能夠控制範圍以外的狀況而導致滬深金融ETF無法符合完全抵押的情況，管理人將設法令有關額外抵押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付予滬深金融ETF，以遵守上述抵押要求。

除CAAP以外，滬深金融ETF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除為提供抵押品而可能利用證券借入及貸出安排外，管理人將不會代滬深金融ETF訂立任何回購協議或股票貸出交易或該等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滬深金融ETF的投資策略如下圖所示：



* 倘滬深金融ETF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信託人將委任抵押品代理為滬深金融ETF的相關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74頁。

本基金如何運作? (續)

抵押品

於CAAP之所有投資須有抵押品作全面擔保。抵押品可包括經管理人及抵押品提供者協定及符合管理人不時之抵押品政策之現金及證券(定義見章程)。所收取之抵押品將不會包括任何結構性產品。信託人所收取及持有之抵押品將由以信託人名義開立之獨立賬戶持有。

滬深金融ETF可接受的抵押品連同抵押品不時適用的扣減政策載於滬深金融ETF網站的抵押品政策內。扣減政策的目標是減低滬深金融ETF所持之抵押品價值比相對CAAP的價值較為低的風險，從而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有關抵押品的成分，亦請閱覽每週更新的滬深金融ETF網址。

CAAP發行人

CAAP發行人必須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a) 其最低已繳足資本額為150,000,000港元的等值；(b) 於成為滬深金融ETF的CAAP發行人時，其優先級債務的信貸評級至少達標準普爾的A-級(或穆迪或惠譽的同等評級)，而且無論如何之後維持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的BBB-級或以上或穆迪及惠譽的同等評級)；(c) 獨立於管理人；及(d) 在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合理接受的司法管轄區受審慎監管的集團公司(包括銀行)的成員。若CAAP發行人對滬深金融ETF履行的責任由保證人擔保，則保證人(而非CAAP發行人)必須符合該等條件。

CAAP及抵押品的價值由管理人每日按市值計算。管理人將尋求確保各CAAP發行人沒有未獲抵押的風險及對抵押品已作出適當的扣減。

有關對各CAAP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請閱覽滬深金融ETF的網址。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衡量滬深300指數內金融股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類股份佔滬深300指數比重為35.39%。滬深300金融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 排名 | 公司名稱 | 交易所 | 比重 % |
|----|------------------|-----|--------|
| 1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10.04% |
| 2 | 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95% |
| 3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85% |
| 4 | 萬科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5.27% |
| 5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07% |
| 6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18% |
| 7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83% |
| 8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59% |
| 9 | 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51% |
| 10 | 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26% |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基礎指數網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合成複製、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

- 滬深金融ETF並非直接投資於或持有A股。滬深金融ETF主要投資於並沒有活躍二手市場的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合稱為CAAP，由CAAP發行人發行，旨在為滬深金融ETF提供參與於A股及／或基礎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表現的機會。
- 滬深金融ETF須承受與各CAAP發行人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人致力透過對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持有完全抵押來降低有關風險。然而，滬深金融ETF可能仍會蒙受抵押品價值無法完全彌補CAAP價值及終止抵押品安排可能產生之任何相關成本之損失。任何虧損均會導致滬深金融ETF資產淨值減少，並影響滬深金融ETF達致其追蹤基礎指數之投資目標之能力。
- 倘任何CAAP發行人違約，滬深金融ETF基金單位的買賣或會暫停，而滬深金融ETF的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會繼續買賣。滬深金融ETF最終或會被終止。
- 為盡量降低CAAP發行人違約之影響，管理人尋求將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合資格CAAP發行人。然而，由於CAAP發行人主要為財務機構，本身可能造成集中風險。任何影響個別CAAP發行人表現之不利事件亦可能因傳染效應而對其他CAAP發行人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會有超過一個的CAAP發行人，如沒有，會造成集中風險，而由滬深金融ETF持有的大部分CAAP會可能因為CAAP發行人違約而須承擔風險。雖然CAAP持倉為有抵押，但此抵押品的價值未必會承擔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損失的價值。
- 雖然滬深金融ETF持有抵押品或對之享有追索權，可減低其須承受對各CAAP發行人之風險，惟仍須承受CAAP發行人或抵押品提供者不履行責任之風險。此外，抵押品未必包含任何基礎指數之成分股。因此，在滬深金融ETF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需行使其對抵押品之權利時，可能出現抵押品之價值遠低於所抵押款額的風險，以致令滬深金融ETF蒙受巨額虧損。

2. 新興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如A股市場）之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以及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風險較大等原因，故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與新興市場相關的投資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發展成熟市場為大。

3. 中國稅務風險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經國務院批准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當中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源自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之資本收益預扣稅（即資本增益稅或「中國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已變現之任何收益應依法繳稅。
- 鑒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的79號通知，管理人決定撥回滬深金融ETF於中國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撥備。就滬深金融ETF有關其CAAP的已變現收益撥備而言，管理人現時正與各CAAP發行人聯繫，以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已變現收益的稅項。投資者應知悉，滬深金融ETF的有關資產淨值可能會進行若干重大（正面或負面）調整，視乎其已變現收益撥備是多於或少於與其有關CAAP發行人結算的中國資本增益稅金額而定。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 暫免徵稅的年期並未於79號通知內載明，且可由中國稅務機關予以終止（不論有否通知）。倘79號通知的豁免遭撤銷或修訂，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滬深金融ETF在中國的投資徵收變現的資本增益稅。倘暫免徵稅規定遭撤銷，則滬深金融ETF須直接或間接就其投資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由此導致之稅務責任最終將由投資者承擔。然而，該等責任可能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予以寬免，在此情況下，則該等優惠將撥歸投資者所有。
- 4. 金融業風險**
- 金融企業受廣泛之政府規例所監管，可能會對其業務範圍、所收取之費用及須維持之資本額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政府規例或會經常變動。金融服務業須承擔之風險包括使用大量金融槓桿，該等風險對金融服務業之投資價值之影響或會較投資於該行業以外為大。此外，利率上升、貸款損失增加、貨幣供應量或資產價值減少或其他相關市場之不利情況亦可能會對金融服務業產生不利影響。
- 5. 集中風險**
- 滬深金融ETF集中投資於中國，因此與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相比，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此外，由於基礎指數或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金融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滬深金融ETF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
- 6. 監管政策風險**
- 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先前對在本港設立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施加完全抵押之規定等。該等變動或會因應市況突然發生。有關變動或會對滬深金融ETF等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滬深金融ETF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害的不利成本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交易對手參與滬深金融ETF的動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滬深金融ETF的流動性。為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滬深金融ETF須一直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倘任何有關規則或政策變動對滬深金融ETF造成不利影響，則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 7. 與中國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包括QFII政策風險）**
- QFII政策及法規可能會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對滬深金融ETF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CAAP不能發行及滬深金融ETF被終止。
- 8. 被動式投資風險**
- 滬深金融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滬深金融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 9. CAAP架構、抵押品及現金持有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成本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滬深金融ETF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所偏差。追蹤誤差風險亦因須就滬深金融ETF提供大額抵押品以就所有交易對手風險作出抵押而上升。有關成本可能視乎抵押品提供者之資金成本而定，亦可能不時變動。任何有關成本均可能導致追蹤誤差。
 - 此外，在滬深金融ETF較平常持有更多現金之情況下，追蹤誤差風險亦會增加。在（包括但不限於）CAAP平倉、因交易對手違約而變現抵押品或退還先前預扣之稅項之情況下，滬深金融ETF可能持有大量現金。由於持有現金不會追蹤基礎指數之經濟表現，因此這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另外，無法保證市場上會有新CAAP可供管理人用於有效降低追蹤誤差風險。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10. CAAP提前贖回和回購風險

CAAP是由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目的在於用合成方法複製A股投資。由於CAAP的合成性，該等CAAP的提早贖回可能會產生成本（其中包括，如滬深金融ETF被終止的情況—請參閱「終止」一節），該等成本可能顯著高過相關A股的交易成本，尤其在市場高度震盪的時候。該等成本也可能隨時間變化而顯著變化。影響該等成本變化的因素包括A股市場震盪，外匯市場震盪以及於到期日之前贖回CAAP相關的成本，例如與CAAP相關的對沖平倉的成本。該等成本會由於市場情況的變動而變動，並且在管理人的控制之外。因此，(i)在參與證券商作出現金贖回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可能由於該等成本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導致投資者損失或(ii)在滬深金融ETF終止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由變現滬深金融ETF的CAAP投資所得的淨現金款項（如有）可能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從而導致投資者損失。

11.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滬深金融ETF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滬深金融ETF之資本支付滬深金融ETF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滬深金融ETF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滬深金融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滬深金融ETF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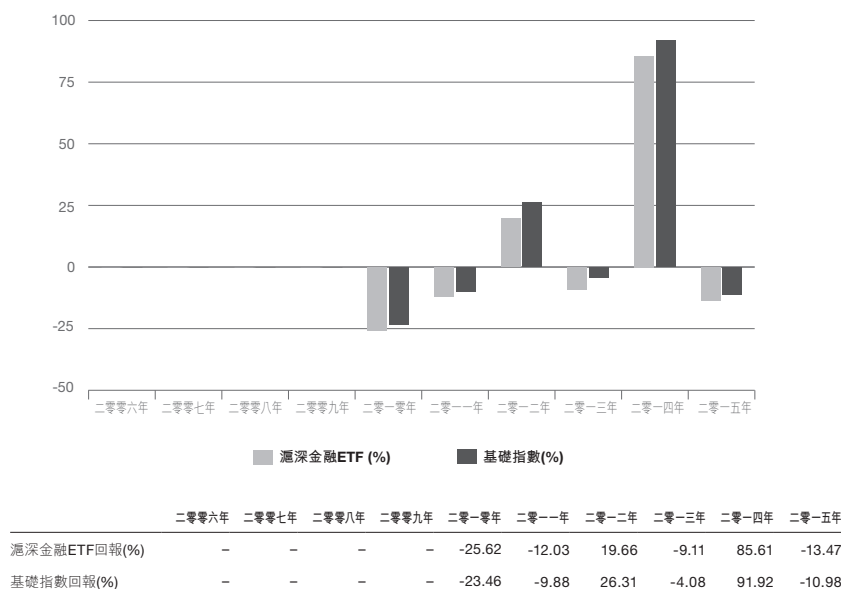
12.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滬深金融ETF將與基礎指數保持高相關度並因此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或會對滬深金融ETF調整其投資以達致追蹤基礎指數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從而可能對滬深金融ETF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13.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滬深金融ETF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價買賣。

本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本基金表現如何？（續）

- 該等數字顯示滬深金融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按滬深金融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及稅項，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費用及開支。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礎指數：滬深300金融指數。
- 滬深金融ETF的推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滬深金融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滬深金融ETF的收費

| 費用 |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
|------|----------------------|
| 經紀費 | 市價 |
| 交易徵費 | 0.0027% ¹ |
| 交易費 | 0.005% ² |
| 印花稅 | 沒有 |

滬深金融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滬深金融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滬深金融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 |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價值百分比） |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99% |
| 保管費 | 列入管理費 |
| 行政費 | 列入管理費 |

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滬深金融ETF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滬深金融ETF的資料：

- 滬深金融ETF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
- 於整個交易日的估算資產淨值；
- 對CAAP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
- CAAP發行人及參與證券商的身份；
- 每週抵押品的組成；
- 抵押品政策(不時修訂)；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滬深金融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滬深金融ETF之股份代號(即2829)可進入滬深金融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 | | | |
|--------------|--|---------|-----------|
| 股份代號： | 3006 | 每手買賣單位： | 100個基金單位 |
| 管理人： |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 | |
| 信託人：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 每年經常性開支#： | 1.22% | 基礎指數： | 滬深300基建指數 |
| 上一歷年的追蹤偏差##： | -2.13% | 基礎貨幣： | 港元 |
|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股息政策： |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請參閱第30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 |
| ETF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 |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 安碩滬深A股基建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基建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滬深基建ETF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滬深300基建指數 (「基礎指數」) 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滬深基建ETF會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投資者應注意，滬深基建ETF並不直接投資於A股。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得出。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代表滬深基建ETF應收取的持續性開支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該追蹤偏差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滬深基建ETF的網站。

目標及投資策略 (續)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該等CAAP是與基礎指數成分證券的一個具代表性的樣本掛鈎的衍生工具。

在該策略之下，滬深基建ETF將以其發行滬深基建ETF基金單位的絕大部分淨收益投資於由CAAP發行人(「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

根據CAAP條款，CAAP發行人將為滬深基建ETF提供參與於A股及／或基礎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表現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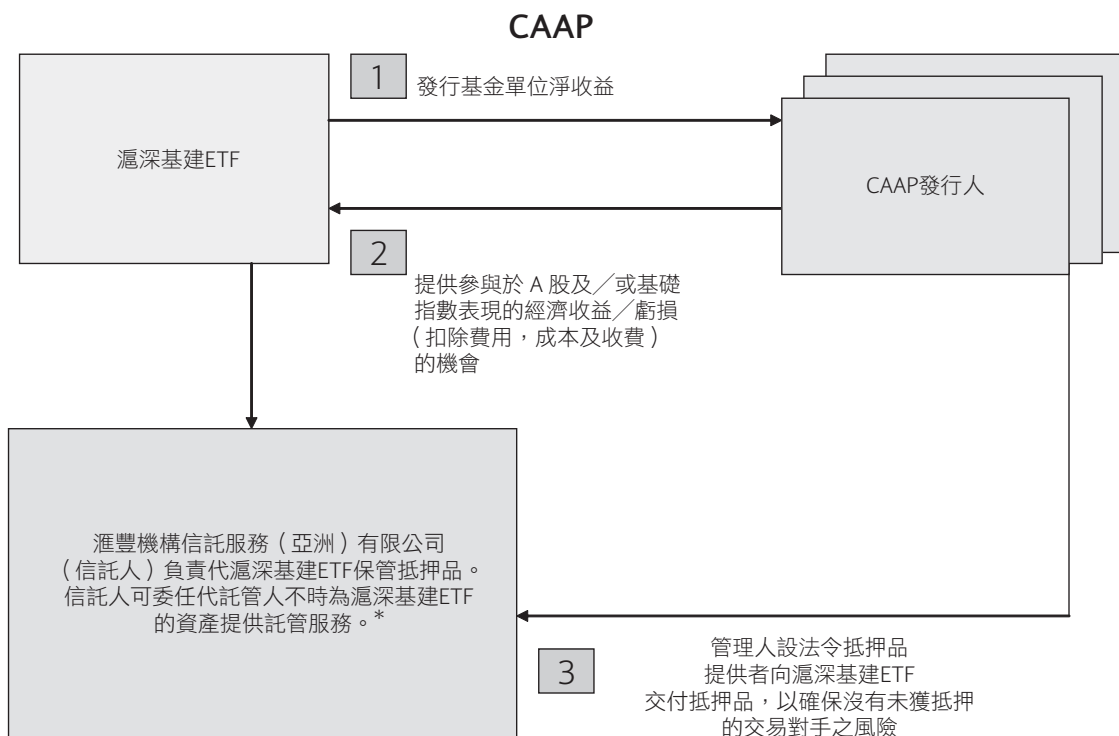
管理人須獲得至少佔滬深基建ETF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100%的抵押品，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交易對手之風險。此外，當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該股票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應至少佔所對應之全部交易對手之風險的120%。當抵押品的性質為非股票證券時，應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

倘出現了管理人能夠控制範圍以外的狀況而導致滬深基建ETF無法符合完全抵押的情況，管理人將設法令有關額外抵押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付予滬深基建ETF，以遵守上述抵押要求。

除CAAP以外，滬深基建ETF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除為提供抵押品而可能利用證券借入及貸出安排外，管理人將不會代滬深基建ETF訂立任何回購協議或股票貸出交易或該等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滬深基建ETF的投資策略如下圖所示：



* 倘滬深基建ETF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信託人將委任抵押品代理為滬深基建ETF的相關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74頁。

本基金如何運作? (續)

抵押品

於CAAP之所有投資須有抵押品作全面擔保。抵押品可包括經管理人及抵押品提供者協定及符合管理人不時之抵押品政策之現金及證券(定義見章程)。所收取之抵押品將不會包括任何結構性產品。信託人所收取及持有之抵押品將由以信託人名義開立之獨立賬戶持有。

滬深基建ETF可接受的抵押品連同抵押品不時適用的扣減政策載於滬深基建ETF網站的抵押品政策內。扣減政策的目標是減低滬深基建ETF所持之抵押品價值比相對CAAP的價值較為低的風險，從而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有關抵押品的成分，亦請閱覽每週更新的滬深基建ETF網址。

CAAP發行人

CAAP發行人必須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a) 其最低已繳足資本額為150,000,000港元的等值；(b) 於成為滬深基建ETF的CAAP發行人時，其優先級債務的信貸評級至少達標準普爾的A-級(或穆迪或惠譽的同等評級)，而且無論如何之後維持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的BBB-級或以上或穆迪及惠譽的同等評級)；(c) 獨立於管理人；及(d) 在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合理接受的司法管轄區受審慎監管的集團公司(包括銀行)的成員。若CAAP發行人對滬深基建ETF履行的責任由保證人擔保，則保證人(而非CAAP發行人)必須符合該等條件。

CAAP及抵押品的價值由管理人每日按市值計算。管理人將尋求確保各CAAP發行人沒有未獲抵押的風險及對抵押品已作出適當的扣減。

有關對各CAAP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請閱覽滬深基建ETF的網址。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衡量滬深300指數內基建股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類股份佔滬深300指數比重為10.06%。滬深300基建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 排名 | 公司名稱 | 交易所 | 比重 % |
|----|--------------|-----|--------|
| 1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12.30% |
| 2 |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9.62% |
| 3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49% |
| 4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93% |
| 5 |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50% |
| 6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14% |
| 7 |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95% |
| 8 |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56% |
| 9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30% |
| 10 |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上海 | 3.29% |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基礎指數網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合成複製、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

- 滬深基建ETF並非直接投資於或持有A股。滬深基建ETF主要投資於並沒有活躍二手市場的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合稱為CAAP，由CAAP發行人發行，旨在為滬深基建ETF提供參與於A股及／或基礎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表現的機會。
- 滬深基建ETF須承受與各CAAP發行人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人致力透過對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持有完全抵押來降低有關風險。然而，滬深基建ETF可能仍會蒙受抵押品價值無法完全彌補CAAP價值及終止抵押品安排可能產生之任何相關成本之損失。任何虧損均會導致滬深基建ETF資產淨值減少，並影響滬深基建ETF達致其追蹤基礎指數之投資目標之能力。
- 倘任何CAAP發行人違約，滬深基建ETF基金單位的買賣或會暫停，而滬深基建ETF的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會繼續買賣。滬深基建ETF最終或會被終止。
- 為盡量降低CAAP發行人違約之影響，管理人尋求將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合資格CAAP發行人。然而，由於CAAP發行人主要為財務機構，本身可能造成集中風險。任何影響個別CAAP發行人表現之不利事件亦可能因傳染效應而對其他CAAP發行人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會有超過一個的CAAP發行人，如沒有，會造成集中風險，而由滬深基建ETF持有的大部分CAAP會可能因為CAAP發行人違約而須承擔風險。雖然CAAP持倉為有抵押，但此抵押品的價值未必會承擔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損失的價值。
- 雖然滬深基建ETF持有抵押品或對之享有追索權，可減低其須承受對各CAAP發行人之風險，惟仍須承受CAAP發行人或抵押品提供者不履行責任之風險。此外，抵押品未必包含任何基礎指數之成分股。因此，在滬深基建ETF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需行使其對抵押品之權利時，可能出現抵押品之價值遠低於所抵押款額的風險，以致令滬深基建ETF蒙受巨額虧損。

2. 新興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如A股市場）之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以及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風險較大等原因，故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與新興市場相關的投資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發展成熟市場為大。

3. 中國稅務風險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經國務院批准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當中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源自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之資本收益預扣稅（即資本增益稅或「中國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已變現之任何收益應依法繳稅。
- 鑒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的79號通知，管理人決定撥回滬深基建ETF於中國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撥備。就滬深基建ETF有關其CAAP的已變現收益撥備而言，管理人現時正與各CAAP發行人聯繫，以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已變現收益的稅項。投資者應知悉，滬深基建ETF的有關資產淨值可能會進行若干重大（正面或負面）調整，視乎其已變現收益撥備是多於或少於與其有關CAAP發行人結算的中國資本增益稅金額而定。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 暫免徵稅的年期並未於79號通知內載明，且可由中國稅務機關予以終止（不論有否通知）。倘79號通知的豁免遭撤銷或修訂，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滬深基建ETF在中國的投資徵收變現的資本增益稅。倘暫免徵稅規定遭撤銷，則滬深基建ETF須直接或間接就其投資產生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稅項，由此導致之稅務責任最終將由投資者承擔。然而，該等責任可能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予以寬免，在此情況下，則該等優惠將撥歸投資者所有。
- 4. 基建行業風險**

集中投資於公用事業、電訊業及工業之基建公司證券涉及風險。該等行業之不利發展或會影響投資該等行業之滬深基建ETF相關證券之價值。涉足該等行業之公司受環保因素、稅項、政府法規、價格及供應因素以及競爭等所規限。
 - 5. 集中風險**

滬深基建ETF集中投資於中國，因此與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相比，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此外，由於基礎指數或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基建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滬深基建ETF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
 - 6. 監管政策風險**

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先前對在本港設立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施加完全抵押之規定等。該等變動或會因應市況突然發生。有關變動或會對滬深基建ETF等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滬深基建ETF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害的不利成本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交易對手參與滬深基建ETF的動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滬深基建ETF的流動性。為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滬深基建ETF須一直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倘任何有關規則或政策變動對滬深基建ETF造成不利影響，則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 7. 與中國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包括QFII政策風險）**

QFII政策及法規可能會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對滬深基建ETF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CAAP不能發行及滬深基建ETF被終止。
 - 8. 被動式投資風險**

滬深基建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滬深基建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 9. CAAP架構、抵押品及現金持有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成本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滬深基建ETF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所偏差。追蹤誤差風險亦因須就滬深基建ETF提供大額抵押品以就所有交易對手風險作出抵押而上升。有關成本可能視乎抵押品提供者之資金成本而定，亦可能不時變動。任何有關成本均可能導致追蹤誤差。
 - 此外，在滬深基建ETF較平常持有更多現金之情況下，追蹤誤差風險亦會增加。在（包括但不限於）CAAP平倉、因交易對手違約而變現抵押品或退還先前預扣之稅項之情況下，滬深基建ETF可能持有大量現金。由於持有現金不會追蹤基礎指數之經濟表現，因此這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另外，無法保證市場上會有新CAAP可供管理人用於有效降低追蹤誤差風險。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10. CAAP提前贖回和回購風險

CAAP是由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目的在於用合成方法複製A股投資。由於CAAP的合成性，該等CAAP的提早贖回可能會產生成本（其中包括，如滬深基建ETF被終止的情況—請參閱「終止」一節），該等成本可能顯著高過相關A股的交易成本，尤其在市場高度震盪的時候。該等成本也可能隨時間變化而顯著變化。影響該等成本變化的因素包括A股市場震盪，外匯市場震盪以及於到期日之前贖回CAAP相關的成本，例如與CAAP相關的對沖平倉的成本。該等成本會由於市場情況的變動而變動，並且在管理人的控制之外。因此，(i)在參與證券商作出現金贖回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可能由於該等成本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導致投資者損失或(ii)在滬深基建ETF終止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由變現滬深基建ETF的CAAP投資所得的淨現金款項（如有）可能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從而導致投資者損失。

11.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滬深基建ETF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滬深基建ETF之資本支付滬深基建ETF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滬深基建ETF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滬深基建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滬深基建ETF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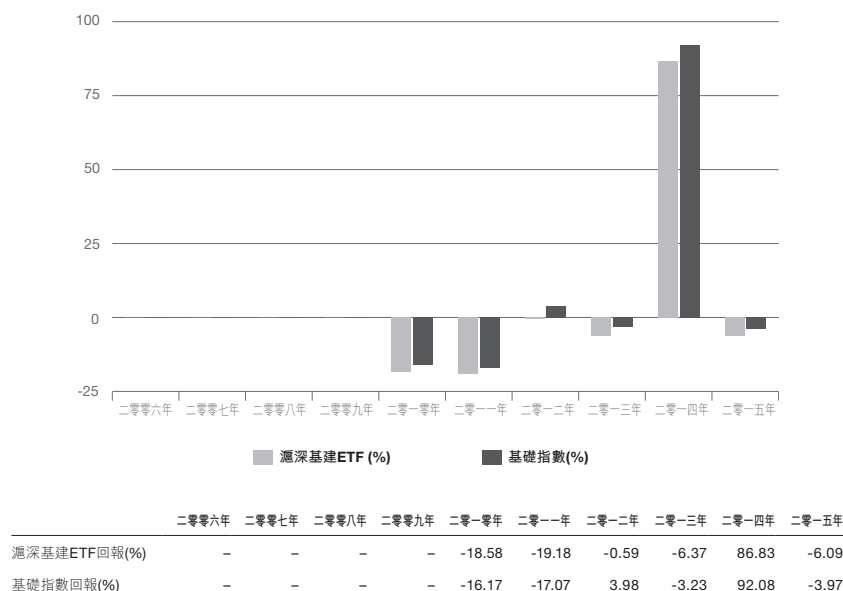
12.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滬深基建ETF將與基礎指數保持高相關度並因此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或會對滬深基建ETF調整其投資以達致追蹤基礎指數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從而可能對滬深基建ETF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13.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滬深基建ETF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價買賣。

本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本基金表現如何？（續）

- 該等數字顯示滬深基建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按滬深基建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及稅項，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費用及開支。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礎指數：滬深300基建指數。
- 滬深基建ETF的推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滬深基建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滬深基建ETF的收費

| 費用 |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
|------|----------------------|
| 經紀費 | 市價 |
| 交易徵費 | 0.0027% ¹ |
| 交易費 | 0.005% ² |
| 印花稅 | 沒有 |

滬深基建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滬深基建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滬深基建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 |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價值百分比） |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99% |
| 保管費 | 列入管理費 |
| 行政費 | 列入管理費 |

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滬深基建ETF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滬深基建ETF的資料：

- 滬深基建ETF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
- 於整個交易日的估算資產淨值；
- 對CAAP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
- CAAP發行人及參與證券商的身份；
- 每週抵押品的組成；
- 抵押品政策(不時修訂)；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滬深基建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滬深基建ETF之股份代號(即3006)可進入滬深基建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 | | | |
|--------------|--|---------|-------------|
| 股份代號： | 3001 | 每手買賣單位： | 100個基金單位 |
| 管理人： |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 | |
| 信託人：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 每年經常性開支#： | 1.16% | 基礎指數： | 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 |
| 上一歷年的追蹤偏差##： | 0.28% | 基礎貨幣： | 港元 |
|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股息政策： |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請參閱第38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 |
| ETF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 |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安碩滬深A股可選消費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可選消費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滬深可選消費ETF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 (「基礎指數」) 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滬深可選消費ETF會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投資者應注意，滬深可選消費ETF並不直接投資於A股。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得出。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代表滬深可選消費ETF應收取的持續性開支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該追蹤偏差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滬深可選消費ETF的網站。

目標及投資策略 (續)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該等CAAP是與基礎指數成分證券的一個具代表性的樣本掛鈎的衍生工具。

在該策略之下，滬深可選消費ETF將以其發行滬深可選消費ETF基金單位的絕大部分淨收益投資於由CAAP發行人(「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

根據CAAP條款，CAAP發行人將為滬深可選消費ETF提供參與於A股及／或基礎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表現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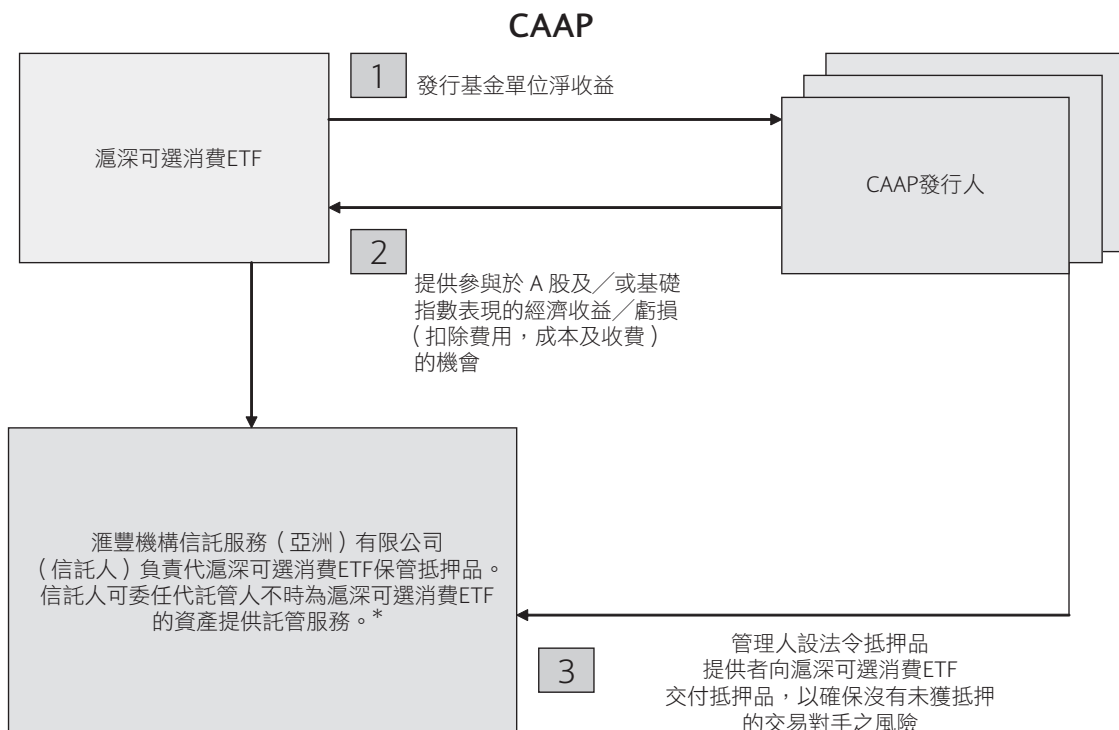
管理人須獲得至少佔滬深可選消費ETF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100%的抵押品，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交易對手之風險。此外，當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該股票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應至少佔所對應之全部交易對手之風險的120%。當抵押品的性質為非股票證券時，應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

倘出現了管理人能夠控制範圍以外的狀況而導致滬深可選消費ETF無法符合完全抵押的情況，管理人將設法令有關額外抵押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付予滬深可選消費ETF，以遵守上述抵押要求。

除CAAP以外，滬深可選消費ETF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除為提供抵押品而可能利用證券借入及貸出安排外，管理人將不會代滬深可選消費ETF訂立任何回購協議或股票貸出交易或該等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滬深可選消費ETF的投資策略如下圖所示：



* 倘滬深可選消費ETF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信託人將委任抵押品代理為滬深可選消費ETF的相關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74頁。

本基金如何運作? (續)

抵押品

於CAAP之所有投資須有抵押品作全面擔保。抵押品可包括經管理人及抵押品提供者協定及符合管理人不時之抵押品政策之現金及證券(定義見章程)。所收取之抵押品將不會包括任何結構性產品。信託人所收取及持有之抵押品將由以信託人名義開立之獨立賬戶持有。

滬深可選消費ETF可接受的抵押品連同抵押品不時適用的扣減政策載於滬深可選消費ETF網站的抵押品政策內。扣減政策的目標是減低滬深可選消費ETF所持之抵押品價值比相對CAAP的價值較為低的風險，從而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有關抵押品的成分，亦請閱覽每週更新的滬深可選消費ETF網址。

CAAP發行人

CAAP發行人必須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a) 其最低已繳足資本額為150,000,000港元的等值；(b) 於成為滬深可選消費ETF的CAAP發行人時，其優先級債務的信貸評級至少達標準普爾的A-級(或穆迪或惠譽的同等評級)，而且無論如何之後維持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的BBB-級或以上或穆迪及惠譽的同等評級)；(c) 獨立於管理人；及(d) 在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合理接受的司法管轄區受審慎監管的集團公司(包括銀行)的成員。若CAAP發行人對滬深可選消費ETF履行的責任由保證人擔保，則保證人(而非CAAP發行人)必須符合該等條件。

CAAP及抵押品的價值由管理人每日按市值計算。管理人將尋求確保各CAAP發行人沒有未獲抵押的風險及對抵押品已作出適當的扣減。

有關對各CAAP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請閱覽滬深可選消費ETF的網址。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衡量滬深300指數內可選消費股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類股份佔滬深300指數比重為10.25%。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 排名 | 公司名稱 | 交易所 | 比重 % |
|----|-----------------|-----|--------|
| 1 |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10.90% |
| 2 |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8.57% |
| 3 | 上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7.77% |
| 4 | 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4.26% |
| 5 | 重慶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3.66% |
| 6 | 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23% |
| 7 |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3.22% |
| 8 | 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3.19% |
| 9 |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15% |
| 10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3.11% |

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基礎指數網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合成複製、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

- 滬深可選消費ETF並非直接投資於或持有A股。滬深可選消費ETF主要投資於並沒有活躍二手市場的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合稱為CAAP，由CAAP發行人發行，旨在為滬深可選消費ETF提供參與於A股及／或基礎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表現的機會。
- 滬深可選消費ETF須承受與各CAAP發行人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人致力透過對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持有完全抵押來降低有關風險。然而，滬深可選消費ETF可能仍會蒙受抵押品價值無法完全彌補CAAP價值及終止抵押品安排可能產生之任何相關成本之損失。任何虧損均會導致滬深可選消費ETF資產淨值減少，並影響滬深可選消費ETF達致其追蹤基礎指數之投資目標之能力。
- 倘任何CAAP發行人違約，滬深可選消費ETF基金單位的買賣或會暫停，而滬深可選消費ETF的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會繼續買賣。滬深可選消費ETF最終或會被終止。
- 為盡量降低CAAP發行人違約之影響，管理人尋求將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合資格CAAP發行人。然而，由於CAAP發行人主要為財務機構，本身可能造成集中風險。任何影響個別CAAP發行人表現之不利事件亦可能因傳染效應而對其他CAAP發行人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會有超過一個的CAAP發行人，如沒有，會造成集中風險，而由滬深可選消費ETF持有的大部分CAAP會可能因為CAAP發行人違約而須承擔風險。雖然CAAP持倉為有抵押，但此抵押品的價值未必會承擔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損失的價值。
- 雖然滬深可選消費ETF持有抵押品或對之享有追索權，可減低其須承受對各CAAP發行人之風險，惟仍須承受CAAP發行人或抵押品提供者不履行責任之風險。此外，抵押品未必包含任何基礎指數之成分股。因此，在滬深可選消費ETF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需行使其對抵押品之權利時，可能出現抵押品之價值遠低於所抵押款額的風險，以致令滬深可選消費ETF蒙受巨額虧損。

2. 新興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如A股市場）之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以及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風險較大等原因，故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與新興市場相關的投資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發展成熟市場為大。

3. 中國稅務風險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經國務院批准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當中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源自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之資本收益預扣稅（即資本增益稅或「中國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已變現之任何收益應依法繳稅。
- 鑒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的79號通知，管理人決定撥回滬深可選消費ETF於中國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撥備。就滬深可選消費ETF有關其CAAP的已變現收益撥備而言，管理人現時正與各CAAP發行人聯繫，以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已變現收益的稅項。投資者應知悉，滬深可選消費ETF的有關資產淨值可能會進行若干重大（正面或負面）調整，視乎其已變現收益撥備是多於或少於與其有關CAAP發行人結算的中國資本增益稅金額而定。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 暫免徵稅的年期並未於79號通知內載明，且可由中國稅務機關予以終止（不論有否通知）。倘79號通知的豁免遭撤銷或修訂，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滬深可選消費ETF在中國的投資徵收變現的資本增益稅。倘暫免徵稅規定遭撤銷，則滬深可選消費ETF須直接或間接就其投資產生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稅項，由此導致之稅務責任最終將由投資者承擔。然而，該等責任可能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予以寬免，在此情況下，則該等優惠將撥歸投資者所有。
- 4. 可選消費行業風險**
- 活躍於可選消費行業業務之中國公司之表現與中國消費者市場之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中國國內消費者開支之影響有關，而此等因素又視乎全球經濟環境而定。許多國家及地區之經濟環境近來已大幅轉壞，在可預見未來內仍可能低迷不振。許多因素均會影響消費者開支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之過往增長率未來還會持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開支未來出現任何下滑或下跌均可能對可選消費行業之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滬深可選消費ETF之表現。
- 5. 集中風險**
- 滬深可選消費ETF集中投資於中國，因此與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相比，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此外，由於基礎指數或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可選消費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滬深可選消費ETF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
- 6. 監管政策風險**
- 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先前對在本港設立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施加完全抵押之規定等。該等變動或會因應市況突然發生。有關變動或會對滬深可選消費ETF等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滬深可選消費ETF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害的不利成本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交易對手參與滬深可選消費ETF的動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滬深可選消費ETF的流動性。為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滬深可選消費ETF須一直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倘任何有關規則或政策變動對滬深可選消費ETF造成不利影響，則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 7. 與中國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包括QFII政策風險）**
- QFII政策及法規可能會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對滬深可選消費ETF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CAAP不能發行及滬深可選消費ETF被終止。
- 8. 被動式投資風險**
- 滬深可選消費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滬深可選消費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9. CAAP架構、抵押品及現金持有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成本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滬深可選消費ETF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所偏差。追蹤誤差風險亦因須就滬深可選消費ETF提供大額抵押品以就所有交易對手風險作出抵押而上升。有關成本可能視乎抵押品提供者之資金成本而定，亦可能不時變動。任何有關成本均可能導致追蹤誤差。
- 此外，在滬深可選消費ETF較平常持有更多現金之情況下，追蹤誤差風險亦會增加。在(包括但不限於)CAAP平倉、因交易對手違約而變現抵押品或退還先前預扣之稅項之情況下，滬深可選消費ETF可能持有大量現金。由於持有現金不會追蹤基礎指數之經濟表現，因此這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另外，無法保證市場上會有新CAAP可供管理人用於有效降低追蹤誤差風險。

10. CAAP提前贖回和回購風險

CAAP是由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目的在於用合成方法複製A股投資。由於CAAP的合成性，該等CAAP的提早贖回可能會產生成本(其中包括，如滬深可選消費ETF被終止的情況—請參閱「終止」一節)，該等成本可能顯著高過相關A股的交易成本，尤其在市場高度震盪的時候。該等成本也可能隨時間變化而顯著變化。影響該等成本變化的因素包括A股市場震盪，外匯市場震盪以及於到期日之前贖回CAAP相關的成本，例如與CAAP相關的對沖平倉的成本。該等成本會由於市場情況的變動而變動，並且在管理人的控制之外。因此，(i)在參與證券商作出現金贖回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可能由於該等成本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導致投資者損失或(ii)在滬深可選消費ETF終止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由變現滬深可選消費ETF的CAAP投資所得的淨現金款項(如有)可能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從而導致投資者損失。

11.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滬深可選消費ETF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滬深可選消費ETF之資本支付滬深可選消費ETF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滬深可選消費ETF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滬深可選消費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滬深可選消費ETF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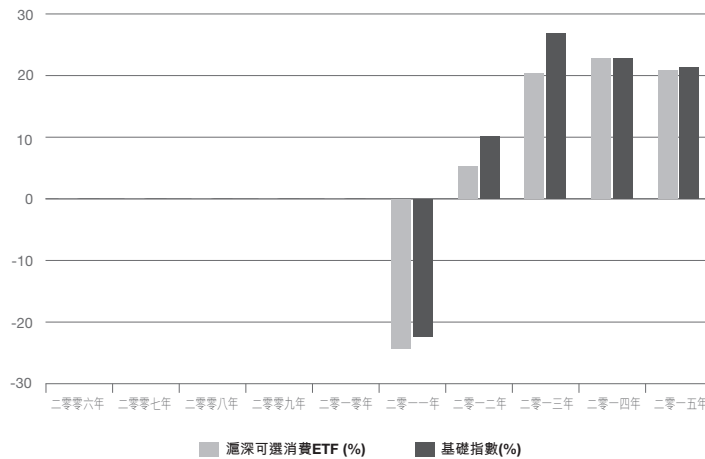
12.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滬深可選消費ETF將與基礎指數保持高相關度並因此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或會對滬深可選消費ETF調整其投資以達致追蹤基礎指數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從而可能對滬深可選消費ETF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13.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滬深可選消費ETF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價買賣。

本基金表現如何？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滬深可選消費ETF回報(%) | - | - | - | - | - | -24.25 | 5.34 | 20.42 | 22.73 | 20.90 |
| 基礎指數回報(%) | - | - | - | - | - | -22.38 | 10.08 | 26.91 | 22.79 | 21.34 |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滬深可選消費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按滬深可選消費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及稅項，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費用及開支。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礎指數：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
- 滬深可選消費ETF的推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滬深可選消費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滬深可選消費ETF的收費

| 費用 |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
|------|----------------------|
| 經紀費 | 市價 |
| 交易徵費 | 0.0027% ¹ |
| 交易費 | 0.005% ² |
| 印花稅 | 沒有 |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續)

滬深可選消費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滬深可選消費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滬深可選消費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 | 每年收費率 (佔基金價值百分比) |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99% |
| 保管費 | 列入管理費 |
| 行政費 | 列入管理費 |

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滬深可選消費ETF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滬深可選消費ETF的資料：

- 滬深可選消費ETF之章程及本概要 (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
- 於整個交易日的估算資產淨值；
- 對CAAP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
- CAAP發行人及參與證券商的身份；
- 每週抵押品的組成；
- 抵押品政策 (不時修訂)；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 (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滬深可選消費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滬深可選消費ETF之股份代號 (即3001) 可進入滬深可選消費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 | | | |
|--------------|--|---------|-------------|
| 股份代號： | 2841 | 每手買賣單位： | 100個基金單位 |
| 管理人： |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 | |
| 信託人：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 每年經常性開支#： | 1.12% | 基礎指數： | 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 |
| 上一歷年的追蹤偏差**： | 6.94% | 基礎貨幣： | 港元 |
|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股息政策： |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請參閱第46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 |
| ETF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 |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安碩滬深A股主要消費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主要消費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滬深主要消費ETF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 (「基礎指數」) 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滬深主要消費ETF會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投資者應注意，滬深主要消費ETF並不直接投資於A股。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得出。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代表滬深主要消費ETF應收取的持續性開支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該追蹤偏差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滬深主要消費ETF的網站。

目標及投資策略 (續)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該等CAAP是與基礎指數成分證券的一個具代表性的樣本掛鈎的衍生工具。

在該策略之下，滬深主要消費ETF將以其發行滬深主要消費ETF基金單位的絕大部分淨收益投資於由CAAP發行人(「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

根據CAAP條款，CAAP發行人將為滬深主要消費ETF提供參與於A股及／或基礎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表現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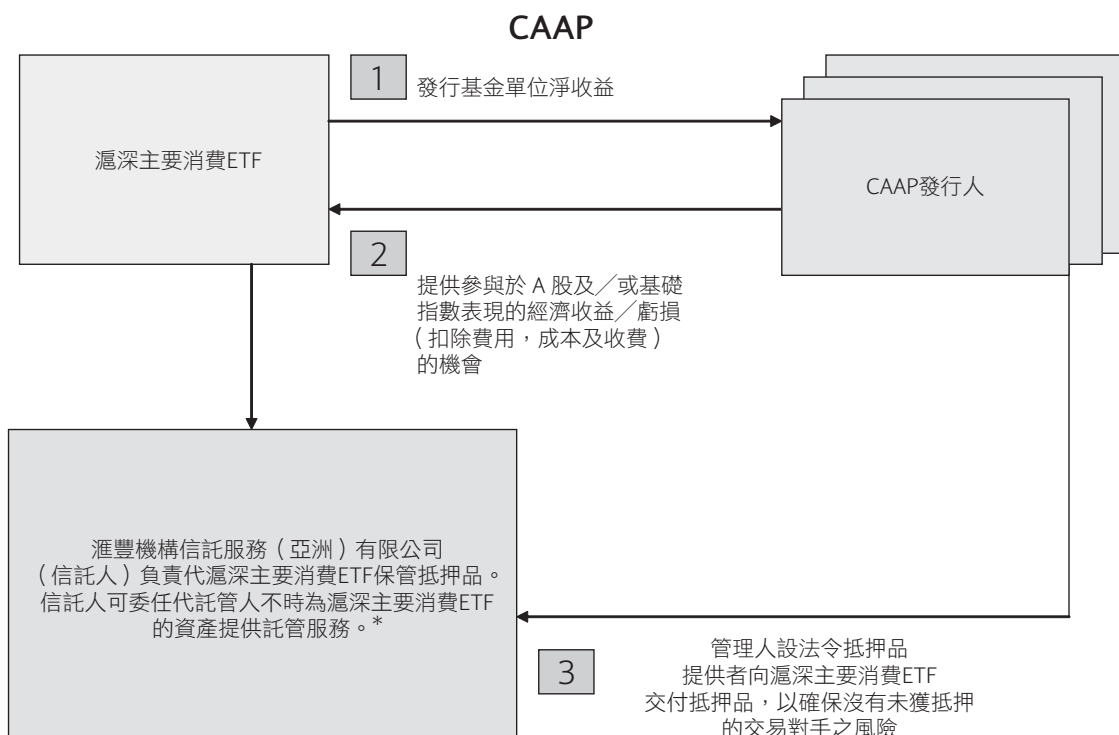
管理人須獲得至少佔滬深主要消費ETF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100%的抵押品，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交易對手之風險。此外，當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該股票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應至少佔所對應之全部交易對手之風險的120%。當抵押品的性質為非股票證券時，應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

倘出現了管理人能夠控制範圍以外的狀況而導致滬深主要消費ETF無法符合完全抵押的情況，管理人將設法令有關額外抵押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付予滬深主要消費ETF，以遵守上述抵押要求。

除CAAP以外，滬深主要消費ETF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除為提供抵押品而可能利用證券借入及貸出安排外，管理人將不會代滬深主要消費ETF訂立任何回購協議或股票貸出交易或該等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滬深主要消費ETF的投資策略如下圖所示：



* 倘滬深主要消費ETF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信託人將委任抵押品代理為滬深主要消費ETF的相關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74頁。

抵押品

於CAAP之所有投資須有抵押品作全面擔保。抵押品可包括經管理人及抵押品提供者協定及符合管理人不時之抵押品政策之現金及證券(定義見章程)。所收取之抵押品將不會包括任何結構性產品。信託人所收取及持有之抵押品將由以信託人名義開立之獨立賬戶持有。

本基金如何運作? (續)

滬深主要消費ETF可接受的抵押品連同抵押品不時適用的扣減政策載於滬深主要消費ETF網站的抵押品政策內。扣減政策的目標是減低滬深主要消費ETF所持之抵押品價值比相對CAAP的價值較為低的風險，從而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有關抵押品的成分，亦請閱覽每週更新的滬深主要消費ETF網址。

CAAP發行人

CAAP發行人必須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a) 其最低已繳足資本額為150,000,000港元的等值；(b) 於成為滬深主要消費ETF的CAAP發行人時，其優先級債務的信貸評級至少達標準普爾的A-級（或穆迪或惠譽的同等評級），而且無論如何之後維持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的BBB- 級或以上或穆迪及惠譽的同等評級）；(c) 獨立於管理人；及(d) 在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合理接受的司法管轄區受審慎監管的集團公司（包括銀行）的成員。若CAAP發行人對滬深主要消費ETF履行的責任由保證人擔保，則保證人（而非CAAP發行人）必須符合該等條件。

CAAP及抵押品的價值每日由管理人按市值計算。管理人將尋求確保各CAAP發行人沒有未獲抵押的風險及對抵押品已作出適當的扣減。

有關對各CAAP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請閱覽滬深主要消費ETF的網址。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衡量滬深300指數內主要消費股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類股份佔滬深300指數比重為6.04%。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 排名 | 公司名稱 | 交易所 | 比重 % |
|----|---------------|-----|--------|
| 1 |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24.64% |
| 2 | 內蒙古伊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16.75% |
| 3 | 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 深圳 | 10.22% |
| 4 | 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8.09% |
| 5 |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6.59% |
| 6 | 雙匯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3.80% |
| 7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70% |
| 8 |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3.55% |
| 9 |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2.86% |
| 10 | 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2.75% |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基礎指數網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合成複製、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

- 滬深主要消費ETF並非直接投資於或持有A股。滬深主要消費ETF主要投資於並沒有活躍二手市場的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合稱為CAAP，由CAAP發行人發行，旨在為滬深主要消費ETF提供參與於A股及／或基礎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成本及收費）表現的機會。
- 滬深主要消費ETF須承受與各CAAP發行人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人致力透過對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持有完全抵押來降低有關風險。然而，滬深主要消費ETF可能仍會蒙受抵押品價值無法完全彌補CAAP價值及終止抵押品安排可能產生之任何相關成本之損失。任何虧損均會導致滬深主要消費ETF資產淨值減少，並影響滬深主要消費ETF達致其追蹤基礎指數之投資目標之能力。
- 倘任何CAAP發行人違約，滬深主要消費ETF基金單位的買賣或會暫停，而滬深主要消費ETF的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會繼續買賣。滬深主要消費ETF最終或會被終止。
- 為盡量降低CAAP發行人違約之影響，管理人尋求將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合資格CAAP發行人。然而，由於CAAP發行人主要為財務機構，本身可能造成集中風險。任何影響個別CAAP發行人表現之不利事件亦可能因傳染效應而對其他CAAP發行人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會有超過一個的CAAP發行人，如沒有，會造成集中風險，而由滬深主要消費ETF持有的大部分CAAP會可能因為CAAP發行人違約而須承擔風險。雖然CAAP持倉為有抵押，但此抵押品的價值未必會承擔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損失的價值。
- 雖然滬深主要消費ETF持有抵押品或對之享有追索權，可減低其須承受對各CAAP發行人之風險，惟仍須承受CAAP發行人或抵押品提供者不履行責任之風險。此外，抵押品未必包含任何基礎指數之成分股。因此，在滬深主要消費ETF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需行使其對抵押品之權利時，可能出現抵押品之價值遠低於所抵押款額的風險，以致令滬深主要消費ETF蒙受巨額虧損。

2. 新興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如A股市場）之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以及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風險較大等原因，故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與新興市場相關的投資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發展成熟市場為大。

3. 中國稅務風險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經國務院批准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當中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源自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之資本收益預扣稅（即資本增益稅或「中國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已變現之任何收益應依法繳稅。
- 鑒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的79號通知，管理人決定撥回滬深主要消費ETF於中國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撥備。就滬深主要消費ETF有關其CAAP的已變現收益撥備而言，管理人現時正與各CAAP發行人聯繫，以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已變現收益的稅項。投資者應知悉，滬深主要消費ETF的有關資產淨值可能會進行若干重大（正面或負面）調整，視乎其已變現收益撥備是多於或少於與其有關CAAP發行人結算的中國資本增益稅金額而定。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 暫免徵稅的年期並未於79號通知內載明，且可由中國稅務機關予以終止（不論有否通知）。倘79號通知的豁免遭撤銷或修訂，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滬深主要消費ETF在中國的投資徵收變現的資本增益稅。倘暫免徵稅規定遭撤銷，則滬深主要消費ETF須直接或間接就其投資產生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稅項，由此導致之稅務責任最終將由投資者承擔。然而，該等責任可能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予以寬免，在此情況下，則該等優惠將撥歸投資者所有。

4. 主要消費行業風險

主要消費行業之公司須受影響使用多種食品添加劑及生產方法之可使用性之政府法規所規限，而此等法規或會影響公司利潤率。食品、飲料、家常及個人用品公司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受營銷活動、整體國內及國際經濟之表現、利率、競爭以及消費者信心及開支所影響。許多因素均會影響消費者開支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之過往增長率未來還會持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開支未來出現任何下滑或下跌均可能對主要消費行業之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滬深主要消費ETF之表現。

5. 集中風險

滬深主要消費ETF集中投資於中國，因此與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相比，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此外，由於基礎指數或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主要消費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滬深主要消費ETF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

6. 監管政策風險

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先前對在本港設立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施加完全抵押之規定等。該等變動或會因應市況突然發生。有關變動或會對滬深主要消費ETF等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滬深主要消費ETF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害的不利成本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交易對手參與滬深主要消費ETF的動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滬深主要消費ETF的流動性。為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滬深主要消費ETF須一直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倘任何有關規則或政策變動對滬深主要消費ETF造成不利影響，則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7. 與中國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包括QFII政策風險）

QFII政策及法規可能會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對滬深主要消費ETF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CAAP不能發行及滬深主要消費ETF被終止。

8. 被動式投資風險

滬深主要消費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滬深主要消費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9. CAAP架構、抵押品及現金持有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成本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滬深主要消費ETF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所偏差。追蹤誤差風險亦因須就滬深主要消費ETF提供大額抵押品以就所有交易對手風險作出抵押而上升。有關成本可能視乎抵押品提供者之資金成本而定，亦可能不時變動。任何有關成本均可能導致追蹤誤差。
- 此外，在滬深主要消費ETF較平常持有更多現金之情況下，追蹤誤差風險亦會增加。在(包括但不限於)CAAP平倉、因交易對手違約而變現抵押品或退還先前預扣之稅項之情況下，滬深主要消費ETF可能持有大量現金。由於持有現金不會追蹤基礎指數之經濟表現，因此這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另外，無法保證市場上會有新CAAP可供管理人用於有效降低追蹤誤差風險。

10. CAAP提前贖回和回購風險

CAAP是由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目的在於用合成方法複製A股投資。由於CAAP的合成性，該等CAAP的提早贖回可能會產生成本(其中包括，如滬深主要消費ETF被終止的情況—請參閱「終止」一節)，該等成本可能顯著高過相關A股的交易成本，尤其在市場高度震盪的時候。該等成本也可能隨時間變化而顯著變化。影響該等成本變化的因素包括A股市場震盪，外匯市場震盪以及於到期日之前贖回CAAP相關的成本，例如與CAAP相關的對沖平倉的成本。該等成本會由於市場情況的變動而變動，並且在管理人的控制之外。因此，(i)在參與證券商作出現金贖回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可能由於該等成本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導致投資者損失或(ii)在滬深主要消費ETF終止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由變現滬深主要消費ETF的CAAP投資所得的淨現金款項(如有)可能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從而導致投資者損失。

11.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滬深主要消費ETF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滬深主要消費ETF之資本支付滬深主要消費ETF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滬深主要消費ETF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滬深主要消費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滬深主要消費ETF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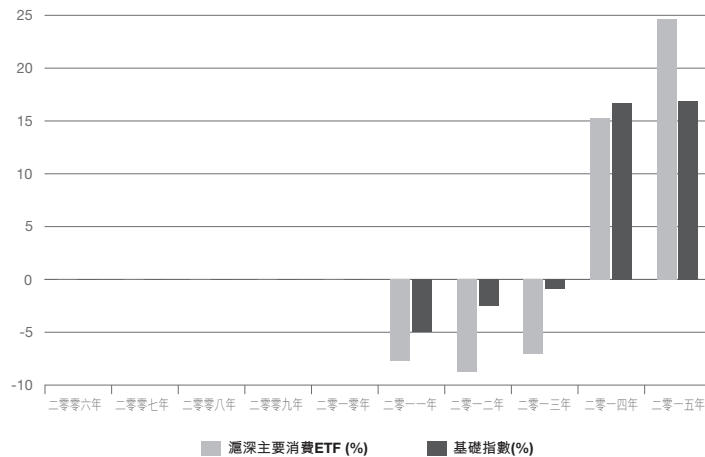
12.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滬深主要消費ETF將與基礎指數保持高相關度並因此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或會對滬深主要消費ETF調整其投資以達致追蹤基礎指數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從而可能對滬深主要消費ETF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13.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滬深主要消費ETF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價買賣。

本基金表現如何？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滬深主要消費ETF 回報(%) | - | - | - | - | - | -7.73 | -8.79 | -7.04 | 15.29 | 24.68 |
| 基礎指數回報(%) | - | - | - | - | - | -4.95 | -2.49 | -0.91 | 16.71 | 16.92 |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滬深主要消費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按滬深主要消費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及稅項，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費用及開支。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礎指數：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
- 滬深主要消費ETF的推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滬深主要消費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滬深主要消費ETF的收費

| 費用 |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
|------|----------------------|
| 經紀費 | 市價 |
| 交易徵費 | 0.0027% ¹ |
| 交易費 | 0.005% ² |
| 印花稅 | 沒有 |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續)

滬深主要消費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滬深主要消費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滬深主要消費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 | 每年收費率 (佔基金價值百分比) |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99% |
| 保管費 | 列入管理費 |
| 行政費 | 列入管理費 |

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滬深主要消費ETF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滬深主要消費ETF的資料：

- 滬深主要消費ETF之章程及本概要 (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
- 於整個交易日的估算資產淨值；
- 對CAAP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
- CAAP發行人及參與證券商的身份；
- 每週抵押品的組成；
- 抵押品政策 (不時修訂)；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 (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滬深主要消費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滬深主要消費ETF之股份代號 (即2841) 可進入滬深主要消費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目錄

| | |
|---|----|
| 簡介 | 1 |
|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 | 1 |
| 投資目標 | 1 |
| 投資策略 | 1 |
| 投資及借貸限制 | 2 |
| 指數許可協議 | 3 |
| 交叉盤交易 | 3 |
| 指數基金介紹 | 4 |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能源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4 |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原材料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10 |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金融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16 |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基建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22 |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可選消費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28 |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主要消費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34 |
| 風險管理模式 | 40 |
|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 43 |
| 指數基金投資 | 43 |
|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 43 |
| 贖回基金單位 | 46 |
| 指令現金交易 | 49 |
| 暫停增設及贖回 | 49 |
| 轉讓基金單位 | 50 |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 51 |
| 釐定資產淨值 | 52 |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 53 |
|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 53 |
| 費用及開支 | 54 |
| 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 54 |
| 風險因素 | 56 |
| 投資風險 | 56 |
| 與指數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 59 |
|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 61 |
| 監管風險 | 62 |
| 有關指數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 63 |
| 有關中國之風險 | 70 |

| | |
|---------------|----|
| 信託基金管理 | 72 |
| 管理人 | 72 |
|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 73 |
| 抵押品代理 | 74 |
|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 74 |
| 服務代理 | 74 |
| 核數師 | 74 |
| 利益衝突 | 74 |
| 非金錢利益 | 75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6 |
| 報告及賬目 | 76 |
| 信託契據 | 76 |
| 修訂信託契據 | 76 |
| 提供資料 | 76 |
| 投票權 | 77 |
| 終止 | 77 |
| 備查文件 | 77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78 |
| 反洗黑錢規例 | 78 |
| 基礎指數之變動 | 78 |
| 網上資料 | 79 |
| 通告 | 79 |
| 查詢及投訴 | 79 |
| 稅項 | 80 |
| 釋義 | 85 |
| 附表一 | 90 |
| 投資限制 | 90 |
| 借出股票 | 92 |
| 借貸政策 | 92 |
| 附表二 | 93 |
| 有關 CAAP 之資料 | 93 |
| 附表三 | 99 |
| 指數提供者之免責聲明 | 99 |

簡介

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指數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根據本章程所載之信託基金整體及各指數基金之重要事項。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

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修訂)設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信託契據乃由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訂立。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信託人則須在信託基金內，為每類基金單位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為一個「指數基金」)。指數基金中之資產將會與信託基金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日後設立其他指數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本章程與下列各項指數基金有關，該等指數基金為獲證監會授權認可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1.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能源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2.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原材料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3.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金融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4.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基建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5.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可選消費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6.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主要消費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為追蹤指數表現之基金。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進行交易。惟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由指數基金按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有其他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指數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之價格是根據二手市場買賣因素釐定，或會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明顯差別。

投資目標

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有關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指數乃指數提供者挑選出來代表市場、市場部分或特定行業之一組證券。指數提供者獨立於管理人，負責擬定證券於指數中相對之比重，並公佈有關指數市值之資料。

各指數基金之個別投資目標載於本章程「指數基金介紹」一節。指數基金能否達到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

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可能透過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改變。

投資策略

管理人利用被動或指數投資方法，試圖達致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管理人並非試圖「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

各指數基金旨在投資其資產至少90%，以達致投資目標。視乎下文討論之指數基金之投資策略，指數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其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但管理人相信該等證券有助指數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指數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基金、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及掉期、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數基金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管理指數基金時，管理人可能採用下列之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或複製投資策略。各指數基金所採納之個別策略載列於本章程「指數基金介紹」一節。由於基礎指數包含之若干A股之流通性可能相對不足或可能出現結算困難之情況，因此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可能更為合適，這表示指數基金或不會持有基礎指數內所有成分公司之所有股份。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轉換兩種投資策略，以達致相關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是一個指數策略，涉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能代表其相關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了可反映相關基礎指數組合之投資組合。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之指數基金或會或不會持有所有相關基礎指數內之證券，及可能持有相關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該抽樣證券緊貼反映基礎指數之整體特色。

複製投資策略

「複製」是一個指數策略，即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絕大部分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相關度

指數是一項根據個別指數成分表現之理論性財務計算，而指數基金乃一個實際投資組合。指數基金及其基礎指數之表現可能受到交易成本、資產估值、企業活動(如合併及分拆)、時間變化及指數基金投資組合與基礎指數之差異所影響，而有所不同。例如，這些差異可能因影響指數基金購買或出售證券之法律限制或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所致。

預期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比採納複製投資策略產生較大追蹤誤差。「追蹤誤差」引致之後果詳細載列於「風險因素」。

投資及借貸限制

各指數基金須遵從適用於相關指數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有關詳情概述於本章程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

指數許可協議

管理人已獲中證授予許可使用滬深指數，以根據相關滬深指數創立指數基金，以及使用相關滬深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許可的初步年期為五年。管理人有權利自動續期三年，惟於續期時管理人須無重大違反許可協議。投資者請參閱載於第 61 頁之「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交叉盤交易

當管理人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一部分)指數基金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交叉盤交易為就實現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該等交叉盤交易方可進行。透過進行交叉盤交易，管理人可以提升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在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乃按照目前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執行，而作出該等交易的原因應在執行前完成存檔。

指數基金介紹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能源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能源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能源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 | |
|----------------------|---|
| 基礎指數 | 指數：滬深 300 能源指數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1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人民幣 23,750 億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礎貨幣：人民幣 |
|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 首次公開發售 | 不適用 |
| 股份代號 | 3050 |
|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 100 |
| 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 | 港元 |
| 分派政策 |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每年十二月) (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
| 申請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 最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
| 投資策略 | 合成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
| 財政年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

投資目標

滬深能源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與滬深 300 能源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並不保證滬深能源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管理人擬採用合成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除非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否則非中國人士 (例如滬深能源 ETF) 不可直接投資基礎指數之相關證券 (A 股)。管理人並未代表滬深能源 ETF 申請 QFII 限額，故滬深能源 ETF 不可直接投資或持有 A 股。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管理人將代表滬深能源ETF投資於衍生工具。

滬深能源ETF投資之衍生工具稱為CAAP。CAAP為與(a)A股；或(b)基礎指數掛鈎之衍生工具。倘管理人相信可幫助滬深能源ETF達致其投資目標，滬深能源ETF亦可投資於與並非基礎指數之成分A股之A股掛鈎之CAAP。

CAAP僅代表CAAP發行人向滬深能源ETF提供相等於持有相關A股之經濟表現之責任。CAAP概無提供CAAP相關A股之任何實益或股本權利或權益。換言之，滬深能源ETF概無以任何方式擁有A股。然而，各CAAP盡可能複製相關A股或基礎指數之經濟效益。

由於CAAP為CAAP發行人之支付責任，而非於A股之直接投資，倘CAAP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於CAAP項下之責任，則滬深能源ETF或會蒙受相等於CAAP全部價值(扣除由有關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之潛在虧損。管理人致力透過增加多個合資格CAAP發行人數目及分散滬深能源ETF對多個合資格CAAP發行人之相關風險，因應市況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40頁之「風險管理模式」一節。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滬深能源ETF施加的認可條件，管理人須就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持有抵押，旨在確保滬深能源ETF持有的抵押品須至少佔滬深能源ETF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100%。此外，根據證監會抵押品條件，倘滬深能源ETF接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滬深能源ETF將獲得市場價值應至少為120%的抵押品。另外，就非股票抵押品而言，管理人須對滬深能源ETF所持有任何非股票抵押品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同時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質素、流通性、期限及所持抵押品具有的其他相關條款。滬深能源ETF適用的抵押品政策刊登在滬深能源ETF的網站。

鑑於管理人有意將滬深能源ETF之資產投資於由一名或多名CAAP發行人發行之CAAP，管理人已提出申請並獲准，豁免遵守守則之規定，容許滬深能源ETF所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CAAP超過滬深能源ETF資產淨值之10%。

管理人擬就滬深能源ETF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因此，滬深能源ETF可能持有CAAP比重高於此等CAAP所掛鈎A股相對於其基礎指數相關成分股之比重，惟在正常市況下任何CAAP相對於其相關成分股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得超過2%。如滬深能源ETF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將就該期間及早向證監會報告。滬深能源ETF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管理人視乎市況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尋求完全抵押滬深能源ETF之整體風險。管理人可在不時諮詢信託人後採取措施降低對CAAP發行人之風險，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風險及遵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有關管理人就此採取之措施之闡釋，請參閱第40頁之「風險管理模式」一節。透過抵押品獲得之任何證券之價值亦須遵守單一發行人不得超過資產淨值10%之限制。

有關 CAAP 及 CAAP 發行人之資料，包括資格、風險水平、年期、估值及提前贖回或回購，載於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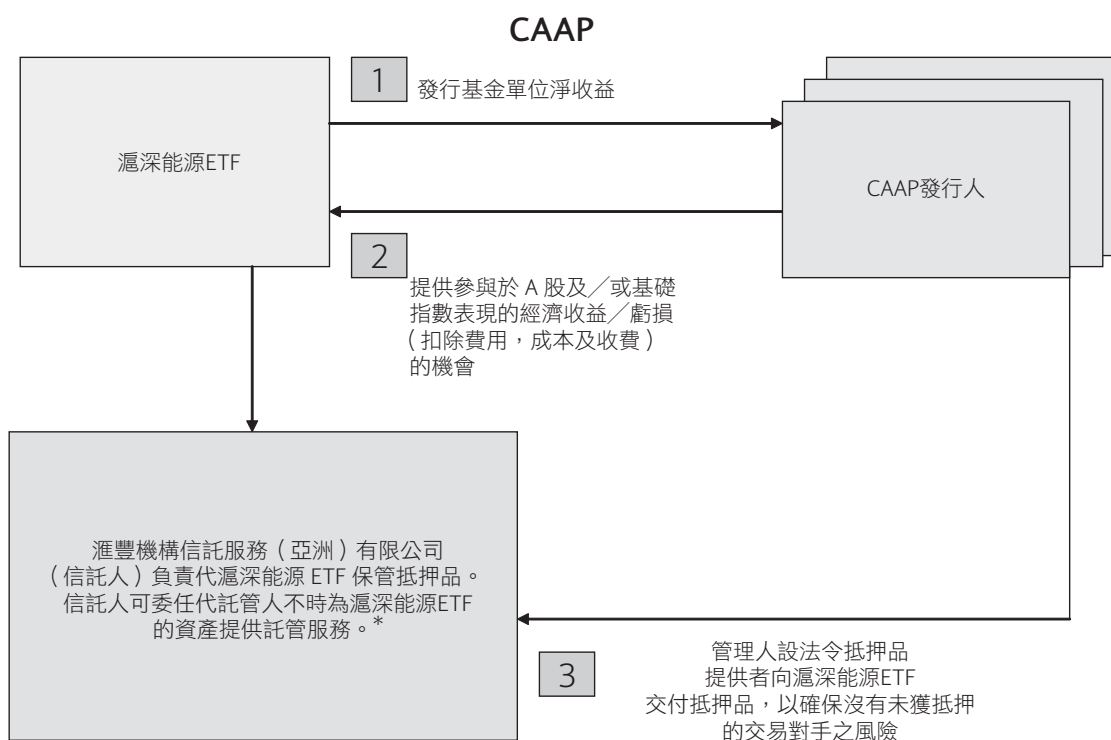
滬深能源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滬深能源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基金、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及掉期、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滬深能源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未來變更

倘中國法例容許而滬深能源 ETF 實際可以直接持有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 A 股，則管理人可採取措施令滬深能源 ETF 直接持有或擁有組成基礎指數之 A 股之股本權益（而非 CAAP 或不僅是 CAAP）。管理人將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有關變更。

基金投資結構

以下圖表概述滬深能源 ETF 之投資結構：



* 倘滬深能源ETF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信託人將委任抵押品代理為滬深能源ETF的相關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74頁。

基礎指數

滬深300能源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表三所載之指數免責聲明。

滬深300能源指數衡量滬深300指數內能源股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類股佔滬深300指數比重為2.34%。滬深300能源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成分股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滬深300指數為包含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300隻成分股之多元化指數，佔這兩個交易所總市值約70%。

指數方法之說明

滬深 300 指數之成分股分為十個行業。這十隻滬深行業指數(包括滬深 300 能源指數)之指數計算、維持及調整乃根據下文所載適用於滬深 300 指數之方法進行。

滬深 300 指數之股票範圍

滬深 300 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滬深 300 指數之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主要針對高科技公司)上市並符合下列標準之 A 股：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之股票(「非創業板股票」)已上市超過三個月或自首次上市以來之日均總市值排在所有 A 股(非創業板股票)之前 30 隻；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必須具有三年以上之上市歷史；
- 該股票並非 ST(特別處理股)或 *ST 股，且並無停牌；
- 股票發行人經營情況良好，在上一年度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反法例／規例；
- 股價無明顯的異常波動或有明顯證據顯示存在操縱行為；
- 並無被指數專家委員會視為不適合作為成分股。

滬深 300 指數之選股方法

- 計算指數範圍內之股票於上一年(或倘為新發行股票，自首次上市起)之日均成交額及日均總市值；
- 將股票按日均成交額排名，剔除最後 50% 之股票；
- 將餘下股票按日均市值排名，選取排前 300 名之股票

行業分類

此外，就行業分類而言，滬深 300 指數之全部成分股根據下列原則分類：

- 1) 倘由某項業務產生之收入超過公司總收入之 50%，則該公司屬於該項業務對應之子行業。
- 2) 倘公司無任何一項主要業務之收入超過 50%，但由某項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在所有業務中最高，佔總收入及溢利之 30% 以上，則該公司屬於該項業務對應之行業。
- 3) 倘公司無任何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超過 30%，則由中證專家組進行研究及決定該公司應屬哪個行業。

將分類為能源股之證券組合即構成滬深300能源指數。能源業包括之行業計有：能源設備與服務、石油、天然氣及消費燃料業。倘因重大公司事務導致成分公司之行業分類發生變動，則會對滬深行業指數作出相應調整。

中證透過彭博（代號：CSICU008）提供滬深300能源指數收市指數水平。滬深300能源指數之收市價亦於中證網址（www.csindex.com.cn）及www.blackrock.com/hk可供瀏覽。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滬深300能源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 | 公司名稱 | 交易所 | 比重 % |
|----|---------------|-----|--------|
| 1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23.44% |
| 2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15.87% |
| 3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15.06% |
| 4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7.17% |
| 5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7.07% |
| 6 |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94% |
| 7 |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87% |
| 8 |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61% |
| 9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29% |
| 10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24% |

滬深300能源指數之成分股可不時更新，滬深300能源指數之成分股完整列表於中證之網址（www.csindex.com.cn）可供瀏覽。指數成分股通常於六月及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每半年審核一次，任何調整方案將提前兩周公佈。在固定調整期之間亦可作出特定調整。

分派政策

滬深能源ETF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後）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iShares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修訂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滬深能源ETF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集中風險。**由於基礎指數或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能源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滬深能源ETF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變動所影響。
- **能源業風險。**能源業為週期性行業，且高度依賴商品價格。全球能源價格水平及波動、勘探及生產開支、節能措施、匯率及科技發展均對能源業公司之市場價值產生很大影響。業內公司受政府密切規管，並受合約固定定價所規限，兩者均可能增加業務成本及限制該等公司之盈利，而該等公司大部分收入則依賴相對少數客戶，包括政府實體及公用事業公司。因此，政府收緊預算或會對業內公司之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能源公司亦可能於監管體制不大成熟或過往曾實施沒收充公、國有化或其他不利政策之國家經營業務。能源公司亦面對因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之事故或污染或其他環境事故、設備故障或原材料處理不當而須承擔民事責任之重大風險以及面對因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造成虧損之風險。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受影響地區之整體人群造成嚴重後果，並對滬深能源ETF投資組合內之公司及滬深能源ETF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有關滬深能源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iShares安碩之網址(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原材料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原材料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原材料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 | |
|------------------------------|--|
| 基礎指數 | 指數：滬深 300 原材料指數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26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人民幣 10,950 億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礎貨幣：人民幣 |
|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 首次公開發售 | 不適用 |
| 股份代號 | 3039 |
|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 100 |
| 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 | 港元 |
| 分派政策 |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每年十二月) (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
| 申請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 最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
| 投資策略 | 合成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
| 財政年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

投資目標

滬深原材料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與滬深 300 原材料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並不保證滬深原材料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管理人擬採用合成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除非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否則非中國人士 (例如滬深原材料 ETF) 不可直接投資基礎指數之相關證券 (A 股)。管理人並未代表滬深原材料 ETF 申請 QFII 限額，故滬深原材料 ETF 不可直接投資或持有 A 股。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管理人將代表滬深原材料 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

滬深原材料 ETF 投資之衍生工具稱為 CAAP。CAAP 為與 (a) A 股；或 (b) 基礎指數掛鈎之衍生工具。倘管理人相信可幫助滬深原材料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滬深原材料 ETF 亦可投資於與並非基礎指數之成分 A 股之 A 股掛鈎之 CAAP。

CAAP 僅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滬深原材料 ETF 提供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之經濟表現之責任。CAAP 概無提供 CAAP 相關 A 股之任何實益或股本權利或權益。換言之，滬深原材料 ETF 概無以任何方式擁有 A 股。然而，各 CAAP 盡可能複製相關 A 股或基礎指數之經濟效益。

由於 CAAP 為 CAAP 發行人之支付責任，而非於 A 股之直接投資，倘 CAAP 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於 CAAP 項下之責任，則滬深原材料 ETF 或會蒙受相等於 CAAP 全部價值(扣除由有關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之潛在虧損。管理人致力透過增加多個合資格 CAAP 發行人數目及分散滬深原材料 ETF 對多個合資格 CAAP 發行人之相關風險，因應市況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40 頁之「風險管理模式」一節。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滬深原材料 ETF 施加的認可條件，管理人須就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持有抵押，旨在確保滬深原材料 ETF 持有的抵押品須至少佔滬深原材料 ETF 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 100%。此外，根據證監會抵押品條件，倘滬深原材料 ETF 接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滬深原材料 ETF 將獲得市場價值應至少為 120% 的抵押品。另外，就非股票抵押品而言，管理人須對滬深原材料 ETF 所持有任何非股票抵押品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同時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質素、流通性、期限及所持抵押品具有的其他相關條款。滬深原材料 ETF 適用的抵押品政策刊登在滬深原材料 ETF 的網站。

鑑於管理人有意將滬深原材料 ETF 之資產投資於由一名或多名 CAAP 發行人發行之 CAAP，管理人已提出申請並獲准，豁免遵守守則之規定，容許滬深原材料 ETF 所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 CAAP 超過滬深原材料 ETF 資產淨值之 10%。

管理人擬就滬深原材料 ETF 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因此，滬深原材料 ETF 可能持有 CAAP 比重高於此等 CAAP 所掛鈎 A 股相對於其基礎指數相關成分股之比重，惟在正常市況下任何 CAAP 相對於其相關成分股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得超過 2%。如滬深原材料 ETF 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將就該期間及早向證監會報告。滬深原材料 ETF 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管理人視乎市況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尋求完全抵押滬深原材料 ETF 之整體風險。管理人可在不時諮詢信託人後採取措施降低對 CAAP 發行人之風險，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風險及遵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有關管理人就此採取之措施之闡釋，請參閱第 40 頁之「風險管理模式」一節。透過抵押品獲得之任何證券之價值亦須遵守單一發行人不得超過資產淨值 10% 之限制。

有關 CAAP 及 CAAP 發行人之資料，包括資格、風險水平、年期、估值及提前贖回或回購，載於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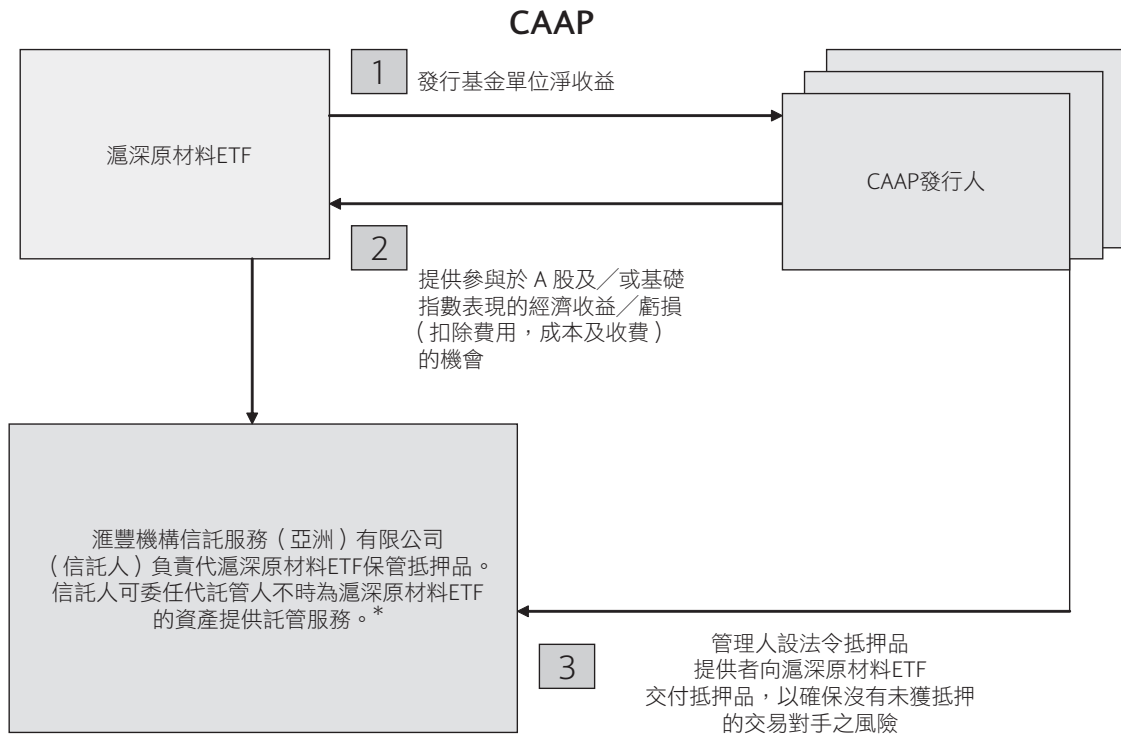
滬深原材料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滬深原材料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基金、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及掉期、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滬深原材料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未來變更

倘中國法例容許而滬深原材料ETF實際可以直接持有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A股，則管理人可採取措施令滬深原材料ETF直接持有或擁有組成基礎指數之A股之股本權益(而非CAAP或不僅是CAAP)。管理人將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有關變更。

基金投資結構

以下圖表概述滬深原材料ETF之投資結構：



* 倘滬深原材料ETF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信託人將委任抵押品代理為滬深原材料ETF的相關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74頁。

基礎指數

滬深300原材料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表三所載之指數免責聲明。

滬深300原材料指數衡量滬深300指數內原材料股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類股佔滬深300指數比重為5.70%。滬深300原材料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成分股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滬深300指數為包含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300隻成分股之多元化指數，佔這兩個交易所總市值約70%。

指數方法之說明

滬深 300 指數之成分股分為十個行業。這十隻滬深行業指數(包括滬深 300 原材料指數)之指數計算、維持及調整乃根據下文所載適用於滬深 300 指數之方法進行。

滬深 300 指數之股票範圍

滬深 300 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滬深 300 指數之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主要針對高科技公司)上市並符合下列標準之 A 股：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之股票(「非創業板股票」)已上市超過三個月或自首次上市以來之日均總市值排在所有 A 股(非創業板股票)之前 30 隻；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必須具有三年以上之上市歷史；
- 該股票並非 ST(特別處理股)或 *ST 股，且並無停牌；
- 股票發行人經營情況良好，在上一年度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反法例／規例；
- 股價無明顯的異常波動或有明顯證據顯示存在操縱行為；
- 並無被指數專家委員會視為不適合作為成分股。

滬深 300 指數之選股方法

- 計算指數範圍內之股票於上一年(或倘為新發行股票，自首次上市起)之日均成交額及日均總市值；
- 將股票按日均成交額排名，剔除最後 50% 之股票；
- 將餘下股票按日均市值排名，選取排前 300 名之股票

行業分類

此外，就行業分類而言，滬深 300 指數之全部成分股根據下列原則分類：

- 1) 倘由某項業務產生之收入超過公司總收入之 50%，則該公司屬於該項業務對應之子行業。
- 2) 倘公司無任何一項主要業務之收入超過 50%，但由某項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在所有業務中最高，佔總收入及溢利之 30% 以上，則該公司屬於該項業務對應之行業。
- 3) 倘公司無任何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超過 30%，則由中證專家組進行研究及決定該公司應屬哪個行業。

將分類為原材料股之證券組合即構成滬深300原材料指數。原材料業包括之行業計有：化學製品、建築原材料、容器與包裝、金屬與採礦及紙類與林業產品等。倘因重大公司事務導致成分公司之行業分類發生變動，則會對滬深行業指數作出相應調整。

中證透過彭博（代號：CSICU009）提供滬深300原材料指數收市指數水平。滬深300原材料指數之收市價於中證網址（www.csindex.com.cn）及 www.blackrock.com/hk 可供瀏覽。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滬深300原材料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 | 公司名稱 | 交易所 | 比重 % |
|----|-------------------|-----|-------|
| 1 | 康得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9.50% |
| 2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6.92% |
| 3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6.32% |
| 4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84% |
| 5 | 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68% |
| 6 | 中國北方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68% |
| 7 | 寶山寶鋼股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61% |
| 8 | 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72% |
| 9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45% |
| 10 | 浙江龍盛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38% |

滬深300原材料指數之成分股可不時更新，滬深300原材料指數之成分股完整列表於中證之網址（www.csindex.com.cn）可供瀏覽。指數成分股通常於六月及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每半年審核一次，任何調整方案將提前兩周公佈。在固定調整期之間亦可作出特定調整。

分派政策

滬深原材料ETF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後）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iShares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修訂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滬深原材料ETF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集中風險。**由於基礎指數或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原材料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滬深原材料ETF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變動所影響。
- **原材料業風險。**原材料業證券或會受到商品價格波動、匯率、進口管制及競爭加劇之不利影響。受過度建設或經濟衰退之影響，工業原材料生產經常出現供大於求之情況，導致投資回報較差。基礎原材料業之發行人須承擔環境破壞及產品責任申索之風險，並可能受到資源枯竭、技術發展、勞資關係及政府規例之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有關滬深原材料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iShares安碩之網址(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金融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金融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金融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 | |
|----------------------|---|
| 基礎指數 | 指數：滬深 300 金融指數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6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人民幣 95,050 億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礎貨幣：人民幣 |
|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 首次公開發售 | 不適用 |
| 股份代號 | 2829 |
|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 100 |
| 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 | 港元 |
| 分派政策 |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每年十二月) (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
| 申請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 最少 1,0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
| 投資策略 | 合成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
| 財政年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

投資目標

滬深金融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與滬深 300 金融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並不保證滬深金融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管理人擬採用合成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除非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否則非中國人士 (例如滬深金融 ETF) 不可直接投資基礎指數之相關證券 (A 股)。管理人並未代表滬深金融 ETF 申請 QFII 限額，故滬深金融 ETF 不可直接投資或持有 A 股。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管理人將代表滬深金融 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

滬深金融 ETF 投資之衍生工具稱為 CAAP。CAAP 為與 (a) A 股；或 (b) 基礎指數掛鈎之衍生工具。倘管理人相信可幫助滬深金融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滬深金融 ETF 亦可投資於與並非基礎指數之成分 A 股之 A 股掛鈎之 CAAP。

CAAP 僅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滬深金融 ETF 提供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之經濟表現之責任。CAAP 概無提供 CAAP 相關 A 股之任何實益或股本權利或權益。換言之，滬深金融 ETF 概無以任何方式擁有 A 股。然而，各 CAAP 盡可能複製相關 A 股或基礎指數之經濟效益。

由於 CAAP 為 CAAP 發行人之支付責任，而非於 A 股之直接投資，倘 CAAP 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於 CAAP 項下之責任，則滬深金融 ETF 或會蒙受相等於 CAAP 全部價值（扣除由有關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之潛在虧損。管理人致力透過增加多個合資格 CAAP 發行人數目及分散滬深金融 ETF 對多個合資格 CAAP 發行人之相關風險，因應市況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40 頁之「風險管理模式」一節。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滬深金融 ETF 施加的認可條件，管理人須就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持有抵押，旨在確保滬深金融 ETF 持有的抵押品須至少佔滬深金融 ETF 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 100%。此外，根據證監會抵押品條件，倘滬深金融 ETF 接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滬深金融 ETF 將獲得市場價值應至少為 120% 的抵押品。另外，就非股票抵押品而言，管理人須對滬深金融 ETF 所持有任何非股票抵押品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同時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質素、流通性、期限及所持抵押品具有的其他相關條款。滬深金融 ETF 適用的抵押品政策刊登在滬深金融 ETF 的網站。

鑑於管理人有意將滬深金融 ETF 之資產投資於由一名或多名 CAAP 發行人發行之 CAAP，管理人已提出申請並獲准，豁免遵守守則之規定，容許滬深金融 ETF 所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 CAAP 超過滬深金融 ETF 資產淨值之 10%。

管理人擬就滬深金融 ETF 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因此，滬深金融 ETF 可能持有 CAAP 比重高於此等 CAAP 所掛鈎 A 股相對於其基礎指數相關成分股之比重，惟在正常市況下任何 CAAP 相對於其相關成分股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得超過 2%。如滬深金融 ETF 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將就該期間及早向證監會報告。滬深金融 ETF 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管理人視乎市況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尋求完全抵押滬深金融 ETF 之整體風險。管理人可在不時諮詢信託人後採取措施降低對 CAAP 發行人之風險，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風險及遵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有關管理人就此採取之措施之闡釋，請參閱第 40 頁之「風險管理模式」一節。透過抵押品獲得之任何證券之價值亦須遵守單一發行人不得超過資產淨值 10% 之限制。

有關 CAAP 及 CAAP 發行人之資料，包括資格、風險水平、年期、估值及提前贖回或回購，載於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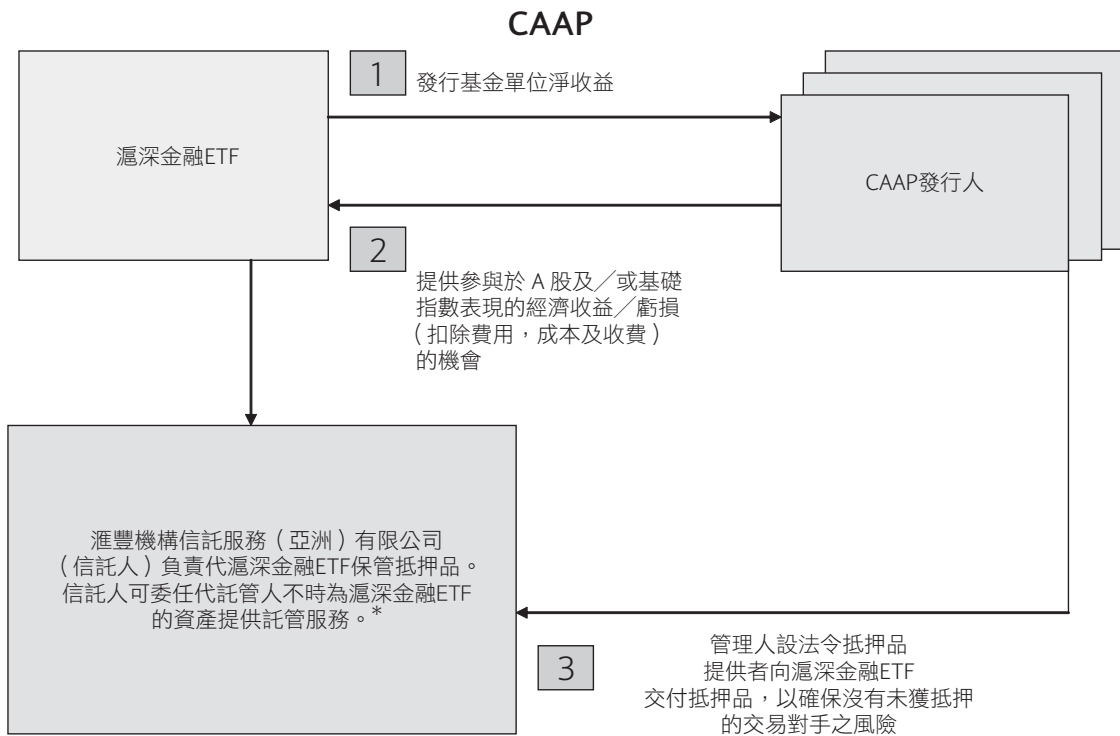
滬深金融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滬深金融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基金、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及掉期、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滬深金融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未來變更

倘中國法例容許而滬深金融ETF實際可以直接持有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A股，則管理人可採取措施令滬深金融ETF直接持有或擁有組成基礎指數之A股之股本權益（而非CAAP或不僅是CAAP）。管理人將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有關變更。

基金投資結構

以下圖表概述滬深金融ETF之投資結構：



* 倘滬深金融ETF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信託人將委任抵押品代理為滬深金融ETF的相關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74頁。

基礎指數

滬深300金融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表三所載之指數免責聲明。

滬深300金融指數衡量滬深300指數內金融股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類股佔滬深300指數比重為35.39%。滬深300金融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成分股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滬深300指數為包含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300隻成分股之多元化指數，佔這兩個交易所總市值約70%。

指數方法之說明

滬深300指數之成分股分為十個行業。這十隻滬深行業指數(包括滬深300金融指數)之指數計算、維持及調整乃根據下文所載適用於滬深300指數之方法進行。

滬深 300 指數之股票範圍

滬深 300 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滬深 300 指數之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主要針對高科技公司)上市並符合下列標準之 A 股：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之股票(「非創業板股票」)已上市超過三個月或自首次上市以來之日均總市值排在所有 A 股(非創業板股票)之前 30 隻；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必須具有三年以上之上市歷史；
- 該股票並非 ST(特別處理股)或 *ST 股，且並無停牌；
- 股票發行人經營情況良好，在上一年度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反法例／規例；
- 股價無明顯的異常波動或有明顯證據顯示存在操縱行為；
- 並無被指數專家委員會視為不適合作為成分股。

滬深 300 指數之選股方法

- 計算指數範圍內之股票於上一年(或倘為新發行股票，自首次上市起)之日均成交額及日均總市值；
- 將股票按日均成交額排名，剔除最後 50% 之股票；
- 將餘下股票按日均市值排名，選取排前 300 名之股票

行業分類

此外，就行業分類而言，滬深 300 指數之全部成分股根據下列原則分類：

- 1) 倘由某項業務產生之收入超過公司總收入之 50%，則該公司屬於該項業務對應之子行業。
- 2) 倘公司無任何一項主要業務之收入超過 50%，但由某項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在所有業務中最高，佔總收入及溢利之 30% 以上，則該公司屬於該項業務對應之行業。
- 3) 倘公司無任何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超過 30%，則由中證專家組進行研究及決定該公司應屬哪個行業。

將分類為金融股之證券組合即構成滬深 300 金融指數。金融業包括之行業計有：銀行、保險、資本市場和房地產管理和發展等。倘因重大公司事務導致成分公司之行業分類發生變動，則會對滬深行業指數作出相應調整。

中證透過彭博(代號：CSICU010)提供滬深 300 金融指數收市指數水平。滬深 300 金融指數之收市價亦於中證網址(www.csindex.com.cn)及 www.blackrock.com/hk 可供瀏覽。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滬深300金融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 | 公司名稱 | 交易所 | 比重 % |
|----|------------------|-----|--------|
| 1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10.04% |
| 2 | 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95% |
| 3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85% |
| 4 | 萬科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5.27% |
| 5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07% |
| 6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18% |
| 7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83% |
| 8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59% |
| 9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51% |
| 10 | 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26% |

滬深300金融指數之成分股可不時更新，滬深300金融指數之成分股完整列表於中證之網址(www.csindex.com.cn)可供瀏覽。指數成分股通常於六月及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每半年審核一次，任何調整方案將提前兩周公佈。在固定調整期之間亦可作出特定調整。

分派政策

滬深金融ETF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後)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iShares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修訂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滬深金融ETF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集中風險。**由於基礎指數或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金融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滬深金融ETF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變動所影響。
- **金融業風險。**金融企業受廣泛之政府規例所監管，可能會對其業務範圍、所收取之費用及須維持之資本額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政府規例或會經常變動。金融服務業須承擔之風險包括使用大量金融槓桿，該等風險對金融服務業之投資價值之影響或會較投資於該行業以外為大。此外，利率上升、貸款損失增加、貨幣供應量或資產價值減少或其他相關市場之不利情況亦可能會對金融服務業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有關滬深金融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iShares安碩之網址(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基建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基建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基建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 | |
|----------------------|--|
| 基礎指數 | 指數：滬深 300 基建指數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成分股數目：39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人民幣 26,570 億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礎貨幣：人民幣 |
|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 首次公開發售 | 不適用 |
| 股份代號 | 3006 |
|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 100 |
| 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 | 港元 |
| 分派政策 |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每年十二月) (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
| 申請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 最少 1,0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
| 投資策略 | 合成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
| 財政年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

投資目標

滬深基建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與滬深 300 基建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並不保證滬深基建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管理人擬採用合成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除非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否則非中國人士 (例如滬深基建 ETF) 不可直接投資基礎指數之相關證券 (A 股)。管理人並未代表滬深基建 ETF 申請 QFII 限額，故滬深基建 ETF 不可直接投資或持有 A 股。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管理人將代表滬深基建 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

滬深基建ETF投資之衍生工具稱為CAAP。CAAP為與(a)A股；或(b)基礎指數掛鈎之衍生工具。倘管理人相信可幫助滬深基建ETF達致其投資目標，滬深基建ETF亦可投資於與並非基礎指數之成分A股之A股掛鈎之CAAP。

CAAP僅代表CAAP發行人向滬深基建ETF提供相等於持有相關A股之經濟表現之責任。CAAP概無提供CAAP相關A股之任何實益或股本權利或權益。換言之，滬深基建ETF概無以任何方式擁有A股。然而，各CAAP盡可能複製相關A股或基礎指數之經濟效益。

由於CAAP為CAAP發行人之支付責任，而非於A股之直接投資，倘CAAP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於CAAP項下之責任，則滬深基建ETF或會蒙受相等於CAAP全部價值(扣除由有關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之潛在虧損。管理人致力透過增加多個合資格CAAP發行人數目及分散滬深基建ETF對多個合資格CAAP發行人之相關風險，因應市況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40頁之「風險管理模式」一節。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滬深基建ETF施加的認可條件，管理人須就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持有抵押，旨在確保滬深基建ETF持有的抵押品須至少佔滬深基建ETF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100%。此外，根據證監會抵押品條件，倘滬深基建ETF接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滬深基建ETF將獲得市場價值應至少為120%的抵押品。另外，就非股票抵押品而言，管理人須對滬深基建ETF所持有任何非股票抵押品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同時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質素、流通性、期限及所持抵押品具有的其他相關條款。滬深基建ETF適用的抵押品政策刊登在滬深基建ETF的網站。

鑑於管理人有意將滬深基建ETF之資產投資於由一名或多名CAAP發行人發行之CAAP，管理人已提出申請並獲准，豁免遵守守則之規定，容許滬深基建ETF所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CAAP超過滬深基建ETF資產淨值之10%。

管理人擬就滬深基建ETF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因此，滬深基建ETF可能持有CAAP比重高於此等CAAP所掛鈎A股相對於其基礎指數相關成分股之比重，惟在正常市況下任何CAAP相對於其相關成分股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得超過2%。如滬深基建ETF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將就該期間及早向證監會報告。滬深基建ETF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管理人視乎市況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尋求完全抵押滬深基建ETF之整體風險。管理人可在不時諮詢信託人後採取措施降低對CAAP發行人之風險，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風險及遵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有關管理人就此採取之措施之闡釋，請參閱第40頁之「風險管理模式」一節。透過抵押品獲得之任何證券之價值亦須遵守單一發行人不得超過資產淨值10%之限制。

有關CAAP及CAAP發行人之資料，包括資格、風險水平、年期、估值及提前贖回或回購，載於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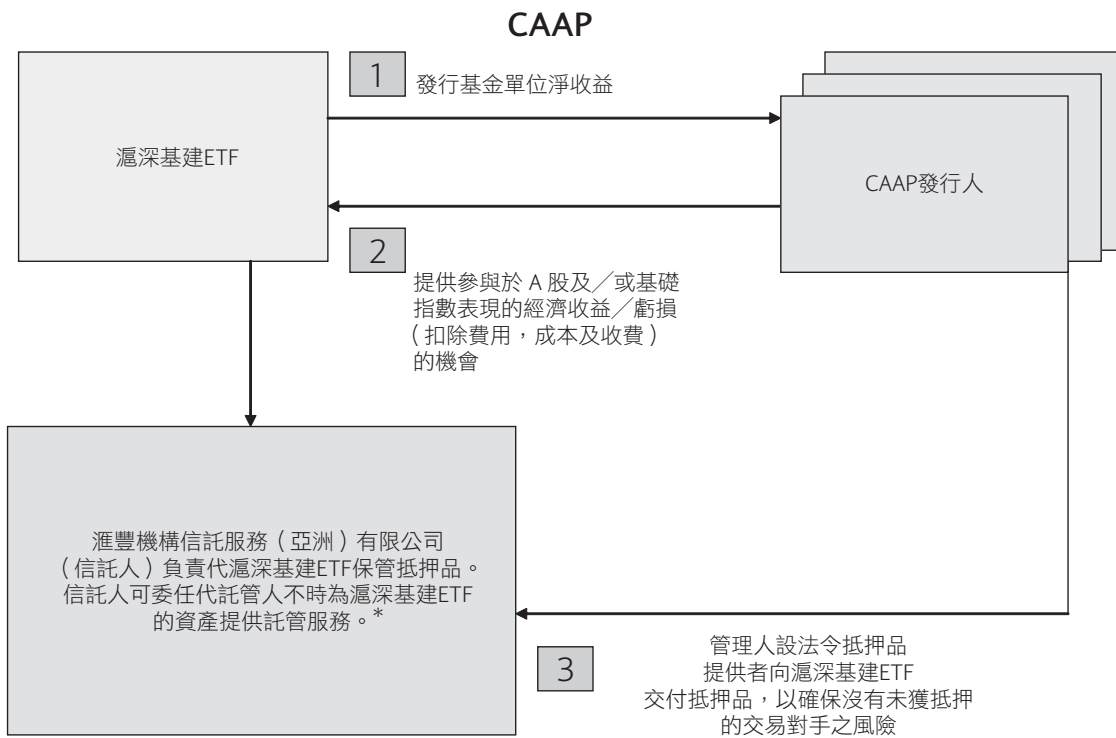
滬深基建ETF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滬深基建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基金、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及掉期、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滬深基建ETF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未來變更

倘中國法例容許而滬深基建ETF實際可以直接持有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A股，則管理人可採取措施令滬深基建ETF直接持有或擁有組成基礎指數之A股之股本權益(而非CAAP或不僅是CAAP)。管理人將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有關變更。

基金投資結構

以下圖表概述滬深基建ETF之投資結構：



* 倘滬深基建ETF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信託人將委任抵押品代理為滬深基建ETF的相關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74頁。

基礎指數

滬深300基建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表三所載之指數免責聲明。

滬深300基建指數衡量滬深300指數內基建股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類股佔滬深300指數比重為10.06%。滬深300基建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成分股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滬深300指數為包含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300隻成分股之多元化指數，佔這兩個交易所總市值約70%。

指數方法之說明

滬深 300 指數之成分股分為不同子行業。滬深 300 子行業指數之指數計算、維持及調整乃根據下文所載適用於滬深 300 指數之方法進行。

滬深 300 指數之股票範圍

滬深 300 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滬深 300 指數之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主要針對高科技公司)上市並符合下列標準之 A 股：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之股票(「非創業板股票」)已上市超過三個月或自首次上市以來之日均總市值排在所有 A 股(非創業板股票)之前 30 隻；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必須具有三年以上之上市歷史；
- 該股票並非 ST(特別處理股)或 *ST 股，且並無停牌；
- 股票發行人經營情況良好，在上一年度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反法例／規例；
- 股價無明顯的異常波動或有明顯證據顯示存在操縱行為；
- 並無被指數專家委員會視為不適合作為成分股。

滬深 300 指數之選股方法

- 計算指數範圍內之股票於上一年(或倘為新發行股票，自首次上市起)之日均成交額及日均總市值；
- 將股票按日均成交額排名，剔除最後 50% 之股票；
- 將餘下股票按日均市值排名，選取排前 300 名之股票

行業分類

此外，就行業分類而言，滬深 300 指數之全部成分股根據下列原則分類：

- 1) 倘由某項業務產生之收入超過公司總收入之 50%，則該公司屬於該項業務對應之子行業。
- 2) 倘公司無任何一項主要業務之收入超過 50%，但由某項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在所有業務中最高，佔總收入及溢利之 30% 以上，則該公司屬於該項業務對應之行業。
- 3) 倘公司無任何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超過 30%，則由中證專家組進行研究及決定該公司應屬哪個行業。

將符合「基建」主題要求之所有證券組合，即構成滬深300基建指數。滬深300基建指數包括之行業計有：石油與天然氣的儲存和運輸（非管道運輸除外）、石油與天然氣鑽井、石油與天然氣設備與服務（設備製造除外）、公路與鐵路、港口與服務、機場服務、電力公用事業、燃氣公用事業、綜合公用事業、水公用事業、非傳統電訊運營商及綜合電訊業務等。倘因重大公司事務導致成分公司之行業分類發生變動，則會對滬深行業指數作出相應調整。

中證透過彭博（代號：CSICU011）提供滬深300基建指數收市指數水平。滬深300基建指數之收市價於中證網址（www.csindex.com.cn）及 www.blackrock.com/hk 可供瀏覽。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滬深300基建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 | 公司名稱 | 交易所 | 比重 % |
|----|--------------|-----|--------|
| 1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12.30% |
| 2 |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9.62% |
| 3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5.49% |
| 4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93% |
| 5 |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50% |
| 6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4.14% |
| 7 |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95% |
| 8 |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56% |
| 9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30% |
| 10 |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上海 | 3.29% |

滬深300基建指數之成分股可不時更新，滬深300基建指數之成分股完整列表於中證之網址（www.csindex.com.cn）可供瀏覽。指數成分股通常於六月及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每半年審核一次，任何調整方案將提前兩周公佈。在固定調整期之間亦可作出特定調整。

分派政策

滬深基建ETF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後）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iShares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修訂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滬深基建ETF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集中風險。**由於基礎指數或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基建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滬深基建ETF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變動所影響。
- **基建行業風險。**集中投資於公用事業、電訊業及工業之基建公司證券涉及風險。該等行業之不利發展或會影響投資該等行業之滬深基建ETF相關證券之價值。涉足該等行業之公司受環保因素、稅項、政府法規、價格及供應因素以及競爭等所規限。

其他資料

有關滬深基建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iShares安碩之網址(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可選消費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可選消費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可選消費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 | |
|----------------------|---|
| 基礎指數 | 指數：滬深 300 可選消費指數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41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人民幣 22,470 億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礎貨幣：人民幣 |
|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
|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 首次公開發售 | 不適用 |
| 股份代號 | 3001 |
|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 100 |
| 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 | 港元 |
| 分派政策 |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每年十二月) (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
| 申請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 最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
| 投資策略 | 合成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
| 財政年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

投資目標

滬深可選消費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與滬深 300 可選消費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並不保證滬深可選消費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管理人擬採用合成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除非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否則非中國人士 (例如滬深可選消費 ETF) 不可直接投資基礎指數之相關證券 (A 股)。管理人並未代表滬深可選消費 ETF 申請 QFII 限額，故滬深可選消費 ETF 不可直接投資或持有 A 股。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管理人將代表滬深可選消費 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

滬深可選消費ETF投資之衍生工具稱為CAAP。CAAP為與(a)A股；或(b)基礎指數掛鈎之衍生工具。倘管理人相信可幫助滬深可選消費ETF達致其投資目標，滬深可選消費ETF亦可投資於與並非基礎指數之成分A股之A股掛鈎之CAAP。

CAAP僅代表CAAP發行人向滬深可選消費ETF提供相等於持有相關A股之經濟表現之責任。CAAP概無提供CAAP相關A股之任何實益或股本權利或權益。換言之，滬深可選消費ETF概無以任何方式擁有A股。然而，各CAAP盡可能複製相關A股或基礎指數之經濟效益。

由於CAAP為CAAP發行人之支付責任，而非於A股之直接投資，倘CAAP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於CAAP項下之責任，則滬深可選消費ETF或會蒙受相等於CAAP全部價值(扣除由有關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之潛在虧損。管理人致力透過增加多個合資格CAAP發行人數目及分散滬深可選消費ETF對多個合資格CAAP發行人之相關風險，因應市況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40頁之「風險管理模式」一節。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滬深可選消費ETF施加的認可條件，管理人須就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持有抵押，旨在確保滬深可選消費ETF持有的抵押品須至少佔滬深可選消費ETF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100%。此外，根據證監會抵押品條件，倘滬深可選消費ETF接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滬深可選消費ETF將獲得市場價值應至少為120%的抵押品。另外，就非股票抵押品而言，管理人須對滬深可選消費ETF所持有任何非股票抵押品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同時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質素、流通性、期限及所持抵押品具有的其他相關條款。滬深可選消費ETF適用的抵押品政策刊登在滬深可選消費ETF的網站。

鑑於管理人有意將滬深可選消費ETF之資產投資於由一名或多名CAAP發行人發行之CAAP，管理人已提出申請並獲准，豁免遵守守則之規定，容許滬深可選消費ETF所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CAAP超過滬深可選消費ETF資產淨值之10%。

管理人擬就滬深可選消費ETF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因此，滬深可選消費ETF可能持有CAAP比重高於此等CAAP所掛鈎A股相對於其基礎指數相關成分股之比重，惟在正常市況下任何CAAP相對於其相關成分股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得超過2%。如滬深可選消費ETF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將就該期間及早向證監會報告。滬深可選消費ETF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管理人視乎市況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尋求完全抵押滬深可選消費ETF之整體風險。管理人可在不時諮詢信託人後採取措施降低對CAAP發行人之風險，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風險及遵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有關管理人就此採取之措施之闡釋，請參閱第40頁之「風險管理模式」一節。透過抵押品獲得之任何證券之價值亦須遵守單一發行人不得超過資產淨值10%之限制。

有關CAAP及CAAP發行人之資料，包括資格、風險水平、年期、估值及提前贖回或回購，載於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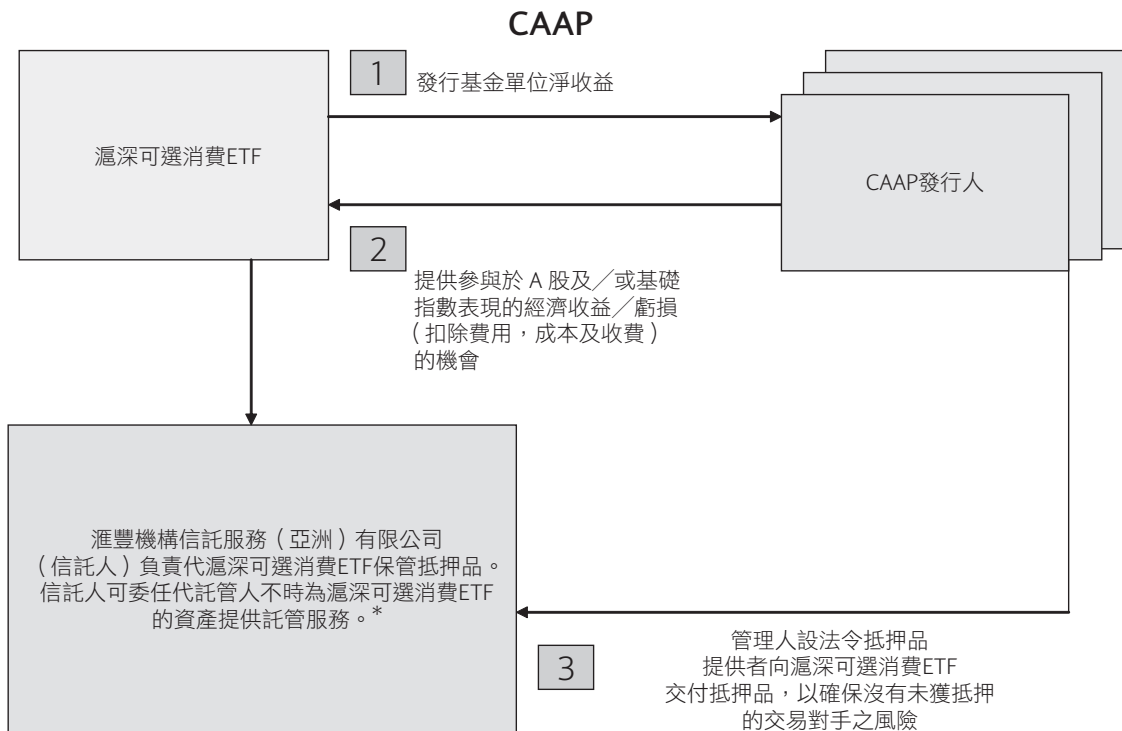
滬深可選消費ETF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滬深可選消費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基金、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及掉期、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滬深可選消費ETF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未來變更

倘中國法例容許而滬深可選消費ETF實際可以直接持有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A股，則管理人可採取措施令滬深可選消費ETF直接持有或擁有組成基礎指數之A股之股本權益(而非CAAP或不僅是CAAP)。管理人將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有關變更。

基金投資結構

以下圖表概述滬深可選消費ETF之投資結構：



* 倘滬深可選消費ETF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信託人將委任抵押品代理為滬深可選消費ETF的相關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74頁。

基礎指數

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表三所載之指數免責聲明。

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衡量滬深300指數內可選消費股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類股佔滬深300指數比重為10.25%。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成分股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滬深300指數為包含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300隻成分股之多元化指數，佔這兩個交易所總市值約70%。

指數方法之說明

滬深 300 指數之成分股分為十個行業。這十隻滬深行業指數(包括滬深 300 可選消費指數)之指數計算、維持及調整乃根據下文所載適用於滬深 300 指數之方法進行。

滬深 300 指數之股票範圍

滬深 300 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滬深 300 指數之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主要針對高科技公司)上市並符合下列標準之 A 股：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之股票(「非創業板股票」)已上市超過三個月或自首次上市以來之日均總市值排在所有 A 股(非創業板股票)之前 30 隻；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必須具有三年以上之上市歷史；
- 該股票並非 ST(特別處理股)或 *ST 股，且並無停牌；
- 股票發行人經營情況良好，在上一年度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反法例／規例；
- 股價無明顯的異常波動或有明顯證據顯示存在操縱行為；
- 並無被指數專家委員會視為不適合作為成分股。

滬深 300 指數之選股方法

- 計算指數範圍內之股票於上一年(或倘為新發行股票，自首次上市起)之日均成交額及日均總市值；
- 將股票按日均成交額排名，剔除最後 50% 之股票；
- 將餘下股票按日均市值排名，選取排前 300 名之股票

行業分類

此外，就行業分類而言，滬深 300 指數之全部成分股根據下列原則分類：

- 1) 倘由某項業務產生之收入超過公司總收入之 50%，則該公司屬於該項業務對應之子行業。
- 2) 倘公司無任何一項主要業務之收入超過 50%，但由某項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在所有業務中最高，佔總收入及溢利之 30% 以上，則該公司屬於該項業務對應之行業。
- 3) 倘公司無任何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超過 30%，則由中證專家組進行研究及決定該公司應屬哪個行業。

將分類為可選消費股之證券組合即構成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可選消費行業包括之行業計有：汽車零部件與汽車、家庭耐用消費品、休閒設備與用品、紡織品、服裝與奢侈品、酒店、餐館與休閒、綜合消費者服務、媒體、經銷商、百貨商店及專營零售業。倘因重大公司事務導致成分公司之行業分類發生變動，則會對滬深行業指數作出相應調整。

中證透過彭博(代號：CSICU012)提供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收市指數水平。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之收市價亦於中證網址(www.csindex.com.cn)及www.blackrock.com/hk可供瀏覽。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 | 公司名稱 | 交易所 | 比重 % |
|----|-----------------|-----|--------|
| 1 |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10.90% |
| 2 |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8.57% |
| 3 | 上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7.77% |
| 4 | 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4.26% |
| 5 | 重慶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3.66% |
| 6 | 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23% |
| 7 |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3.22% |
| 8 | 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3.19% |
| 9 |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15% |
| 10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3.11% |

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之成分股可不時更新，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之成分股完整列表於中證之網址(www.csindex.com.cn)可供瀏覽。指數成分股通常於六月及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每半年審核一次，任何調整方案將提前兩周公佈。在固定調整期之間亦可作出特定調整。

分派政策

滬深可選消費ETF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後)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iShares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修訂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滬深可選消費ETF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集中風險。**由於基礎指數或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可選消費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滬深可選消費ETF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變動所影響。
- **可選消費行業風險。**活躍於可選消費行業業務之中國公司之表現與中國消費者市場之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中國國內消費者開支之影響有關，而此等因素又視乎全球經濟環境而定。許多國家及地區之經濟環境近來已大幅轉壞，在可預見未來內仍可能低迷不振。許多因素均會影響消費者開支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之過往增長率未來還會持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開支未來出現任何下滑或下跌均可能對可選消費行業之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滬深可選消費ETF之表現。

其他資料

有關滬深可選消費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iShares安碩之網址（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主要消費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主要消費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主要消費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 | |
|----------------------|---|
| 基礎指數 | 指數：滬深 300 主要消費指數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2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人民幣 12,950 億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礎貨幣：人民幣 |
|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
|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 首次公開發售 | 不適用 |
| 股份代號 | 2841 |
|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 100 |
| 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 | 港元 |
| 分派政策 |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每年十二月) (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
| 申請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 最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
| 投資策略 | 合成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
| 財政年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

投資目標

滬深主要消費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與滬深 300 主要消費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並不保證滬深主要消費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管理人擬採用合成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除非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否則非中國人士 (例如滬深主要消費 ETF) 不可直接投資基礎指數之相關證券 (A 股)。管理人並未代表滬深主要消費 ETF 申請 QFII 限額，故滬深主要消費 ETF 不可直接投資或持有 A 股。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管理人將代表滬深主要消費 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

滬深主要消費ETF投資之衍生工具稱為CAAP。CAAP為與(a)A股；或(b)基礎指數掛鈎之衍生工具。倘管理人相信可幫助滬深主要消費ETF達致其投資目標，滬深主要消費ETF亦可投資於與並非基礎指數之成分A股之A股掛鈎之CAAP。

CAAP僅代表CAAP發行人向滬深主要消費ETF提供相等於持有相關A股之經濟表現之責任。CAAP概無提供CAAP相關A股之任何實益或股本權利或權益。換言之，滬深主要消費ETF概無以任何方式擁有A股。然而，各CAAP盡可能複製相關A股或基礎指數之經濟效益。

由於CAAP為CAAP發行人之支付責任，而非於A股之直接投資，倘CAAP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於CAAP項下之責任，則滬深主要消費ETF或會蒙受相等於CAAP全部價值(扣除由有關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之潛在虧損。管理人致力透過增加多個合資格CAAP發行人數目及分散滬深主要消費ETF對多個合資格CAAP發行人之相關風險，因應市況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40頁之「風險管理模式」一節。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滬深主要消費ETF施加的認可條件，管理人須就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持有抵押，旨在確保滬深主要消費ETF持有的抵押品須至少佔滬深主要消費ETF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100%。此外，根據證監會抵押品條件，倘滬深主要消費ETF接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滬深主要消費ETF將獲得市場價值應至少為120%的抵押品。另外，就非股票抵押品而言，管理人須對滬深主要消費ETF所持有任何非股票抵押品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同時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質素、流通性、期限及所持抵押品具有的其他相關條款。滬深主要消費ETF適用的抵押品政策刊登在滬深主要消費ETF的網站。

鑑於管理人有意將滬深主要消費ETF之資產投資於由一名或多名CAAP發行人發行之CAAP，管理人已提出申請並獲准，豁免遵守守則之規定，容許滬深主要消費ETF所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CAAP超過滬深主要消費ETF資產淨值之10%。

管理人擬就滬深主要消費ETF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因此，滬深主要消費ETF可能持有CAAP比重高於此等CAAP所掛鈎A股相對於其基礎指數相關成分股之比重，惟在正常市況下任何CAAP相對於其相關成分股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得超過2%。如滬深主要消費ETF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將就該期間及早向證監會報告。滬深主要消費ETF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管理人視乎市況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尋求完全抵押滬深主要消費ETF之整體風險。管理人可在不時諮詢信託人後採取措施降低對CAAP發行人之風險，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風險及遵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有關管理人就此採取之措施之闡釋，請參閱第40頁之「風險管理模式」一節。透過抵押品獲得之任何證券之價值亦須遵守單一發行人不得超過資產淨值10%之限制。

有關CAAP及CAAP發行人之資料，包括資格、風險水平、年期、估值及提前贖回或回購，載於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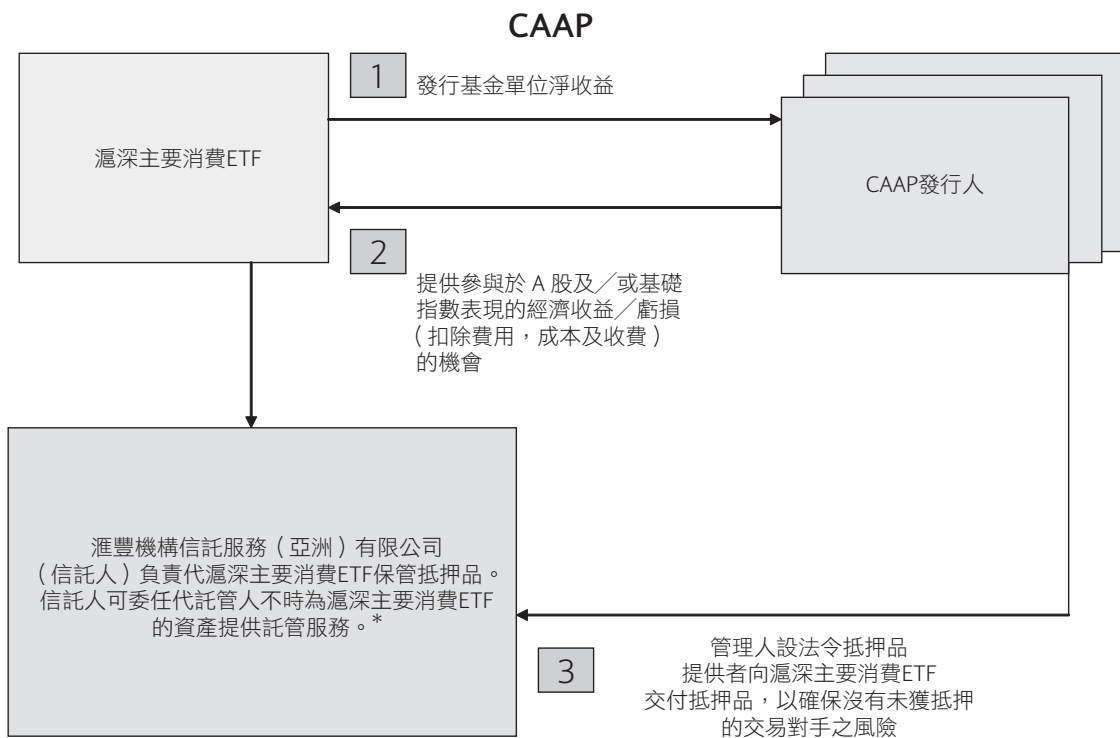
滬深主要消費ETF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滬深主要消費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基金、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及掉期、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滬深主要消費ETF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未來變更

倘中國法例容許而滬深主要消費ETF實際可以直接持有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A股，則管理人可採取措施令滬深主要消費ETF直接持有或擁有組成基礎指數之A股之股本權益(而非CAAP或不僅是CAAP)。管理人將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有關變更。

基金投資結構

以下圖表概述滬深主要消費ETF之投資結構：



* 倘滬深主要消費ETF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信託人將委任抵押品代理為滬深主要消費ETF的相關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74頁。

基礎指數

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表三所載之指數免責聲明。

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衡量滬深300指數內主要消費股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類股佔滬深300指數比重為6.04%。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成分股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滬深300指數為包含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300隻成分股之多元化指數，佔這兩個交易所總市值約70%。

指數方法之說明

滬深 300 指數之成分股分為十個行業。這十隻滬深行業指數(包括滬深 300 主要消費指數)之指數計算、維持及調整乃根據下文所載適用於滬深 300 指數之方法進行。

滬深 300 指數之股票範圍

滬深 300 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滬深 300 指數之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主要針對高科技公司)上市並符合下列標準之 A 股：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之股票(「非創業板股票」)已上市超過三個月或自首次上市以來之日均總市值排在所有 A 股(非創業板股票)之前 30 隻；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必須具有三年以上之上市歷史；
- 該股票並非 ST(特別處理股)或 *ST 股，且並無停牌；
- 股票發行人經營情況良好，在上一年度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反法例／規例；
- 股價無明顯的異常波動或有明顯證據顯示存在操縱行為；
- 並無被指數專家委員會視為不適合作為成分股。

滬深 300 指數之選股方法

- 計算指數範圍內之股票於上一年(或倘為新發行股票，自首次上市起)之日均成交額及日均總市值；
- 將股票按日均成交額排名，剔除最後 50% 之股票；
- 將餘下股票按日均市值排名，選取排前 300 名之股票

行業分類

此外，就行業分類而言，滬深 300 指數之全部成分股根據下列原則分類：

- 1) 倘由某項業務產生之收入超過公司總收入之 50%，則該公司屬於該項業務對應之子行業。
- 2) 倘公司無任何一項主要業務之收入超過 50%，但由某項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在所有業務中最高，佔總收入及溢利之 30% 以上，則該公司屬於該項業務對應之行業。
- 3) 倘公司無任何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超過 30%，則由中證專家組進行研究及決定該公司應屬哪個行業。

將分類為主要消費股之證券組合即構成滬深 300 主要消費指數。主要消費行業包括之行業計有：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飲料、食品、家常用品及個人用品業。倘因重大公司事務導致成分公司之行業分類發生變動，則會對滬深行業指數作出相應調整。

中證透過彭博(代號:CSICU013)提供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收市指數水平。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之收市價亦於中證網址(www.csindex.com.cn)及www.blackrock.com/hk可供瀏覽。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 | 公司名稱 | 交易所 | 比重 % |
|----|---------------|-----|--------|
| 1 |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24.64% |
| 2 | 內蒙古伊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16.75% |
| 3 | 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 深圳 | 10.22% |
| 4 | 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8.09% |
| 5 |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6.59% |
| 6 | 雙匯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3.80% |
| 7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3.70% |
| 8 |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3.55% |
| 9 |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2.86% |
| 10 | 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2.75% |

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之成分股可不時更新，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之成分股完整列表於中證之網址(www.csindex.com.cn)可供瀏覽。指數成分股通常於六月及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每半年審核一次，任何調整方案將提前兩周公佈。在固定調整期之間亦可作出特定調整。

分派政策

滬深主要消費ETF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後)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iShares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修訂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滬深主要消費ETF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集中風險。**由於基礎指數或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主要消費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滬深主要消費ETF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變動所影響。

- **主要消費行業風險。**主要消費行業之公司須受影響使用多種食品添加劑及生產方法之可使用性之政府法規所規限，而此等法規或會影響公司利潤率。食品、飲料、家常及個人用品公司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受營銷活動、整體國內及國際經濟之表現、利率、競爭以及消費者信心及開支所影響。許多因素均會影響消費者開支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之過往增長率未來還會持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開支未來出現任何下滑或下跌均可能對主要消費行業之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滬深主要消費ETF之表現。

其他資料

有關滬深主要消費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iShares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風險管理模式

CAAP完全抵押及分散風險

管理人將繼續為各指數基金採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然而同時，亦要求就各指數基金所承擔的全部CAAP發行人交易對手之風險獲得完全抵押。

1) 分散CAAP發行人風險

管理人尋求透過使用多名合資格交易對手以分散CAAP發行人風險。選擇CAAP發行人之標準載於附表二「CAAP發行人」一節。無法保證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能有序及時出售某一名CAAP發行人所發行之CAAP，並能向另一名CAAP發行人購買同等之CAAP。各指數基金持續尋求進一步分散指數基金之交易對手風險，以降低有關風險，然而，也不能保證在任何既定的時間會有超過一名CAAP發行人。有關各指數基金之CAAP發行人名單，請參閱本章程附表二。

倘管理人無法透過及時有序地出售由某CAAP發行人所發行之CAAP以降低須承受該CAAP發行人之淨風險，則指數基金或會無法降低其須承受該CAAP發行人之風險，並且倘該CAAP發行人其後未能根據CAAP履行其支付責任(扣除由有關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則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最多相等於其所持由該CAAP發行人所發行的CAAP總額之虧損。

此外，若CAAP發行人之信貸狀況下降，則指數基金須承受之交易對手風險或會增加。有關管理人在信貸評級遭下調時或會採取之或然措施之資料於附表二「應變措施」一節概述。

2) 完全抵押交易對手風險

除採用多名交易對手方式分散風險外，管理人亦完全抵押各指數基金所承擔之所有交易對手風險。

通過就各指數基金所承擔之交易對手風險作出全面抵押，指數基金就各CAAP發行人所承擔之風險將顯著降低。當抵押品提供者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值低於證監會抵押品條件的要求及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水平時，有關抵押品提供者須提供額外的抵押品以符合該等要求。然而，有時由於出現了管理人所能控制範圍以外的狀況(包括市場波動及運作結算問題)而可能會導致指數基金無法符合完全獲抵押的條件。在此類情況下，管理人將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繼續遵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及其本身的抵押品政策，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尋求對任何違反規定的情況作出修正。

此外，當管理人相信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管理人或會在若干影響CAAP發行人之情況下(例如附表二所述之降低信貸評級)尋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提供抵押品將透過證券借貸安排或管理人在當時市況下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進行。

倘抵押安排乃以證券借貸安排之方式作出，則抵押品提供者將借入由聯屬CAAP發行人發行之所有CAAP，並向指數基金提供市場價值相等於由CAAP發行人發行之CAAP之市場價值之抵押，同時考慮到管理人當時就抵押所採用之扣減政策。已借入之CAAP及已提供之抵押之市場價值將每日按市值計價進行調整。倘有關抵押品提供者無力償還或發生違責事件，各方根據抵押及借貸安排之付款及交付責任將會加速及抵銷，並根據最新按市值計價之估值以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單一款項之責任取代。在此情況下，無力償還之有關抵押品提供者將擁有其借入之CAAP，而信託人將就指數基金之利益保留抵押品。

抵押品可包括經管理人及抵押品提供者協定及符合管理人當時之抵押品政策之現金及證券。所收取之抵押品將不會包括任何結構性產品。信託人所收取及持有之抵押品將由以信託人名義開立之獨立賬戶持有。

各指數基金可接受的抵押品連同抵押品不時適用的扣減政策載於各指數基金網站的抵押品政策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各指數基金之抵押品包括於香港、澳洲、倫敦及斯德哥爾摩聯交所上市之股票，以及由英國、德國、法國、奧地利、荷蘭、加拿大及美國發行的政府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以下是由各指數基金所持有之抵押品之價值大概為各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指數基金 | 抵押品之價值大概為各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能源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120.03% |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原材料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121.57% |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金融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103.30% |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基建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120.46% |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可選消費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120.52% |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主要消費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116.81% |

抵押品之最新資料(包括抵押品提供者之身份)可於www.blackrock.com/hk 閱覽。有關尋找此等資料之詳情，請參閱「網上資料」一節。

就接納證券為抵押品而言，管理人將考慮任何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流通性**—該等證券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以便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且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ii) **估值**—所有抵押品均每日按市值計算；
- (iii) **發行人之信貸質素**—該等證券之發行人擁有足夠高之信貸質素；
- (iv) **分散**—由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而構成抵押品之證券將不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10%，且抵押品將不包括任何結構性產品；及
- (v) **避免關連性**—CAAP發行人與所收取抵押品之間必須避免存在關連性。

此外，根據證監會抵押品條件，倘指數基金接受的抵押品為股票證券時，指數基金將獲得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應至少為120%。另外，管理人須對指數基金所持有任何非股票抵押品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同時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質素、流通性、期限及所持抵押品的其他相關條款。各指數基金適用的抵押品政策刊登在各指數基金的網頁。

管理人及信託人將每日密切監察自 CAAP 發行人所收取之抵押品之性質及市場價值，以確保遵守上述標準。此外，所採納之抵押品安排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將須獲管理人不時信納，並且管理人將確保抵押品可隨時依法強制執行而無需向 CAAP 發行人作出追索，且抵押品除作為抵押品外，不會應用於其他任何用途。再者，管理人將確保其有適當制度、運作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來管理抵押品。

所持抵押品之說明(包括抵押品之性質、提供抵押品之抵押品提供者之身份、有關抵押品所擔保／覆蓋之各指數基金之價值(按百分比計)連同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列示之說明)將於各指數基金有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各指數基金或會因該等措施而產生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而任何該等費用將由有關指數基金承擔。無法保證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能自 CAAP 發行人取得抵押品。各指數基金所持有之抵押品之價值受市場影響，所以將會有所波動。無法保證管理人將能自 CAAP 發行人取得足夠抵押品以確保該 CAAP 發行人之交易對手風險在任何時候均可獲完全抵押。在極端市況下抵押品之價值可能在幾無預警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出現重大變動而導致有關風險於該情況下增加。

倘管理人未能及時取得足夠的抵押品，則指數基金或會無法降低其須承受該 CAAP 發行人之風險，並且倘該 CAAP 發行人其後未能根據 CAAP 履行其責任(扣除指數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則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最多相等於其所持由該 CAAP 發行人所持有的 CAAP 總額之虧損。抵押品或涉及結算、運作及變現風險等多種風險。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抵押品風險」之風險因素。

鑒於抵押品之價值在若干市況下可能出現重大不利下跌的風險，各指數基金亦尋求透過投資於多名交易對手所發行之 CAAP 而以控制其交易對手風險。

CAAP 發行人之最新名單、各指數基金須承受 CAAP 發行人之相關風險及由特定 CAAP 發行人提供之抵押品概要，均載於 www.blackrock.com/hk。關於如何查找此等資料，請參閱「網上資料」一節。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指數基金投資

指數基金之投資者分為兩類，因此分別設有兩種投資於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之方法。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即已就指數基金訂立參與協議之持牌證券商。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與指數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本身賬戶或其客戶之賬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

本節與第一類投資者，即參與證券商有關，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則與第二類投資者有關。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與指數基金增設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將繼續提呈予參與證券商，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以本身賬戶或其客戶之賬戶在任何交易日以最低申請單位提交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歸因於各種可能會於購買證券的相關成本中反映的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

「指數基金介紹」內載有各指數基金之申請單位。就基金單位提交之申請，倘其數目並不符合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指數基金之最低持有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管理人應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落實增設申請單位數目之基金單位，作為轉讓證券或現金或兩者之組合之代價。儘管參與證券商可自由選擇增設方法，但管理人除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拒絕或取消增設申請之外，亦可於其未能就現金增設之現金收益進行投資，或建議證券不獲管理人接納時，保留拒絕或取消增設申請之權利。

倘參與證券商交付之證券之總值超過根據運作指引釐定之申請單位資產淨值，則指數基金將支付相當於差額之現金款項予參與證券商。倘指數基金之現金不足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該項現金金額，則管理人可出售指數基金之資產，或借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之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於發行價加上若干金額(如有)，作為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

倘(i) 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與增設申請有關之證券會對有關指數基金造成若干不利之稅項後果；(ii) 管理人合理相信接納任何證券乃屬違法；(iii) 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證券會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iv) 倘作為指數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條件之一，證監會要求有關指數基金促使提供抵押品，以減低或限制指數基金對所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之發行人之交易對手風險，而金融衍生工具之發行人未就其發行之金融衍生工具及指數基金之投資主體提供或促使提供足夠抵押品，以允許管理人履行其於該條件下之責任；(v) 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完全不切實可行；(vi) 管理人已根據信託契據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vii) 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則管理人有權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信託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基金單位以港元結算(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

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生效，惟就估值而言，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才被視作已增設及發行，而過戶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獲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予以更新。有關延長結算期或須支付延期費之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有關買賣時限過後接獲增設申請，有關增設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項增設申請之有關交易日。

除非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信託人及管理人以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之有關文件，以及抵押品提供者已提供管理人信納之抵押品，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隨時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就同一指數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抵銷及扣除就有關增設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現金款額)，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所有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內，亦不得以指數基金資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過戶登記冊內。

持有基金單位之憑據

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流通基金單位之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為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在管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之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違反基金單位上市之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產生任何預扣或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而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管理人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基金單位，又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之人士，致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取消增設指示

倘信託人於結算日或以前尚未取得與增設申請有關之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稅項及徵費)之有效擁有權及根據證監會抵押品條件取得足夠抵押品，信託人必須取消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惟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i)延長結算期(就整體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證券)，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抵押及延期費)或(ii)根據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證券或現金結算期間之任何延期條款，結算已歸屬信託人之證券及／或現金之部分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倘管理人於運作指引所訂時間內認為無法就有關增設申請之現金收益進行投資，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倘有關指數基金並無其條款為管理人所接受之足夠CAAP以於有關交易日處理現金增設申請，便會發生此情況。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已歸於信託人名下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之任何證券或現金，應交還參與證券商(不包括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管理人可為有關指數基金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一筆取消補償，即為(i)各有關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其贖回價格的差額(如有)(該贖回價格為倘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所適用之贖回價格)；加上(ii)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其他有關金額，而該金額相當於有關指數基金因任何該等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
- 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有權就贖回申請收取應付之交易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資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透過向信託人提交贖回申請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抵銷及扣除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金額)，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指數基金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作出贖回之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時獲得的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歸因於各種可能會於變現證券的相關成本中反映的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有關買賣時限過後接獲贖回申請，則贖回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刻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當日之估值時刻。

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就特定指數基金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按照運作指引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或現金或證券及現金之組合。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及
- 附有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贖回申請符合適用於所贖回之基金單位之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管理人同意前取消或撤回。過戶登記處或會就所接納之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基金單位取消費用。

提出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贖回價格須為有關指數基金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對於現金贖回而言(無論是全部或是部分現金)，贖回所得款項可能由於市場情況遠低於贖回價格。在CAAP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的情況下，向有關CAAP發行人提前贖回或回購CAAP的相關成本有潛在的可能遠高於相關A股交易成本，尤其在市場高度震盪的時候。

管理人或會扣除或抵銷因贖回價格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金額，數額(如有)則為管理人認為作為稅項及徵費及/或交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現金贖回(無論全部或部分現金)的相關稅項及徵費將包括CAAP發行人做出的任何扣除，其反映與提前贖回相關的成本，而該成本隨時間顯著變化，並且可能對贖回所得款項造成負面影響。倘現金款額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稅項、徵費及交易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就有關指數基金以其賬目貨幣支付不足部分。信託人並無責任交付(而應有一般留置權)就任何有關贖回申請將予轉讓之任何證券，直至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交易費用及延期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支付。

任何已接納之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或支付證券或現金或兩者之組合(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進行，且規定參與證券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管理人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香港或紐約州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信託人要求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收訖，亦進一步規定管理人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將予取消之基金單位證書(如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信託人可接受條款之彌償保證，以及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全數金額，包括已全數扣除或全數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交易費用。

惟於有關結算日就有效贖回申請而言：

- 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須獲贖回及註銷；
- 信託基金資金將因為基金單位之註銷而減少，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須視作已於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贖回及註銷；及
-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名稱須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冊上刪除，

則信託人須根據運作指引從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中轉讓有關贖回申請之證券及／或現金予參與證券商。

有關贖回申請之證券或現金均不得轉讓或支付，直至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已於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規定之結算日有關時間前，交付管理人贖回為止。倘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管理人贖回，則：

- 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然而有關申請之交易費用仍須視為到期未付，而且一旦交易費用收訖，則須由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保存；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現時金額為10,000港元；
-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為有關指數基金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取消補償，款項的計算方法為(a)上述每基金單位贖回價格低於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猶如參與證券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之實際日期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如有)；加上(b)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其他款額，而該款額相當於指數基金因該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用、開支及虧損；及
- 贖回申請未獲接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資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等)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有效贖回申請後一個月。

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可抵銷及扣除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金額)。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預扣其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所得款項並以之抵銷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但未付予信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款項，亦可從任何贖回收益(或就任何基金單位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信託人或管理人根據法律必須或可能就相關指數基金的任何財務收費、政府收費、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稅項、收費或其他任何類型的評稅，或在指數基金的收入或收益須就所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權益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益人而作出預扣的情況下，扣除有關款項。上述對贖回所得款項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抵銷及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款項的做法，必須由信託人或管理人按照合理理據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本著誠信進行。

指令現金交易

於參與證券商以現金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責任)與參與證券商提名之經紀進行證券交易。倘被提名經紀未能履行交易之任何部分，或變更交易之任何部分之條款，則參與證券商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之風險及費用。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就有關未有履行交易及變更條款之情況而與其他經紀進行交易，並修訂有關之增設或贖回申請條款。任何指令安排須視乎指數基金被給予公平對待。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管理人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權利之任何期間內，不得增設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在通知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下列期間贖回某一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

- 證券(即有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或有關市場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關閉之任何期間；或
- 證券(即有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管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之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到干擾之任何期間；或
-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有關指數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或出售有關指數基金內之有關投資；或
- 有關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之任何期間；或
- 於釐定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一般采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指數基金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

管理人於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時，將於通知信託人後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任何證券。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a) 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已結束；或 (b)(i) 導致暫停增設及贖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並無存在有權暫停增設及贖回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之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管理人將視之為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之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之時間延長。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及終止有關暫停之前，隨時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申請，而信託人須退回就有關申請所收到之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轉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之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之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名稱納入轉讓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冊內為止。各轉讓之文據僅可與單一指數基金有關。倘在轉讓人或承讓人將持有價值低於有關指數基金最低持有量之基金單位之情況下，則不得轉讓任何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當時其賬戶已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分配任何基金單位之人士持有有關基金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基金單位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或就某一指數基金可能於「指數基金介紹」指定之其他一手交易股數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證券商，於二手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基金單位為少之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基金單位之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會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管理人預期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市場作價者角色之性質，管理人會向市場作價者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市場作價者購入或透過市場作價者售出，惟現時無法保證市場作價之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之市場時，市場作價者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之價格差額，或會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某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基礎指數內之相關證券買賣價差額。市場作價者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賺取之溢利向任何指數基金作出承擔。ETF 之市場作價者列表，請瀏覽 www.hkex.com.hk。

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聯絡本身之經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指數基金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作出增設或贖回之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或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時獲得的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香港結算已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整體上暫停，則並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各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由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在適用於有關指數基金之各個估值時刻評估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並扣除有關指數基金之負債後釐定。

下文載列指數基金持有之各項證券估價方法之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之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資產淨值之情況下，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之最後交易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之價值須由管理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目的而委任之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信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就此委任；(iii)須計入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之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股份或單位之最新買盤及賣盤價之平均價，除非管理人認為最新之買盤價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之公式計算價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有關指數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之原本價值，惟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後，以及應信託人要求，委聘信託人批准的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或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信託人將按照其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

因其性質使然，以上概要涵蓋範圍有限，且並未有提供指數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詳盡描述。投資者敬請閱覽信託契據內有關資產估值之特定條款。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通知信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任何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有關指數基金投資之情況；或
- (b) 於釐定有關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指數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有關指數基金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或
- (c) 管理人認為，存在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有關指數基金持有或就指數基金之利益訂約之任何證券，或在不會嚴重損害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無法變現之情況；或
-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指數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變現有關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被暫時終止。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而在(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b)在(i)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當日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前，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指數基金。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www.blackrock.com/hk)或其指定之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發行價，將為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於某一交易日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應為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指數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最新之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www.blackrock.com/hk)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概無將參與證券商應付之稅項及徵費計算在內。對於現金贖回而言(無論是全部或是部分現金)，當稅項及徵費受到與CAAP提前贖回及/或回購有關成本的負面影響時，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取決於市場情況遠低於贖回價格。該等成本可能取決於市場情況顯著變化。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指數基金投資之三種不同水平之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一手市場)

金額

| | |
|----------|-----------------------------|
| 交易費用 | 每次申請 16,000 港元 ¹ |
| 取消申請費用 |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² |
| 延期費 |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³ |
|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⁴ |
| 印花稅 | 零 |
|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零 |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二手市場)

金額

| | |
|------|----------------------|
| 經紀費用 | 市場費率 |
| 交易徵費 | 0.0027% ⁵ |
| 交易費 | 0.005% ⁶ |
| 印花稅 | 零 |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未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金額

| | |
|------------------|--------------------|
| 管理費 ⁷ | 「指數基金介紹」所載之資產淨值百分比 |
|------------------|--------------------|

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各指數基金採用單一收費管理費架構，即各指數基金以一筆劃一之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基金向其分配之任何成本及費用之到期部分)。在釐定指數基金之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費用、信託人或管理人產生之一般法律及實付費用，以及就指數基金所使用之授權指數之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用和交易成本(如有關 CAAP 之費用及開支)、抵押品成本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¹ 應付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之費用分別為 15,000 港元及 1,000 港元。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³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支付。

⁵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⁶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 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倘某一指數基金投資於另一項由管理人管理之ETF，則管理人須確保指數基金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投資於其他指數基金，而導致應付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之首次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成本及徵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

指數基金毋須承擔任何推廣開支(包括由任何銷售代理所產生者)，而銷售代理向投資指數基金之客戶所徵收之任何費用亦不會從指數基金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有關指數CAAP之費用及收費

根據CAAP文件，指數基金一般須承擔所有稅項及開支，包括可能或將會因以下情況而衍生的存管費用、交易或行使費用：(i)有關行使或贖回CAAP及／或支付其任何款項及／或其交付所產生之費用；(ii)倘CAAP發行人或其聯營公司就CAAP之成立、解散或更改任何相關對沖安排而由彼等產生之費用；(iii)由中國(或其稅務機關之任何政治分支)預扣之費用；或(iv)外國投資者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彼等於中國所支付之費用。

儘管已承擔上述費用及開支，管理人與各CAAP發行人已達成共識，向彼等支付CAAP佣金，以補償彼等與上述交易收費有關之日常費用。儘管如此，當CAAP提前贖回或回購時，並取決於市場情況，稅項及徵費(包括與相關CAAP提前贖回或回購相關的該等成本)可能顯著減少可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

CAAP佣金：各CAAP發行人就指數基金所購入每一CAAP之每筆買賣收取0.30%之佣金(不包括印花稅)。CAAP佣金乃由指數基金承擔之一項開支。CAAP佣金將因應出售A股時任何應付印花稅作出調整(現時為0.10%)。

CAAP佣金可能整體上升或因應個別CAAP發行人或交易而增加。

當管理人認為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時，在若干影響CAAP發行人之情況下(例如信貸評級降至最低評級以下，或所持有之CAAP超過管理人所定之任何限額)，尋求額外抵押品及／或購回CAAP。指數基金或會因此等在附表二列出之應變措施而產生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之費用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均由管理人承擔。倘其後推出其他指數基金，並產生特有之設立費用，則有關開支將分配入管理人所產生或支付有關開支之有關指數基金內。

有關證監會抵押品條件之成本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所有於本港設立的合成交場所買賣基金(包括各指數基金)須強制執行完全抵押CAAP發行人交易對手總風險之規定。因此，指數基金各抵押品提供者產生之大額資本成本由指數基金承擔。該等成本並不固定，並且倘CAAP發行人或抵押品提供者之資金成本及融資成本增加，該等成本或會大幅增加。

費用之增加

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計算內)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之最高費用水平。

風險因素

信託基金投資涉及下文所述之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基金單位之買賣價，亦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可達致。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之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某指數基金投資之利弊。除下文載述之一般風險因素外，有意投資者應對本章程「指數基金介紹」一節載有特別就各指數基金所辨識之特定風險有所認識。

投資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部分指數基金可能投資之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不少新興國家之經濟體系仍處於現代化發展初期，故可能出現難以預測之突變。不少國家之政府會對經濟體系實行高度直接控制，亦有可能採取可造成突然或廣泛影響之行動。此外，不少發展程度較低之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系極為依賴一小部分市場或甚至是單一市場，因而更容易受到內部及外圍震盪之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面對獨特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債券價值（尤其於利率影響下）波幅較大、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收、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及損失之風險、履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較為寬鬆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或尚未全面發展，導致指數基金在信託人毋須負責之情況下或須承受託管相關風險、資產遭沒收之風險以及戰爭爆發風險。

經濟風險。倘新興國家極為依賴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可能會導致該市場經濟不穩定。新興市場國家經濟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夥伴之經濟狀況、外匯管制、相對幣值控制調整、貿易壁壘及其進行貿易國家所實施或磋商之其他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曾經歷貨幣貶值，而部分則經歷經濟衰退，對其經濟及證券市場帶來負面影響。

政治及社會風險。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政府為獨裁主義政府，或因軍事政變而獲任命或下台，而部分不時使用武力鎮壓異見人士。貧富懸殊、推動民主之進程及成功、資本市場發展及民族、宗教及種族仇恨等亦引致部分新興市場國家之社會動盪、暴力問題及／或工潮。未能預測之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導致突如其來及重大之投資損失。以上所有因素均會對基礎指數造成重大影響，並引起較大價格波動之風險而最終增加追蹤誤差。

市場風險。過往表現並非其後表現之指標。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之市值有所轉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及所賺取之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現時無法保證指數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亦未能保證投資者能獲取溢利或避免招致損失（不論是否重大）。各指數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根據其持有之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所產生之開支後計算得出。各指數基金之回報會因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轉變而波動。此外，各指數基金或會出現與其基礎指數大致上相同之波幅或跌幅。指數基金投資者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之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之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之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之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基礎指數一部分之某一基礎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之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每隻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惟指數基金所投資之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色或者優勝過從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之回報。不同類別證券之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外國證券風險。指數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即中國)之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別風險，包括由於政治及經濟發展而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之證券須涉及某些特定風險及考慮因素，而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乃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毋須承受的特定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之差異、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或法規、基礎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徵收預扣稅、投資或稅項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有關經濟體系自給程度及收支平衡)、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等。這些因素或會對指數基金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指數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CAAP)。投資於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各指數基金及其交易對手(即與指數基金達成協議之人士)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同意在合約中列明之特定情況下或發生特定事件時向對方支付若干款項。衍生工具之價值視乎或來自或參考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之價值而定。衍生工具或會較容易受到影響有關投資價值之因素所影響。因此，衍生工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之大幅價格變動。故此，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較為輕微之價格變動，有可能即時導致指數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或收益)。與只投資傳統證券相比，指數基金可能會因投資衍生工具而蒙受較大損失。

此外，不少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這意味著指數基金較難出售其衍生工具投資以籌措現金及／或變現收益或損失。出售或購買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均須私下協商，且一般並非由政府機關監管，亦可能較難找到自願之買方／賣方，原因是並無監管規定要求市場作價者確保該等衍生工具有持續市場。

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如有關衍生工具風險一節所述，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故此，指數基金因投資衍生工具而須承受其交易對手不願或未能根據合約履行付款(及其他)責任之風險。倘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涉及任何無力償還債務事件，衍生工具之價值或會大幅下跌，甚至不具任何價值，原因是投資於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被動式投資風險。指數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每隻指數基金旨在追蹤有關基礎指數之表現。指數基金並非試圖「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各指數基金(不論直接或間接)均會投資於其基礎指數當中之證券或能反映基礎指數之證券，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基金本身之投資性質而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預期有關指數基金之價值下降時指數基金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保證指數基金可完全反映其基礎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是指管理人策略及執行有關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此外，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指數基金持有之證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致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指數基金持有之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而CAAP通常將不會允許管理人代表指數基金行使相關A股之任何投票權。

追蹤誤差風險。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完全相等於基礎指數之資產淨值。指數基金之費用及開支、指數基金之投資、指數基金之投資與構成有關基礎指數之證券並非完全相符(如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指數基金未能因應基礎指數之成分出現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持有之證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基礎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以及缺少可准許管理人追蹤基礎指數之CAAP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非常接近有關基礎指數表現之能力。各指數基金之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其基礎指數有所偏差。

集中風險。倘基礎指數或其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指數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事件而受到影響。此外，由於CAAP發行人主要為財務機構，任何影響個別CAAP發行人表現之不利事件或消息亦可能因傳染效應而對其他CAAP發行人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會有超過一個的CAAP發行人，如沒有，會造成集中風險，而由指數基金持有的大部分CAAP會可能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須承擔風險。雖然CAAP持倉為有抵押，但此抵押品的價值未必會承擔因CAAP發行人違約而損失的價值。

營運風險。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不一定會支付分派風險。指數基金會否支付基金單位之分派受管理人之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取決於就有關基礎指數之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有關證券之股息支付比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一定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指數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有關指數基金之資本支付該指數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有關指數基金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指數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指數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執行經紀之交易對手風險。經紀行、銀行及證券公司等機構或會與信託人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某一間該等機構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將會嚴重影響信託基金或某一指數基金之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管理人有意嘗試將指數基金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及妥善成立之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惟無法保證有關交易對手之間之交易一定會按照原定並有利於指數基金之方式完成。此外，管理人獲准為有關指數基金借入貸款以發揮其於信託契據下功能。借款可以指數基金中已抵押予交易對手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擔保。

保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若現金由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指數基金將須承受該保管人或保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指數基金就指數基金所持現金將會視為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指數基金之證券乃由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證券借貸風險。管理人或會代表指數基金執行證券借貸計劃。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或擔保之價值下降至低於借出證券之價值，有可能因此減低指數基金之價值。

證券借貸涉及若干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即於結算及會計過程中出現問題引致損失之風險）、「差距」風險（即現金抵押品再投資之收益及費用之錯配風險），以及信貸、法律、交易對手及市場風險。倘借貸人並無如協定歸還指數基金之證券，且倘結清抵押品收取之所得款項至少不相等於結清抵押品時已借出證券之價值連同購買替代證券時產生之交易成本及指數基金之借貸人之任何其他未履行責任之價值，則指數基金可能遭受損失。

補償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補償，惟因本身之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者則除外。倘信託人或管理人依賴要求補償之權利，受影響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之資產以及基金單位之價值會減少。

運作成本風險。並無保證指數基金之表現將達致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指數基金之若干經常開支，但其增長率則無法預料，因此亦無法預測其資產淨值。因此，不能保證指數基金之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與指數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量之風險。儘管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市場。此外，倘組成某一指數基金之相關證券之市場交投淡薄或差價偏高，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需要於無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能售出，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之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位。

流動性風險。倘任何購買小量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本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

對市場作價者之依賴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倘指數基金並無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市場之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之意向為基金單位將隨時擁有最少一名市場作價者。

對參與證券商之依賴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徵收費用。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基礎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指數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該代理人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之數目在任何時間均是有限的，甚或於某一時段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有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之價格買賣風險。與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一樣，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或會較有關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因而，存在投資者或會不能以接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的偏差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一種偏差的來源是基金單位的「買/賣」差價(即潛在買家叫價的價格和潛在賣家沽售價之間的區別)。「買/賣」差價可能在市場波動或不確定的時段變大，因而導致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偏差。管理人無法預測基金單位將會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等價或折讓。

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通過套利買賣相互追蹤。參與證券商在計算其願意於二手市場賣出基金單位的價格時，會考慮到他可以出售相關證券(包括CAAP)的價格以及相關的稅項，成本及開支。當出售與贖回申請單位數目相當的證券的價格高於二手市場申請單位數目的基金單位價格，參與證券商可能選擇通過贖回基金單位對指數基金套利。同樣，參與證券商將比較其可以購買相關證券的價格及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上的價格，考慮是否要增設基金單位或在二級市場購買基金單位。管理人相信該等套利將有助於普遍減少基金單位交易出價和賣盤與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轉換之後)的偏差。但是，無法保證相對於資產淨值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不會出現。

投資者以溢價購買風險。如「終止」一節所載，在若干情況下，指數基金可提前終止。於指數基金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指數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本金。因此，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指數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有關溢價。

一手與二手市場交易時段之差異風險。當有關指數基金單位不接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有可能以較指數基金接納增設或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之溢價或折讓之價格在二手市場買賣。此外，由於海外股票交易所有可能於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並無報價之日如常運作，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之證券價值有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變動。基於時差問題，於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基礎證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並無報價，故或會導致指數基金之買賣價與資產淨值有所偏差。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風險。買賣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之其他徵費。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暫停買賣風險。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之利益而保障投資者之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買賣。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終止基金單位買賣。任何有關終止將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基礎指數可能出現波動風險。扣除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與基礎指數之表現非常接近。倘基礎指數出現波動或走勢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基礎指數之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風險。指數提供者不時改變基礎指數之成分公司。基金單位之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倘基礎指數其中一間成分公司股份除牌，或有一間合資格之新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納入基礎指數內，則基礎指數之成分亦可能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指數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

使用基礎指數之特許權或會被終止風險。管理人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予特許權證，可根據有關基礎指數使用有關基礎指數增設指數基金，以及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有關特許權協議終止，有關之指數基金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終止。倘有關基礎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有關基礎指數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基礎指數，有關指數基金亦可能終止。指數提供者及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各基礎指數之證券由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且並無責任參照指數基金之表現。概無指數基金由任何有關指數提供者保薦、批准、出售或宣傳。指數提供者概無就整體證券投資或投資於有關指數基金是否權宜向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指數提供者釐定、編製或計算有關基礎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者之需要。

如本章程所述，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有關指數基金尋求得到基本與指數提供者發佈之基礎指數之價格及收益表現(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一致之回報。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有關基礎指數，或必定能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有關基礎指數。雖然指數提供者有提供基礎指數擬達致之目的之說明，但指數提供者不會就其指數的數據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有關基礎指數將與其所述指數方法一致。本章程所述的管理人任命旨在按照與管理人獲提供的基礎指數一致的方式管理有關指數基金。因此，管理人並不會就指數提供者誤差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特別是不常用的

指數。因此，與指數提供者誤差有關的收益、虧損或成本將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例如，於有關基礎指數含有不正確的成分股期間，指數基金追蹤已公佈基礎指數會令有關成分股承擔市場風險，而對基礎指數其他成分股的投資亦會減少。因此，誤差可能會負面或正面地影響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表現。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明白，因指數提供者誤差而引致的任何收益將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而因有關指數提供者誤差所造成的任何虧損亦將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按計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外，有關指數提供者可為有關基礎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選擇指數成分股時的誤差。倘重新調整指數基金的基礎指數，有關指數基金會相應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使其與基礎指數一致，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直接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對基礎指數進行計劃之外的重新調整亦可令有關指數基金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回報的風險。因此，誤差及由指數提供者對基礎指數進行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或會增加有關指數基金的成本及市場風險。

基礎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管理人並不會就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且管理人對其中的任何誤差、遺漏或干擾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不會就有關指數基金因使用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而將取得的結果向有關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原則下，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包括溢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通知有關損害的可能性。

基礎指數的誤差及由指數提供者作出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或會增加指數基金的成本及市場風險。

此外，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各基礎指數之計算及編製方法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系數之程式，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之行動不會損害有關指數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基礎指數之成分或會變動風險。當基礎指數之證券不再擁有上市之地位、證券發展成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有關基礎指數時，則組成有關基礎指數之證券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指數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有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惟無法保證某一特定指數基金將於任何時間可準確反映有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風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各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指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任何指數基金授權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認為基礎指數不可接受，證監會可撤銷授權認可。倘管理人不欲

某一指數基金繼續獲證監會授權認可，管理人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有關授權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授權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指數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智，則有關指數基金將會被終止。

與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

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對在本港設立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施加完全抵押之規定等。該等變動或會因應市況突然發生。有關變動或會對指數基金等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指數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害的不利成本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交易對手參與指數基金的動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指數基金的流動性。為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指數基金須一直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倘任何有關規則或政策變動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則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會終止風險。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管理人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指數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被撤銷，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參考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後選擇贖回本身之基金單位。倘指數基金仍然受證監會授權認可，管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之程序。

法律及監管風險。各指數基金均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之法律或其投資限制之變動，而指數基金或須改變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有關之法律變動或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基礎指數以致指數基金之表現。管理人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有關影響會否對任何指數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之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指數基金之全部投資。

海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風險。指數基金將於若干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進行投資。指數基金自該等司法管轄區之渠道所賺取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所賺取之資本收益，或須繳付收入來源及/或發行人所在及/或發行人永久成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例如印花稅、證券交易稅、金融交易稅等)。由於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投資之資產性質及金額、指數基金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活動之稅務處理方法以及指數基金能否扣減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稅項均仍屬未知之數，故無法預計指數基金或須繳付之海外稅率。就指數基金之投資項目所產生之稅務後果提供更多明確披露屬不切實際。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風險。雖然管理人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並且避免被徵收任何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將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上述FATCA責任。若任何指數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30%的懲罰性FATCA預扣稅(詳細說明見第84頁「稅項」一節的「FATCA」分節)，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指數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上述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與投資指數基金有關之其他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指數基金有別於直接投資A股風險。為了讓指數基金可追蹤基礎指數，管理人將代表指數基金收購、持有及出售CAAP，並將之視為相關A股。除非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否則非中國人士(如指數基金等)不可直接投資A股(基礎指數之相關證券)。因此，為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將向CAAP發行人購買及出售CAAP。CAAP概無提供各CAAP相關A股之任何實益或股本權利或權益。因此，投資者應當注意，投資指數基金並非等同擁有基礎指數的成份A股。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擁有與CAAP掛鈎之A股之任何所有或實益權益，原因是CAAP代表CAAP發行人之責任，而非直接投資A股，因此，倘CAAP發行人未能履行CAAP項下之責任(扣除由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則指數基金將會蒙受之損失，可能相當於CAAP之全部價值。

CAAP發行人之交易對手風險。CAAP構成CAAP發行人之直接、一般及無抵押合約責任。CAAP不會為指數基金(或管理人)提供構成基礎指數相關A股之任何類型法律或衡平法上之權益。各CAAP乃為複製持有A股或基礎指數之經濟利益而設。因此，指數基金之CAAP資產價值(並可能一直)完全取決於指數基金持有之CAAP之CAAP發行人之信貸風險。任何關乎CAAP發行人無力償還事件或CAAP發行人未能履行CAAP或相關之協議，將會對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指數基金承受與各CAAP發行人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倘CAAP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於CAAP項下之責任(扣除由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則指數基金或會蒙受最多相等於該CAAP發行人所發行CAAP總額之虧損。任何虧損均會導致資產淨值減少，並削弱指數基金實現追蹤基礎指數之投資目標之能力。倘CAAP發行人違約，交易或會被暫停，甚至指數基金可能最終被終止。

管理人致力透過從聯屬抵押品提供者獲得符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之形式的抵押品，從而大幅降低指數基金對各交易對手的風險。有關抵押品將用於降低CAAP項下CAAP發行人之交易對手風險。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證監會抵押品條件規定股票證券之抵押品必須至少代表相關交易對手風險之120%。因此，倘指數基金接受的抵押品為股票證券時，指數基金將獲得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應至少為相關交易對手風險之120%。倘有關規定在未來發生變動，指數基金獲得之抵押品或會隨之變動以符合當時之證監會抵押品條件。

此外，指數基金之風險將予監控並每日按市值計算。倘交易對手提供的指數基金抵押品的市值低於證監會抵押品條件的最低要求，交易對手將須提供額外的抵押品以符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然而，倘交易對手違反其提供足夠抵押品之責任，或由於操作問題(例如，計算對各交易對手的風險與相關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替代抵押品之間之時間差)及可能導致抵押品價值減少之市場波動，或會出現指數基金未獲完全抵押之情況，但指數基金管理人將繼續遵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任何有關情況作出修正。

投資者須注意，該等措施可能涉及因抵押品產生之風險，如結算、運作及變現風險等。請參閱下文「抵押品風險」之風險因素。投資者須注意，指數基金將持續承受交易對手風險。指數基金或會因採取該等措施而產生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此外，即使指數基金獲完全抵押，抵押品或會不足以清償終止與違約交易對手之抵押安排及向其他交易對手購買新CAAP所產生之相關成本。此外，在CAAP發行人違約而指數基金變現其持有之抵押品時，市場上或會缺少可供其投資之CAAP。因此，指數基金或會持有大量與基礎指數並無關聯之抵押品及/或現金，從而導致指數基金產生追蹤誤差。

抵押品風險。抵押品可能涉及風險，包括結算、運作及變現風險等。例如，抵押品須承受市場價值波動風險，而相關證券之價格可升亦可跌。抵押證券之價值於證券變現時或會下跌。倘抵押證券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之上市或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該等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之買賣或被暫停，而於暫停期間或被撤銷後，可能無法變現相關抵押證券。在該情況下，管理人或會尋求獲得額外抵押品。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就任何抵押品採用稅務上有效之安排，但無法保證有關安排不會遭稅務部門質疑。倘有關安排未獲稅務部門認可，則指數基金可能須繳納規定稅款(如印花稅)及其他罰款。

因此，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以該抵押品作抵押之CAAP之價值。

抵押品代理風險。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已獲信託人委任為指數基金的抵押品代理，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為抵押品提供者與指數基金之間的託管賬戶進行抵押品分配的服務。倘抵押品代理未能履行責任，及未能準確或充分分配相關抵押品，則指數基金可能會抵押不足或過度抵押，或所抵押的抵押品不能符合管理人的抵押品政策，直至管理人指示抵押品代理更正任何有關誤差及分配適當的抵押品至指數基金的託管賬戶為止。儘管如上文所述，無論於委任抵押品代理之前或之後，管理人仍將繼續負責監管交付予指數基金的抵押品符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

因CAAP架構、抵押品要求及現金持有產生追蹤誤差風險。指數基金之追蹤誤差可能因維持CAAP所需整體成本而增加。該等成本包括指數基金投資CAAP須承擔之CAAP佣金、任何抵押品費用(請參閱本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一節)、任何稅項以及差價及外匯成本。由於存在該等成本，CAAP之價值可能不同於有關CAAP相關之A股價格，致使追蹤誤差加大。

為遵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之規定，指數基金或會承擔巨大抵押品成本，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交易對手之風險。有關成本並不固定，並反映指數基金抵押品提供者之融資及資本成本，可能會因市況而大幅增加，進而導致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亦可能會因於指數基金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交易對手違約時變現抵押品、CAAP平倉或退還預扣稅)收取現金時只有有限之CAAP可供其投資而增加。由於持有任何現金不會追蹤基礎指數之經濟表現，故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追蹤誤差。市場上不一定存在可供管理人有效降低追蹤誤差的投資品。

CAAP發行人或其關連人士並無對沖之責任風險。儘管CAAP發行人或其關連人士通常會就發行任何CAAP，透過購買與基礎指數相關的A股或訂立掉期協議，以對沖風險並達致風險管理，但CAAP發行人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進行對沖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指數基金不會獲得可能來自CAAP發行人或其關連人士所進行任何對沖之任何實益權益。

指數基金之年期可能有限性風險。CAAP之年期有限，而於推出指數基金時發行之CAAP可於發行後第五年自動結算。儘管有協議指數基金不時買賣之CAAP首個年期屆滿後，CAAP可按CAAP發行人及管理人可能同意之有關期限再次續期，惟並無保證各CAAP發行人將同意此做法。因此，指數基金之年期取決於指數基金能否與足夠數目之CAAP發行人為CAAP續期。儘管管理人相信CAAP發行人將願意續期，惟無法作出保證，且有關續期對指數基金而言可能失去經濟效益。倘沒有足夠數目之CAAP發行人願意及能夠為指數基金提供CAAP，則指數基金可能贖回所有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管理人將終止指數基金。終止該基金可能導致按較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贖回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此外，管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任何指數基金：(i)倘於任何時候，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美元等值之港元；或(ii)倘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iii)於任何時候，指數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iv)倘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

依賴CAAP發行人風險。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之能力即取決於能否持續獲得CAAP。在若干情況下，CAAP發行人不擬或未能繼續向指數基金發行CAAP，因此指數基金亦不擬或未能繼續持有相關CAAP，包括(i)管理人就發行CAAP施加任何限制，(ii)有關國內證券投資之中國法規有重大變更，致使不能再發售CAAP，(iii)發行CAAP或發售CAAP在經濟上變得不可行，(iv)CAAP發行人因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v)CAAP發行人或保證人(視情況而定)不在擁有理想信貸評級。在最壞情況下，指數基金將可被終止。

參與證券商僅可交易某些CAAP風險。儘管由不同CAAP發行人刊發之CAAP條款可能會相似，投資者應當注意，指數基金可能於處理贖回申請時面對實際限制，導致指數基金只能交付予參與證券商由該參與證券商之聯屬公司發行或參與證券商接受之其他CAAP。此種情況會不時引致管理人未能靈活回應贖回申請，並引致管理人無法將CAAP發行人對指數基金構成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變現CAAP風險。儘管指數基金將持有之CAAP可能上市，惟CAAP並無活躍之第二市場。此外，管理人可能須與各CAAP發行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銷售任何CAAP予(i)任何台灣人士，或(ii)任何中國人士、中國公司、中國銀行或與CAAP相關A股之發行人之內部人士，或(iii)其投資CAAP之資金產生自或源自中國之投資者，或(iv)任何其他未經CAAP發行人同意的當事人。此外，若有市場干擾事件或對沖干擾事件阻礙CAAP發行人變現相關對沖權益，指數基金和其投資者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CAAP提前贖回和回購風險。CAAP是由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目的在於用合成方法複製A股投資。由於CAAP的合成性，該等CAAP的提早贖回可能會產生成本(其中包括，如指數基金被終止的情況—請參閱「終止」一節)，該等成本可能顯著高過相關A股的交易成本，尤其在市場高度震盪的時候。該等成本也可能隨時間變化而顯著變化。影響該等成本變化的因素包括A股市場震盪，外匯市場震盪以及於到期日之前贖回CAAP相關的成本，例如與CAAP相關的對沖平倉的成本。該等成本會由於市場情況的變動而變動，並且在管理人的控制之外。因此，(i)在參與證券商作出現金贖回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可能由於該等成本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導致投資者損失或(ii)在一指數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由變現指數基金的CAAP投資所得的淨現金款項(如有)可能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從而導致投資者損失。

歐洲結算系統／Clearstream 交收循環風險。CAAP 乃於歐洲結算系統及 Clearstream 進行結算及交收。為符合香港結算之交收循環，參與證券商需按「T+2」之基準於歐洲結算系統及 Clearstream(通常按「T+3」基準)迅速交收。儘管涉及風險較小，但當管理人需重新調整指數基金所持有之 CAAP 時，CAAP 發行人可能無法就所有發行予指數基金之新 CAAP 完成上述交收程序。

QFII 一般制度風險。QFII 制度乃於二零零二年推出。儘管中國證監會可能在適當時候對放寬對 QFII 資格之要求，使投資於 A 股更簡單及普遍，惟尚未能就此作出保證。現時亦無法預測 QFII 制度之未來發展情況，而中國證監會甚至可能對 QFII 之運作施加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對發行 CAAP 造成不利影響，及／或致使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以折讓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QFII 限額風險。根據 QFII 制度，QFII 必須取得外管局之批准，方可增加 QFII 限額。倘任何一名 QFII 欲不時增加彼等各自之 QFII 限額，可能需要時間以取得外管局批准。倘若 QFII 限額不足，將無法獲得額外之 CAAP，在此情況下，由於指數基金無法購買更多 CAAP，故無法增設額外基金單位。儘管指數基金之持續運作不會受到影響，惟倘 QFII 限額額外增加受到限制、暫停或停止，將會影響 CAAP 之供應，從而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按較資產淨值溢價之價格買賣。此外，這或會導致指數基金被迫較平常持有更多現金。由於持有現金不會追蹤基礎指數之經濟表現，因此這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

QFII 投資限制風險。儘管管理人預期，QFII 之投資限制不會影響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投資者仍應注意，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可能限制 QFII(作為 CAAP 發行人)向若干中國發行人不時購買 A 股之能力，此外，QFII 亦可能無法購買 A 股以對沖 CAAP。在此情況下，指數基金發行及購買與 A 股相關之 CAAP 或會受到限制。由多種情況均會導致此後果，例如 (i) QFII 合共持有一家中國上市發行人股本總額之 10%(不論 QFII 可能代表多名不同之最終客戶而持有權益)，及 (ii) 所有 QFII(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指數基金有關) A 股之合共有量已等於一家中國上市發行人股本總額之 30%。倘超過該等限額，有關 QFII 須出售 A 股以符合相關之規定，而就第 (ii) 項而言，各 QFII 將按「後進先出」基準出售有關 A 股。因此，管理人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以達致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此舉通常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

QFII 規則風險。QFII 政策及法規可能會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儘管指數基金並非 QFII，但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 CAAP 不能發行及指數基金被終止。倘需要終止指數基金，我們預期指數基金平倉將有序地進行，而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將分派予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對買賣 A 股市場之依賴風險。具流通性之 A 股買賣市場是否存在，須視乎該等 A 股是否有供應及需求而定。倘若 A 股之買賣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則指數基金在進行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 CAAP 之買賣價格及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務須注意：進行 A 股交易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具體來說，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對 A 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 A 股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超過交易區間限額，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 A 股可能會暫停買賣。A 股市場之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均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指數基金之價值波動。

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風險。只能在相應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的情況下,不時向指數基金買賣CAAP。由於A股市場被認為波動及不穩定(某隻股票可能停牌或政府干預之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受到干擾。參與證券商如認為相關A股或CAAP未能提供,將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市場定價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交易差價一般視乎供求差異而定。就指數基金而言,由於供求差異只能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額外基金單位處理,故相關A股市場之流通性及QFII制度之性質可能會使指數基金之交易價相對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較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般交易價相對其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更大。

中國稅務風險及稅務撥備政策風險。中國已對國內上市公司付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及利息實施徵收10%中國預扣稅。然而,事實上,仍未有報導指出中國稅務機關已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出售A股而變現之資本增益徵收此等預扣稅,儘管如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技術上而言徵收此等資本增益的預扣稅在法律上是適用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經國務院批准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當中就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源自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之資本收益預扣稅(即資本增益稅或「中國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已變現之任何收益應依法繳稅。因應79號通知,管理人已公佈其稅務撥備政策之若干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稅務—中國大陸」一節。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於日後撤銷此暫免徵稅規定,並對出售A股徵收變現的中國資本增益稅。倘此暫免徵稅規定遭撤銷,則指數基金的A股產生的任何中國資本增益稅可直接由相關指數基金承擔或間接轉嫁予相關指數基金,並可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更具體而言,指數基金於CAAP投資產生的任何中國資本增益稅,倘CAAP發行人或指數基金並無就此作出撥備,均可能直接由指數基金承擔及/或間接轉嫁予指數基金。

中國CAAP稅務風險。就其於79號通知發佈前於CAAP的投資而言,指數基金就潛在中國資本增益稅對來自與A股關連的CAAP的未變現收益作出10%撥備。此撥備並無考慮任何可能的稅務協定優惠。因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79號通知宣佈的暫免徵稅規定,管理人已決定撥回此指數基金的未變現收益撥備,而截至該日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因該撥回而受到正面影響。自指數基金上市後,若干CAAP發行人已獲准進行預扣,而目前所有CAAP發行人都正根據管理人及CAAP發行人之間的協定,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變現的CAAP的任何收益預扣最高10%。由於有關CAAP預扣慣例的開始日期因應不同的CAAP發行人而有所不同,因此目前有一筆CAAP發行人並未作出稅項預扣的變現資本收益款項。鑒於發佈的79號通知及根據獨立的意見,管理人已就自指數基金成立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變現收益的任何中國資本增益稅的差額作出進一步撥備。倘CAAP發行人已有預扣,該預扣款項(代表就實際出售發行至指數基金的CAAP所對應的A股而應繳納的中國資本增益稅,會被CAAP發行人保留最多五年,旨在於五年後國稅總局沒有闡明的情況下,該等款項將還予指數基金,並繼續由指數基金撥備。因應79號通知,管理人已要求CAAP發行人停止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後的收益變現的任何中國資本增益稅進行預扣以及於五年後停止退還任何變現及保留的中國資本增益稅。

中國稅務撥備政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或至某程度沒有)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或按上述由管理人及CAAP發行人作出預扣,對指數基金投資的CAAP的任何追溯稅制的實行,均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進一步及可能為重大的損失。同樣地,任何就指數基金對CAAP的投資所作的撥備但最終未釐定為應付之款項,將歸還予指數基金。

有關管理人及CAAP發行人於79號通知公佈前就中國資本增益稅的對資本收益的撥備的款項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指數基金的最近期財務報告。

管理人將持續檢視上述有關中國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信託人)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的投資，除已就中國資本增益稅所作的撥備外就可能出現之稅項負債作出進一步撥備，或減少已作出的撥備，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尤其是當79號通知項下的有關中國稅項已獲繳納)。任何進一步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相反，任何減少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增加。倘指數基金在無作出任何撥備下須支付稅項負債款項，則每個單位之資產淨值或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按未作撥備稅項所涉金額的比例大幅調減。

投資者應注意，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的投資而言，任何稅項撥備或會多於或少於指數基金的實際稅項負債。如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認為無須就全部或部分稅項作出撥備時，該等撥備金額將撥回指數基金。基於同樣原因，如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認為進一步撥備屬必要或合適時，則其可酌情決定作出進一步撥備。

任何稅項撥備之變更(如已作出)將於該撥備變生效時於資產淨值內反映，因此僅將影響撥備變生效時仍保留於指數基金內的基金單位。在此等稅項撥備變生效前已出售/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獲撥回指數基金而受益。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將如何對A股收益徵收稅項，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定。

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贖回其於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指數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該款項將於資產淨值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有關中國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中國」一節。

CAAP發行人自中國匯出資金風險。 QFII規例載有關於匯回本金、投資限制、最低投資持有期以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規則及限制。有關規定可不時更改。倘該等限制自中國匯出資金之規則作出更改，可能對指數基金滿足贖回要求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CAAP乃於中國境外發行，因此，限制或暫停QFII匯出美元一般不影響指數基金之運作，惟美元匯出限制，或會引致參與證券商選擇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倘CAAP發行人同時為QFII，未能匯出美元或會對CAAP發行人構成資金流通性問題，倘CAAP發行人未能履行其發行及由指數基金持有之CAAP項下之責任，則會影響指數基金。然而，倘有任何其他限制或暫停QFII從中國匯出美元，而該限制會影響CAAP發行人，則可能導致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以折讓價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此外，有關匯回的相應規例或會予以修改。有關規例之應用及詮釋可能並不確定，亦無法確認其於當前或未來之應用情況。

外匯風險。指數基金乃以港元結算，CAAP乃以美元結算，而CAAP所代表之相關A股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指數基金追蹤基礎指數之能力在某程度上受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之外匯波動所限。CAAP條款規定QFII收取之人民幣分派及股息須以美元等值額支付，意即指數基金受外匯風險及美元與人民幣匯價波動影響(當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時，亦受美元與港元匯價波動影響。)儘管上文所述，投資者應注意，鑑於CAAP之發行情況，CAAP發行人毋須匯入或從中國匯出美元。此外，指數基金將以港元買賣CAAP。因此，中國之外匯限制不會影響指數基金買賣CAAP，亦不會影響CAAP發行人以美元向指數基金作出分派。

分派視乎CAAP支付之合成股息而定風險。指數基金支付基金單位分派之能力乃視乎管理人之分派政策及取決於有關中國公司(其A股由指數基金持有之CAAP複製)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扣除任何中國股息預扣稅)，以及指數基金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發行相關A股之公司之派股率乃根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現行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股息政策。不保證該等公司將會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因此CAAP並可能無任何分派。此外，基礎指數成分股之變動(例如以支付較高或較低股息之股份代替該基礎指數內另一成分股)將影響指數基金按CAAP收取之合成股息水平。指數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將盡可能自其收取之合成股息中支付。指數基金收取之有關股息若不足以支付其費用及開支，不足之數將以指數基金資產或透過借款支付，如此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降，且可能對基金單位成交價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投資者不會直接從CAAP或其A股與CAAP有關之中國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中國之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風險。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朝向市場經濟之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更高之管理自治權。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過高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之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之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指數基金內之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指數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之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基礎指數中A股之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中國政府之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風險。雖然 CAAP 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但 CAAP 之分派將反映 QFII 所收取之人民幣股息及分派，並按現行匯率兌換(參見上文「分派政策」)。

不同之中國公司賺取人民幣收入，但仍然需要外幣，包括進口原材料物料、償還以外幣計值之債務、購買進口設備及派付 H 股及 N 股等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

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賬戶交易之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之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之外匯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資本賬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之本金，現時繼續受重大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外管局批准。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管理人不能預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日後之穩定性或就此作出任何保證。匯率波動可能對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宣派之任何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規例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以往法院判例可以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發展出一套全面之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兩個事例，一個為中國頒布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規，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中國證券法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然而，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之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發展，而已公佈之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不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儘管中國政府努力改善商業法例及規例，但不少法例及規例仍處於試驗階段，而該等法例及規例之執行仍未確定。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投資者務須注意：買賣 A 股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市場波動可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變動。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之國家之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至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之稅項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或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例及規例之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中國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投資此等公司之外國投資者。

信託基金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 為全球之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指數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人亦為各指數基金之上市代理。

在對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在履行其作為管理人職責時)倘認為適合，則可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就任何指數基金買賣投資，及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借貸、股票借貸安排和經紀及交易安排。

管理人之董事

Belinda Boa為特許財經分析師、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主動投資部主管，負責(對內及對外)在區內提供卓越投資及投資績效。其職務涵蓋主動投資業務的所有範疇，包括基本股權、定息工具、科學主動股權(Scientific Active Equity)及多元資產。此外，Boa女士將監督投資者在區內的受規管活動。Boa女士是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擔任現職之前，Boa女士是亞太區風險及定量分析部主管，負責區內所有風險範疇，包括投資風險、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企業和營運風險。Boa女士在倫敦和南非從事計量金融工作超過十五年。在遷居亞洲之前，她在倫敦出任高級風險經理，領導風險及定量研究團隊，當時集中於股票業務。她最初為RMB Asset Management從事股票研究工作並由此開展其事業。Boa女士是合格的特許財經分析師兼London Quant Group的成員。Boa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南非金山大學獲授金融及統計學榮譽學位。

陳蕙蘭，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iShares安碩之主管，負責於亞洲區內iShares安碩之所有業務範疇，包括分銷及管理iShares安碩之產品及位於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及台灣之辦事處。彼為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貝萊德全球iShares安碩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貝萊德擔任iShares安碩亞太區資本市場及產品之主管。於加入貝萊德前，陳女士為香港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曾擔任該行股票重組、策略股票交易部及DBx亞太區之主管。於效力德意志銀行之前，彼為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股票衍生工具部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其亞太區股票及基金結構主管。彼亦為環球EFS執行委員會(Global EFS Executive Committee)、亞太區結構執行委員會(Asia Pacific Structuring Executive Committee)之成員，亞太區Women's Internal Network之創始人及執行發起人，以及巴克萊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位於麻省波士頓之波士頓大學。

金容湘(Sam Y. Kim)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交易及流動性策略部主管，負責監督區內交易、證券借貸、資金調換管理，以及電子交易和市場結構職能。他亦是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擔任現職前，金先生在三藩市管理美洲的科學主動股權(Scientific Active Equity)交易團隊，調職三藩市前是東京交易主管。在加入貝萊德前，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紐約共

同創辦 Colden Capital Management 並擔任合夥人，負責共同管理項目主導的投資組合，包括合併套戩及特殊狀況股票投資。此前，金先生於德意志銀行／美國信孚銀行股票衍生工具部門擔任副總裁，專門從事組構和推廣場外交易股票衍生工具產品。金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自哈佛學院，以優等生身份及優異成績取得哲學文學士學位。

Michael Timothy Marquardt 為董事總經理兼貝萊德亞太區業務於香港之營運總監。Marquardt 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已於二零零九年與貝萊德合併之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Marquardt 先生在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任職期間擔任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於日本之營運總監，負責監督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於日本之科技、營運、金融、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風險職能。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出任環球風險經理，其後出任負責策略方針之高級項目經理。於加入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前，他曾於倫敦之美國運通銀行出任私人銀行關係經理，負責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國及馬爾代夫客戶之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Marquardt 先生持有克拉克大學之經濟理學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yan David Stork 是貝萊德的亞太區主席，負責區內包括大中華、日本、澳洲、新加坡、印度和韓國的所有營業活動。他亦是貝萊德環球執行、環球營運委員會及環球人才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在調遷至香港之前，Stork 先生在紐約擔任 BlackRock Solutions 內部的 Aladdin Business 環球主管。Aladdin 是貝萊德旗下全面綜合投資管理技術平台。在 Aladdin Business，Stork 先生負責客戶關係和業務拓展以及執行和提供 Aladdin 服務及其第三方投資會計業務。在接手 Aladdin Business 之前，Stork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貝萊德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機構業務部副主管。常駐於倫敦期間，他負責區內的業務拓展和客戶服務。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Stork 先生在機構業務部任職，領導貝萊德財務機構團隊的客戶服務工作。Stork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貝萊德之前，在人壽保險控股公司 PennCorp Financial Group 擔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統管資產配置和外聘資產經理的工作。他在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開展其投資事業。Stork 先生是紐約財務分析師協會會員。他畢業於美國麻省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獲授金融學文學士學位。

杜國汶 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總法律顧問。他是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貝萊德前，杜先生是國際律師事務所年利達香港投資管理部主管，負責向客戶提供架構設計、創建、組織和行銷各類投資基金(包括在岸和離岸、國內和國際、公開和私有、零售和機構)過程中企業、監管和稅務方面的建議。杜先生具有英國和香港的法律執業資格。杜先生現於亞太區多個金融行業機構擔任職務，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金融發展局及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資產管理集團。杜先生持有諾丁漢大學之歷史學士學位及英格蘭吉爾福德法學院之碩士法律資格。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之信託公司。信託人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然而，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或促成委任有關人士以擔任某隻基金中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之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席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並可在事先取得信託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委任額外共同保管人及／或分保管人(各有關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席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均稱為「聯絡人」)。信託人採用合理之技巧、小心考慮及謹慎地挑選、委任及監督有關聯絡人，並且須在考慮到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保管人所屬之市場情況後，信納有關聯絡人能夠持續為信託基金提供保管服務。信託人仍須對有關聯絡人之行為或疏忽負責，猶如有關行為或疏忽乃信託人本身造成，惟信託人已知

會管理人，確定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保管人所屬之市場為新興市場，則作別論。儘管如此，信託人仍須對就新興市場所委任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倘建議委任任何新興市場保管人，信託人將通知管理人，而管理人將相應通知證監會。倘該建議被委任之新興市場保管人並非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之批准。

信託人亦將擔任指數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除了管理人自管理費中撥支之金額外，信託人將有權獲得「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其他費用。

抵押品代理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指數基金的抵押品代理(「抵押品代理」)。抵押品代理的主要服務範圍包括於抵押品提供者與指數基金之間分配抵押品、向管理人提供按市值計算的抵押品以及日常持有抵押品及估值報告，並以分託管人的身分為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信託人將繼續負責持續監管抵押品代理及遵守守則第4.5(a)(iii)章的規定，並須對抵押品代理採取合理審慎的甄選、委任和持續監管，且信納抵押品代理維持適當資格和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管理人將繼續負責管理和監管抵押品的質量並遵守證監會抵押品條件。倘及當管理人認為抵押品代理的服務有助指數基金的抵押品管理程序時，方會聘請抵押品代理從事抵押品代理的服務。倘抵押品代理不獲聘用，則信託人及／或信託人委任的其他分託管人將繼續為指數基金的抵押品提供託管服務。

委任抵押品代理將不會導致指數基金承擔任何額外費用。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就因妥善履行信託基金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費用、申索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一般可享有相關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之彌償保障及索償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因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致使違反信託之任何法律責任，或任何因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責任因而就其責任被定罪，而獲豁免承擔有關法律責任或因而獲得彌償保證。

就信託人或管理人因疏忽、失責或違反責任或信託之法律條例而須負之任何法律責任，上述之彌償保證將不適用於信託人或管理人。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A50中國ETF基金單位之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人、過戶登記處、秘書、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

此外：

-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人之代理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以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之投資；及
-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在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中。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負責，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然而，各方進行或代表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在任一個財政期間內透過與管理人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或與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之交易，不得超過指數基金交易總額之50%。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中期未經審核報告亦會涵蓋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報告會提供信託基金資產之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進行交易之陳述(包括一份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之名單，列明所有在相關期末佔基礎指數比重超過10%之成分證券(如有)及顯示它們在指數基金內相應比重符合規定)。報告還會提供在相關期間指數基金和實際基礎指數表現之比較，以及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中、英文之經審核賬目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刊登，而未經審核報告將於各中期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在相同網站刊登，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於刊登及刊登財務報告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通知告知索取財務報告之途徑。

倘交付該等財務報表之方式有任何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從信託基金資產撥付之彌償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於上文「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修訂信託契據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並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之費用及支出(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要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設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管理人將於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惟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信託基金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而作出之修訂除外。倘信託人認為該修訂並不造成重大影響，或為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則不會發出有關通知。

提供資料

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門要求，管理人或信託人可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該等監管機構或部門提供任何與信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信託基金的投資和收入及／或信託契據條文有關的資料。管理人或信託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定下符合上述要求，不論這事實上是否可以實行。信託人或管理人無須因為該等要求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之目的計有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信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25%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 75% 或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通知出席會議。

終止

倘 (i) 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 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職責；(iii) 管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已事先策劃，導致信託基金名譽受損或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 通過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或信託人認為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v) 在管理人被免職後 30 日內，信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vi) 倘信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知會管理人後 30 日內，而未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之人士，則信託人或會終止信託基金。

倘 (i) 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後，各指數基金所有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 通過或修訂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或管理人認為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iii) 通過或修訂法例或規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對指數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有關指數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有關指數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 (iv)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成為新信託人，則管理人或會終止信託基金(或就 (iii) 之情況而言指任何指數基金)。

倘 (i) 於該指數基金成立三年後，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 於任何時候，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等值之港元；(iii) 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v) 在任何時候，指數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v) 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指數基金。在該等情況下，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均同意另一項策略為：(a) 合適、可行及實際可行；及 (b) 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之前提下，否則當時已發行之基金單位須按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須事先知會證監會有關情況，並向證監會同意於贖回及終止信託基金前通知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適當方法。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授權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內其他條款提前終止外，信託基金無論如何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有關終止指數基金之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通告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指數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信託基金將於二零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備查文件

組成文件副本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 150 港元之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如指數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指數基金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1)(c)(i) 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指數基金持有之香港上市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或信託基金之所有適用法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信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只適用於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內的情況。

基礎指數之變動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其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隻基礎指數取替基礎指數之權利。倘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該等替代：

- (a) 基礎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基礎指數之特許權被終止；
- (c) 新指數取替現有基礎指數；
- (d) 出現新指數被投資者視作個別市場之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基礎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有利；
- (e) 投資基礎指數之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提高其特許權收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基礎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充分)下降；
- (h) 基礎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缺乏促進投資組合管理之工具及技術。

倘基礎指數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如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特許權被終止，管理人可更改指數基金之名稱。任何基礎指數之變動及／或指數基金名稱之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網上資料

管理人將在管理人網頁 www.blackrock.com/hk 刊登有關指數基金中、英文要聞及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
- 於整個交易日的估算資產淨值；
- 於各交易日更新的對 CAAP 發行人的整體及淨額風險；
- CAAP 發行人及參與證券商之身份；
- 每週抵押品的組成；
- 抵押品政策(經不時修訂)；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及
- 各指數基金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管理人亦將盡力於每個交易日在其網頁刊登各指數基金接近實時之估計資產淨值及最終資產淨值。管理人將按指數提供者許可之次數在其網頁刊登各指數基金之成分證券。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各指數基金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有關指數基金之股份代號可進入各指數基金之產品網頁。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通告

所有通告及與管理人及信託人之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6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上文所載之地址或通過電話(852) 3903 2823或以電郵(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聯絡管理人，以就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倘收到電話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口頭回覆。倘收到書面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書面回覆。在一般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覆，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會於21日內作出回覆。

稅項

以下香港及中國稅項及FATCA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表示會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香港、中國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及中國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擔保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香港

指數基金

利得稅：由於各指數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之各指數基金溢利、指數基金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指數基金之其他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根據以實物形式申請而向任何指數基金轉讓證券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任何指數基金向投資者轉讓證券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任何指數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通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指數基金買賣香港股票，而管理人亦不擬作出此項決定。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任何收益或溢利及任何指數基金作出之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慣例，於香港毋須就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股息而繳稅。

印花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就交易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所涉及之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減免或悉數退還應付或已付之印花稅。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對於指數基金而言，由於早前已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減免繳納印花稅，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前轉讓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概不須支付印花稅。因此，減免印花稅實際上並不影響指數基金。

投資者毋須就獲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中國

指數基金

企業所得稅：至今，中國已就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的來自中國上市證券之股息及利息款項而實施預扣稅。在中國公佈79號通知之前，實際上中國預扣稅並未就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的來自出售A股而變現之資本收益嚴格實施(「中國資本增益稅」)，惟該等收益在技術上而言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付10%預扣稅。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意管理及運作指數基金，而使其不被視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公司或營業地點之非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預期指數基金毋須按計徵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僅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指數基金直接產生來自中國之收入為限。

有關指數基金各種相關投資的中國資本增益稅處理(及如適用，所作的稅項撥備)之披露，請參閱下文「QFII」一節。倘並無(或至某程度沒有)就該責任作出撥備或按下述作出預扣，任何追溯稅制的實行及/或中國稅法的變動均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重大虧損。

管理人將持續檢視上述有關中國資本增益稅責任的撥備政策，並可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之投資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經諮詢信託人)，除已就中國資本增益稅所作的撥備外就可能出現之稅項責任作出進一步撥備，或減少已作出的撥備，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尤其是當79號通知項下的有關中國稅項獲繳納)。任何進一步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相反，任何減少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增加。倘指數基金在無作出任何撥備下須支付稅務負債款項，則每個單位之資產淨值或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按未作撥備稅項所涉金額的比例大幅調減。

QF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稅項條款，QFII將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上市證券之利息收入、股息及資本收益繳納10%之中國預扣稅。此乃基於QFII將以非中國稅務企業居民之形式管理及營運，其亦不會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中國及QFII作為稅收居民所在國家之間的雙重稅務協定(如有)可進一步減少10%之預扣稅率，惟須視乎QFII滿足相關稅項優惠有關條件之能力而定。

指數基金透過管理人購入或出售CAAP，猶如其為相關A股，以分享A股之經濟利益。CAAP發行人可以透過QFII就CAAP落實對沖安排，而有關QFII將購入或出售與CAAP掛鈎之相關A股。根據中國法律，就有關CAAP而言，由於QFII為A股之法定擁有人，來自QFII投資於該等證券之任何中國稅項將由QFII直接承擔。由於任何就與CAAP掛鈎證券而言之QFII應計中國稅項負債在指數基金買賣活動中產生，因此，該等稅項負債最終或會重新向指數基金徵收及由指數基金承擔，並或會對指數基金的價值構成經濟影響。

CAAP的未變現收益—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於CAAP的投資而言，指數基金就潛在中國資本增益稅對與A股相關的CAAP的未變現收益作出10%撥備。此撥備不會考慮任何可能的稅務協定優惠。因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79號通知所宣佈的暫免徵稅規定，管理人已決定撥回指數基金的該未變現收益撥備，惟指數基金截至該日的資產淨值因上述撥回而受到正面影響。

CAAP的變現收益—自指數基金上市以來，若干CAAP發行人獲准進行預扣，而目前所有CAAP發行人都正根據管理人及CAAP發行人之間的協定，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的任何CAAP的變現收益預扣最高10%。該CAAP預扣慣例的開始日期因應不同的CAAP發行人而有所不同，因此目前有一筆CAAP發行人並未作出稅項預扣的變現資本收益款項。鑒於已公佈之79號通知，並基於獨立意見，管理人已就自指數基金成立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已變現收益中國資本增益稅差額作出撥備。倘CAAP發行人已作出預扣，該預扣款項代表就實際出售與發行至指數基金的CAAP掛鈎的相關A股而應在79號通知前繳納的中國資本增益稅。該等預扣的款項會被CAAP發行人保留最多五年，以待中國主管機關進一步闡明所採用的稅則及徵稅措施。預扣款項須支付應計利息，定期支付予指數基金。倘於預扣日起計五週年結束時，仍無向CAAP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徵收該中國資本增益稅，或預扣款項超出實際資本增益稅項負債，則預扣款項(或超額預扣款項)將退還予指數基金(惟指數基金將須繼續承擔(如有對CAAP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徵收的)任何相關及應佔稅項)。因此，任何就潛在中國資本增益稅所作之預扣而隨後由所有CAAP發行人退還予指數基金之款項將繼續由指數基金撥備，亦不會對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進一步的影響，直至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認為不再需要該稅項撥備(或其任何部分)。任何就指數基金的投資所作的撥備但最終未釐定為應付之款項，將歸還予指數基金。因79號通知的公佈，管理人已要求CAAP發行人停止就中國資本增益稅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後的變現收益進行任何預扣以及於五年後停止退還任何變現及保留的中國資本增益稅。

管理人將持續檢視上述有關中國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信託人)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的投資，除已就中國資本增益稅所作的撥備外就可能出現之稅項負債作出進一步撥備，或減少已作出的撥備，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尤其是當79號通知項下的有關中國稅項已獲繳納)。管理人現時正就此與指數基金各CAAP發行人聯繫，而導致的各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如有)在方向及重大性方面將會不同，視乎其已變現收益撥備是多於或少於根據79號通知結算的有關中國資本增益稅金額而定。任何進一步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相反，任何減少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增加。倘指數基金在無作出任何撥備下須支付稅項負債款項，則每個單位之資產淨值或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按未作撥備稅項所涉金額的比例大幅調減。

投資者應注意，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的投資而言，任何稅項撥備或會多於或少於指數基金的實際稅項負債。如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認為無須就全部或部分稅項作出撥備時，該等撥備金額將撥回指數基金。基於同樣原因，如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認為進一步撥備屬必要或合適時，則其可酌情決定作出進一步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或至某程度沒有)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或按上述由管理人及CAAP發行人作出預扣，對指數基金投資的CAAP的任何追溯稅制的實行，均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進一步及可能為重大的損失。同樣地，任何就指數基金於CAAP的投資所作的撥備但最終未釐定為應付之款項，將歸還予指數基金。投資者應參閱指數基金的最近期財務報告了解有關詳情。

營業稅及印花稅：根據財稅[2005]155號，QFII源自買賣中國有價證券(包括A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的收益獲准豁免繳納中國營業稅(「營業稅」)。於本章程刊發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法並未改變此豁免待遇。源自中國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並不包括於營業稅的徵稅範圍。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只有賣方須就出售中國上市股份繳納0.1%之印花稅，而買方則毋須繳付任何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國民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因投資於信託基金而繳納個人所得稅。因預計信託基金將不會成為中國之稅務居民企業，故信託基金之單位之投資分派及出售信託基金之單位之變現收益將不會被視作來自中國之收入，因此中國預扣稅將不適用於有關分派或收益。

居住地於中國之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五年之非中國國民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須於收到分派時，就來自信託基金之投資分派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被視作非稅務居民企業之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而於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營業地點者，將毋須因其投資於信託基金而繳納企業所得稅。因預計信託基金將不會成為中國之稅務居民企業，故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來自信託基金之投資分派將不被視作來自中國之收入，因此中國預扣稅將不適用於該等投資分派。

作為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被視為：(i) 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ii) 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營業地點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該公司持有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而作為其業務之一部分)，將或須按應計基準，就來自信託基金之投資分派繳納企業所得稅。

FATC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有關對新賬戶徵收預扣稅的美國稅法，預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就總收益而言，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FATCA 試圖減低投資於海外資產的美國人士避稅的情況，包括通過該等美國人士本身的賬戶及通過其在外國實體的投資。FATCA 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除非已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否則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即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海外非金融實體」)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資料。未能承諾符合若干盡職審查、預扣和申報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提供有關其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必要資料之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將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下文進一步說明)繳納30% FATCA 預扣稅。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源自美國的諸如股息和利息等固定、可定額、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在支付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不合規海外非金融實體、設於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可選舉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時，均須繳付預扣稅。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支付的非金融服務付款無須進行預扣。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新賬戶出售物業的總收益，如會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須進行預扣。支付源自海外的FDAP收入最終可能須繳付預扣稅，但不會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行，而且仍有待進一步規定。

美國稅法就收入來源的釐定有詳細的規則。每類收入適用不同的規則。對投資者而言，利息和股息為最重要的兩大類收入，一般以納稅義務人的居住地作為來源。具體而言，美國公司就其股票支付的股息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也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

如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國之間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則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將取代FATCA，意即所有位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國家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可適用較簡化、不那麼繁複的盡職審查和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且一般而言無須繳付FATCA 預扣稅。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版本二訂立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文所述規定，但一般規定須向IRS披露類似資料。

FATCA 註冊資格

信託基金及／或指數基金將於FATCA 規定的時限內註冊為「受保薦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人已註冊為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的保薦海外金融機構，並已取得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

對指數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任何指數基金持有美國證券而且並未符合FATCA 規定，有關指數基金或因FATCA 制度而須繳付30% FATCA 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於逃避美國稅或投資者要求協助逃避FATCA 偵查稅務責任，管理人不會提供支持。管理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FATCA 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商業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管理人極力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諮詢有經驗的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採取的行動。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之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彙之涵義。

「A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且以人民幣為計值單位，並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申請單位」指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本章程就有關指數基金列明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之某類別基金單位倍數。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有關基礎指數編製及公佈之日，以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開放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CAAP」指以美元為單位之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為具有載於本章程內之特點與(a)基礎指數所掛鈎或不掛鈎之A股或(b)基礎指數，掛鈎之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明）。

「CAAP佣金」指指數基金應付有關CAAP認購或平倉之佣金。

「CAAP發行人」指已同意向指數基金發行及回購CAAP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接替系統。

「守則」指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頒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抵押品代理」指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抵押品提供者」指在「風險管理模式」一節「完全抵押交易對手風險」分節所述情況下可向指數基金提供抵押品之CAAP發行人或其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之含意，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任何總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到符合(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就指數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請，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中證」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一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以提供證券指數相關服務之公司。

「滬深指數」指(i)滬深300能源指數；(ii)滬深300原材料指數；(iii)滬深300金融指數；(iv)滬深300基建指數；(v)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及(vi)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

「滬深行業指數」指(i)滬深300能源指數；(ii)滬深300原材料指數；(iii)滬深300工業指數；(iv)滬深300可選消費指數；(v)滬深300主要消費指數；(vi)滬深300醫藥衛生指數；(vii)滬深300金融指數；(viii)滬深300信息技術指數；(ix)滬深300電信業務指數；及(x)滬深300公用事業指數。

「交易日」指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

「買賣時限」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運作指引指明之各交易日時間。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徵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信託基金差額而釐定之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指數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分拆信託基金資金得出之資產及負債獨立組合，及如文義所指，僅指與本章程有關之指數基金。與本章程有關之指數基金載列於「簡介」一節。

「指數提供者」指就各指數基金而言，負責編製基礎指數之人士，以供有關指數基金比對其投資價值，該位人士亦有權給特許予有關指數基金使用有關基礎指數。

「發行價」指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可能會發行之價格。

「市場」指在世界任何部分之下列各地方：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任何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及信託人批准之國際期貨交易所。

「市場作價者」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之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指數基金而言，載於參與協議附表之增設及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不時修訂，並經信託人批准，且已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釋疑起見，不同類別之指數基金可設立不同運作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運作指引應為有關指數基金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就指數基金而言，任何獲香港結算認可（或已委任代理人，其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及已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所引述之「參與證券商」應（倘符合文義）包括提及該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

「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之安排。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限額」指外管局授予 QFII 將自由兌換的外幣匯入中國並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外匯限額。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指數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為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而提出之申請。

「贖回所得款項」指就一指數基金而言，向提交基金單位現金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所得款項，即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價格減去交易費、稅項和徵費（包括與提前贖回和回購相關 CAAP 的成本）。

「贖回價格」指就指數基金一個基金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基金單位之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者。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跨國性團體或其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債券、抵押、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需要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之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作任何釋義)，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之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認購或購買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之任何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之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或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指數基金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監會抵押品條件」指證監會不時就抵押品訂定之條件或規定。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這包括規定指數基金之抵押品須至少佔其所承擔之全部交易對手風險之100%。此外，還包括規定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及技巧對非股票抵押品採用謹慎扣減政策以及所有股票抵押品市值至少佔全部相關交易對手風險之120%及守則第8.8(e)章訂定之抵押品規定。最後，管理人(作為受信人)亦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及技巧，並適當考慮到不時市場狀況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動態地管理抵押品。

「信託基金」指信託契據構成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名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或信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基金資金」指信託基金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文持有之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惟將予分派之金額除外。

「基礎指數」指就指數基金而言，顯示有關指數基金之指標指數。

「基金單位」指指數基金中與其有關之一股不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一名於持有人過戶冊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共同註冊之人士。

「估值時刻」指就一指數基金而言，有關證券於每一交易日上市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和倘指數基金直接或間接地投資之A股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停止買賣之有關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或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附表一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一任何限制或規限，則管理人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信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計劃獲批准之條件。

納入信託契據之各指數基金之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非證監會同意，否則信託基金之所有指數基金不得整體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一個類別證券之10%以上；
- (b) 除非獲證監會同意，否則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中；
- (c) 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15%以上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包括掉期)中；
- (d) 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30%以上投資於同一次發行之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中。受前述條件所規限，任何指數基金可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最少分六次發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e) 指數基金不得持有價值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15%之期權及認股權證，惟該15%上限不適用於為了對沖而購入之期權及認股權證；
- (f) 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i)商品，包括實物商品及其他與商品有關之投資，但就此而言不包括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公司之證券，及(ii)無對沖期貨合約(但不得損害管理人購入期貨合約以保障信託基金資產免受不利及不尋常貨幣或市場波動影響之權利)；
- (g) 除非證監會同意，並符合守則之其他規定，否則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基金單位或股份。

此外，信託基金亦受到下列限制所規限。管理人不得就指數基金：

- (a) 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股份或合約，除非管理人不論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合理地相信：(i)採用其他方式投資可能會更為有利及(ii)不可能在市場上作出該項投資；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作賣空，除非(i)指數基金提供證券之責任並不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之10%；及(ii)將作賣空之證券乃在容許賣空之市場上交易活躍；

- (d) 為任何人士之利益授予或增設任何期權，及為釋疑起見，發出無擔保期權；
- (e) 就認購或購買證券(首次發行基金單位除外)實行或簽訂任何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f) 投資於須由信託人承擔無限責任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
- (g) 向任何人士借出屬於信託基金資金一部分之任何款項(惟以信託契據容許之任何方式或工具持有或投資尚未撥作投資之現金則不在此限)；
- (h) 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偶發成為須對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債務負上責任；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發行之任何類別之任何證券，而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0.5%以上，或共同擁有5%以上；
- (j) 投資於任何將作出催繳通知之證券，惟催繳款項可以來自指數基金之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者則除外。

上文載列之投資限制適用於各指數基金，同時亦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指數基金所持有的抵押品須至少佔指數基金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之總風險的100%，且保持並每日以市值計價以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交易對手之風險。當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時，該抵押品應符合一項額外要求，即該股票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應至少佔所對應之全部交易對手之風險的120%。當抵押品的性質為非股票證券時，管理人，作為受信人，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及技巧採用謹慎的扣減政策，同時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質素、流通性、期限及所持抵押品具有的其他相關條款。此外，有關抵押品須遵守守則的第8.8(e)條的規定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其他指引。管理人(作為受信人)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及技巧，並適當考慮到不時市場狀況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動態地管理抵押品。
- (b) 指數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比重高於基礎指數內之相關比重(考慮到任何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條件為任何證券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可超過2%。如指數基金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須及早向證監會報告。指數基金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 (c) 透過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管理人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管理人可能會因流通性及成本等原因而投資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管理人僅會於樣本可全面反映基礎指數之整體特性的情況下，才投資於並無納入基礎指數之證券。

(d) 集體投資計劃一般不得作出致使集體投資計劃持有另一計劃之單位或股份超過前者總資產淨值之10%之任何投資。

為獲寬免印花稅，指數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香港證券。

就此而言，「香港證券」具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借出股票

除為提供抵押品而可能利用證券貸出安排外(有關這方面之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模式」一節之「完全抵押交易對手風險」分節)，管理人將不會代任何指數基金訂立任何回購協議或股票貸出交易或該等類似的場外交易。

借貸政策

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10%。信託人可應管理人之要求，就任何指數基金借貸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指數基金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讓管理人就任何指數基金購入證券；或
- 撥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附表二

有關 CAAP 之資料

CAAP 發行人

CAAP 發行人之職責乃發行 CAAP (將由指數基金持有)。CAAP 發行人必須為 (a) 擁有已繳足資本額最少相等於 150,000,000 港元之機構；(b) 於獲委任為指數基金的 CAAP 發行人時，優先債務信貸評級最低獲標準普爾評為 A- (或穆迪或惠譽之相等評級)，而且無論如何之後維持於投資級別 (即標準普爾的 BBB- 級或以上及穆迪及惠譽的同等評級)；(c) 獨立於管理人；及 (d) 為一包括受信託人及管理人合理地接納之司法管轄區審慎監管之銀行集團之成員公司。倘 CAAP 發行人對指數基金之責任由一名擔保人 (「擔保人」) 所擔保，則擔保人 (而非 CAAP 發行人) 必須符合此等要求。

倘無論由於任何原因 CAAP 發行人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則 CAAP 發行人將盡快通知管理人。此外，管理人應監察 CAAP 發行人有否持續遵守上述獲評為投資級別 (即標準普爾的 BBB- 級或以上及穆迪及惠譽的同等評級) 的信貸評級規定，並於 CAAP 發行人不再符合有關規定時，立即知會證監會。

倘管理人認為任何評級下調會對指數基金造成重大影響及／或因評級下調而需採取本章程附表二所載的任何應變措施，則管理人將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

應變措施

管理人或會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採取下文所列措施，以盡量減低指數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

下文所載列之措施並非詳盡，且可能根據市況及是否存在可供管理人採納可以減低信貸風險對指數基金的負面影響的其他措施而有所變動。此外，視乎信貸評級下調所反映的信貸風險 (是否存在有關風險及其嚴重性)，管理人可能不會採取下列任何一項又或同時採取多項行動。但無論如何，管理人於釐定將要採取之最適當行動時，均會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然而，無法保證管理人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會扭轉指數基金之任何負面影響或虧損。

1. **對面對風險之 CAAP 發行人暫停增設。** 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與面對風險之 CAAP 發行人相關聯屬參與證券商暫停增設基金單位，直至其認為適宜增加對該等 CAAP 發行人之投資為止。
2.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 除證監會抵押品條件所規定者外，管理人可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以降低信貸風險。
3. **要求與面對風險之 CAAP 發行人相關聯屬參與證券商贖回。** 管理人可要求與面對風險之 CAAP 發行人相關聯屬參與證券商向指數基金贖回。透過自指數基金贖回，管理人可變現受影響之 CAAP 應付贖回要求。此舉將減少對受影響 CAAP 發行人之風險，並增加對其他未受影響 CAAP 發行人之投資。

4. **變現部分或全部受影響之CAAP。**視乎信貸問題之嚴重程度，管理人可視情況而定有序地或在其認為適當時即時變現受影響之CAAP發行人所發行之部分或全部CAAP。在該等情況下，根據受影響CAAP之規模及市況，管理人將致力減輕市場影響。視乎信貸風險水平及其他CAAP發行人之相對信貸質素而定，管理人可選擇不將有關風險減少至零。
5. **暫停買賣。**倘發生重大信貸事件，管理人可決定暫停一手及二手市場之買賣，以釐定可供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釐定公平值之步驟。
6. **結束指數基金。**倘多名發行人面臨降級或違約等緊迫及嚴重的問題且在極端市況下，以及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管理人經向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諮詢後，可採取行動將指數基金進行平倉。有關行動僅會在極端情況下及被視作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時方會實行。

指數基金或會因管理人可能採取任何措施盡可能降低指數基金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而承擔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若有關費用、收費及開支由指數基金承擔，這將削弱指數基金密切追蹤有關基礎指數之能力。此外，其中若干措施包含變現CAAP或抵押品，或會導致指數基金持有大量現金，進而導致追蹤誤差增加。最後，管理人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措施能有效管理信貸風險或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

CAAP發行人名單連同各CAAP發行人之相對風險，以及任何抵押品於www.blackrock.com/hk刊登。關於如何查找此等資料，請參閱「網上資料」一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各指數基金之CAAP發行人及其擔保人(如有關)為：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能源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CAAP 發行人 | CAAP 發行人或擔保人(倘有關)之註冊成立地點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CAAP發行人或擔保人(倘有關)之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
|---------------|--------------------------|---------------------------------------|
| HSBC Bank Plc | 英國 | AA- |

iShares 安碩滬深A股原材料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CAAP 發行人 | CAAP 發行人或擔保人(倘有關)之註冊成立地點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CAAP發行人或擔保人(倘有關)之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 美國 | BBB+ |
| Credit Suisse AG, Nassau Branch | 瑞士 | A |
| HSBC Bank Plc | 英國 | AA-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金融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CAAP 發行人 | CAAP 發行人或擔保人(倘有關)之註冊成立地點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CAAP 發行人或擔保人(倘有關)之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 美國 | BBB+ |
| Credit Suisse AG, Nassau Branch | 瑞士 | A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基建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CAAP 發行人 | CAAP 發行人或擔保人(倘有關)之註冊成立地點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CAAP 發行人或擔保人(倘有關)之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
|---------------------------------|--------------------------|---|
| HSBC Bank Plc | 英國 | AA- |
| Credit Suisse AG, Nassau Branch | 瑞士 | A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可選消費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CAAP 發行人 | CAAP 發行人或擔保人(倘有關)之註冊成立地點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CAAP 發行人或擔保人(倘有關)之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
|---------------|--------------------------|---|
| HSBC Bank Plc | 英國 | AA-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主要消費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CAAP 發行人 | CAAP 發行人或擔保人(倘有關)之註冊成立地點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CAAP 發行人或擔保人(倘有關)之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
|---------------------------------|--------------------------|---|
| HSBC Bank Plc | 英國 | AA- |
| Credit Suisse AG, Nassau Branch | 瑞士 | A |

沒有未獲抵押之CAAP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

管理人尋求將所有CAAP發行人之對手風險完全抵押以期確保沒有未獲抵押的交易對手之風險。倘完全抵押不可行，管理人可在不時諮詢信託人後尋求採取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措施降低對CAAP發行人之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該等措施本身或會涉及風險。這包括無法將變現CAAP之所得款項投資於其他CAAP之風險，因而導致指數基金之追蹤誤差。不論採取何種措施，在若干情況下，倘抵押品之價值由於管理人能夠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包括市場波動性或運作問題)而低於CAAP發行人提供之CAAP之價值，則指數基金仍會繼續承受交易對手風險。指數基金或會因採取有關措施而承擔額外費用、開支及支出。

CAAP計劃

CAAP是由每一個CAAP發行人建立的證券發行計劃。該等計劃的成立，定期更新及／或補充，均獨立於管理人或指數基金且沒有其參與。CAAP發行人能夠在這些發行計劃下向投資者廣泛提呈CAAP(以及若相關，其他產品)，不限於僅向指數基金提呈。

每次由CAAP發行人根據同一個CAAP計劃的CAAP發行將受到計劃的一套統一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對同一版本的計劃發行的所有CAAP均相同，無論是A股，一籃子A股，或每個CAAP提述的指數，且無論CAAP是否由指數基金或其他投資者購買。

發行

只要CAAP發行人履行彼等於由指數基金持有之CAAP之責任，CAAP之商業條款應給予指數基金大致與持有相關A股或基礎指數相同之經濟表現(在未扣除有關CAAP發行人之成本及支出前)。由於各CAAP之估值將由各CAAP發行人委聘之計算代理釐定，因此實際上，實際表現或會不同。儘管不同CAAP均涉及相同之相關A股，但不保證某一計算代理對指定CAAP發行人發行之CAAP進行之估值會與另一計算代理對另一CAAP發行人發行之CAAP進行之估值會有相同結果。

儘管部分CAAP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注意CAAP可能並無任何具流通性之買賣市場。

CAAP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Clearstream進行結算及交收，並以美元支付。

各CAAP發行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惟沒有責任)對沖其發行之CAAP引起之風險。倘CAAP被對沖，則指數基金對該對沖之任何相關資產並無獨有或保證權益，而用作平倉對沖之成本則由指數基金支付。

年期

各CAAP之年期由CAAP發行人決定。CAAP發行人同意盡最大努力延展CAAP之年期至額外年期。

儘管上文有所限制，但CAAP發行人出售CAAP或延展CAAP年期或不時發行額外CAAP之責任受若干資格條件所限，包括(i)一般市況；(ii)QFII在持有A股之方面被施加之限額；(iii)管理人對CAAP發行人發行CAAP施加之任何限額；(iv)有關國內證券投資之中國法規有任何重大變更，致使CAAP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進一步提呈發售或發行CAAP；(v)有關CAAP發行人發行CAAP或提呈發售CAAP變得經濟上不可行；或(vi)有關CAAP發行人因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成本大幅增加。

倘最終結果導致管理人未能執行其投資策略或執行任何其他可行策略，管理人可終止指數基金。

估值

CAAP一般由有關CAAP發行人之關連人士或CAAP發行人本身估值。計算代理乃根據CAAP之監管條款而委任。根據各CAAP之條款，計算代理釐定CAAP之現金結算金額。倘市況正常，計算代理會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不遲於下午五時正)以美元釐定CAAP之價值。

倘市況正常，計算代理於中國交易時段於指定彭博頁內持續就CAAP之指示價格報價。該等價格可讓CAAP持有人釐定該CAAP之美元指示價格，及讓指數基金於各交易日公佈接近即時估計資產淨值。

各CAAP之發售及結算價均參考相關A股或一籃子A股之人民幣款項(折算為美元)加費用而計算。各CAAP之價值為就交易費用及CAAP佣金調整後之有關A股或指數之正式收市價等值之美元。相關股份之任何現金股息等值之美元金額將支付予持有相關CAAP之指數基金。倘相關A股派發股息，則會免費分配額外CAAP或支付一定現金價值予指數基金。倘相關A股進行供股，指數基金或須支付認購價之等值金額，並將收到額外CAAP或(於若干情況下)現金付款。

一般而言，指數基金一般須承擔所有稅項及開支，包括可能或將會因以下情況而衍生的存管費用、交易或行使費用：(i)有關行使或贖回CAAP及/或支付其任何款項及/或其交付所產生之費用；(ii)倘CAAP發行人或其聯營公司就CAAP之成立、解散或更改任何相關對沖安排而由彼等產生之費用；(iii)由中國(或其稅務機關之任何政治分支)預扣之費用；或(iv)外國投資者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彼等於中國所支付之費用。任何該等款項一般已計入CAAP之價格內。

為確保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反映CAAP之正確價值，信託人已同意根據CAAP所載之方法對選定之CAAP進行定期獨立估值。倘計算代理之CAAP報價與信託人所釐定者出現差距，信託人將向管理人匯報該等差異，而管理人則會透過有關CAAP發行人之協助嘗試協調差額。

結算

CAAP可於到期日或贖回日時自動結算或若干CAAP可於到期日或贖回日前任何時間結算。若中國改變外國人士持有A股之限制，則若干CAAP容許以實物結算(現金結算除外)，惟現時則只可以現金結算。CAAP發行人於結算時應付之款額乃通常於估值日期或於若干情況下在估值期間釐定。就若干CAAP而言，行使時，持有人須支付每一CAAP之名義行使價。

除上述之贖回，各參與證券商及／或CAAP發行人已同意在正常市況下應管理人不時之要求購回CAAP。

有意投資者敬請參閱第63至70頁「有關指數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提前贖回和回購

CAAP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在CAAP於到期前贖回或回購的情況下(比如，為了現金贖回申請)，贖回所得款項或CAAP的回報有潛在可能由於現行市場情況少於贖回價格或CAAP代表的相關A股的價值。有意投資者敬請參閱第66頁「CAAP提前贖回和回購風險」。

附表三

指數提供者之免責聲明

滬深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編製及計算。中證將應用所有必須的方法以確保滬深 300 指數之準確性。然而，中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不就滬深指數之任何誤差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疏忽或其他原因)，中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亦無任何義務知會任何人士有關該指數之任何誤差。中證保留所有指數價值及成分股列表之版權。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

